

南 華 大 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碩士論文

台灣色情出版品言論管制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Pornography & Speech Control in Taiwan



研 究 生：林路加

指 導 教 授：許雅斐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南 華 大 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台灣色情出版品言論管制之研究

研究生：林路加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許雅慧

許毓德

許文柏

指導教授：許雅慧

系主任(所長)：許雅慧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謝誌

（你）終於畢業了！我相信這應該是我親朋好友想異口同聲對我說的一句化，而且對我說這句話的同時總是會挾帶著不同的情緒與想法。

確實，我也認為這本論文的完成是久等了，如果以時下流行的排隊人氣名店來比擬，應該是人氣鼎沸、門庭若市吧！這句話自然是開玩笑，讓我稍稍地說說我論文寫作的過程，特別解釋一下為什麼需要／虛擲六個寒暑才能完成這篇我的「嘔心瀝血」之作，尤其是未來可能的雇主，希望你／妳／您們能聽得進去。

在寫作的過程中，我面對最大的挑戰及困難是分別來自對色情與兒少這兩個概念的一般理解。就「色情」來說，我很熟悉、也接觸過，可是為什麼以及如何它會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則是一概不知，還有為什麼從言論自由的角度來寫這個題目，得到的結論卻是一堆限制；相同地，這個情形也發生在對「兒少」的理解上，即理解年齡作為區分人口的限制究竟在何處以及為什麼屬於這個年齡範圍的人口受到的限制總是比起其他社會成員來得多呢？讓我一直搬不開在研究過程中的石頭；此外，還有許多不同的因素影響了人們對色情材料的看法，也連帶著成為限制或禁絕色情材料的理由。因此，我花了不少時間思考——不，應該說是逃避——它，因為始終無法突破長期累積的成見，即使已經有現成的資料與研究放在我手邊可以引用與書寫，但要我接受它們並放在我的論文之中真是有點不容易，所以使用了不少時間去化解這些成見；換句話說，我花在打破這些常識性的成見比我寫作的時間還來得多，才得到一些小小的成果。

無論如何，論文的完成代表著我對以上這些概念有了進一步的突破與理解——至少對我來說，我已經向外跨出一步，而且是很重要的一步，讓我能夠和其他人有了不同的思考與想法；我希望它們能在不久的未來對我有一些幫助，即使我認為未來不容易預測，但就當下來說，這些思考已經在我的腦中發生奇妙的化學變

化，讓我可以思考，很快樂地存在，儘管我承認這些是阿 Q 的想法。

接著是我的感謝名單，包括：

我的指導教授—沒有他的堅持，這篇研究不可能誕生，因為我在寫作的過程中，一直有著放棄的念頭；此外，沒有他的提點、耐心與教導，我是不可能突破思考上的窠臼。

兩位口試委員—他們提醒我論文中錯誤、偏見與思考不足之處，讓我得以重新思考與修改我的研究，最重要的是讓我可以突破原來的限制以及有了新的想法與知識。

淑娟姐—她在學校行政方面的協助，讓我在很短時間內就能了解並完成它們，相對來說，就不需要刻意地去讀書面資料以及跑到各處室得到相關的資訊。

父母親—你們在資源上的幫助是我最感謝之處—無論是金錢和研究資料的取得—都對我有著直接的助益；雖然在論文寫作的後期，我可以感受到你們的不耐以及為我的將來感到憂心，但那是目前為人父母的常情，我可以理解。

環儀—感謝妳四年多的愛、陪伴與關懷，雖然這些已經是「曾經擁有」，但至少它們對我來說是兼帶溫暖與冷峻、甜蜜與苦澀的回憶，就如同品嚐蜂蜜苦瓜汁。

此外，小新—你因為在網路張貼色情材料的連結被警察調查一直是我堅持完成論文的動機之一，讓我得以稍稍地感同身受，在解嚴以後，想要暢所欲言，還是面對著不少的挑戰與困難；還有，如果萬一你被抓去關，就沒有貨源了，請你務必多練功，提高自己的等級。

最後，我想對外婆說：「很遺憾，沒能在您在世時拿到學位，因為我論文完成的時候，距離您過逝已經快三年了，希望在世界某一個角落的您可以繼續開心地存在著。」

中文摘要

本論文以禁止與限制色情材料的相關法律和行政規則為對象，藉由解釋其中的限制，指出言論管制在解嚴以後的台灣社會並沒有完全地結束，反而從政治移轉至文化領域，特別是兒少與色情材料這兩個領域最常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

這項發現來自對檢查制度的歷史進行分析，並歸納出檢查制度和色情檢查以及分級制度的相似之處：第一，檢查制度事實上是對被權力建構的異議、偏差或邊緣份子的壓迫，這當中自然包含了對提倡政治自由、民主思想份子的壓迫，但這只是檢查制度對付的對象之一，並非可以說明檢查制度的完整歷史，而是和既有權力結構對立的所有人們與言論都極可能是檢查制度的對象；易言之，色情材料之所以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也跟它們被權力建構的偏差、邊緣、異常等特性有關；其次，我還發現藉口對特定人口的保護措施是實施檢查制度常見的理由，而訴諸兒少保護的分級制度就是這個藉口與理由之一。簡單來說，從生物條件定義一個人的能力與心智程度是最常見的手法，女人與兒少是這類手法常見的被壓迫者，其他手法還包括從宗教與資產等角度去預設人口的意義，但這跟一個人的能力與心智程度沒有關聯，而是後天加諸在他們身上的。

除了上述因素外，色情材料的普及往往被用來解釋台灣社會新興性現象出現的原因，而導致了色情檢查與分級制度在公民以及相關實證研究的支持之下，不但成功地被民主化了，也順利地隱身於公共政策的範疇之中，這個事實反映了檢查制度並非是政治專制與威權時代的獨有產物，而是當人民獲得普遍的權力／利以後，差別只是在於發生的政治場域不同罷了！

關鍵字：年齡政治、檢查制度、兒童、童年、言論自由、色情、猥褻、刑法 235 條、出版品及錄影帶分級辦法

Abstract

This thesis will present a discussion on th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pornography. Through this discussion, I find that there are still some limitations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speech even if people in Taiwan have had a political democracy since termination of the Martial Law. These limitations, shown that censorship has moved from a political to cultural fields, are made, in particularly, on children and a specific category of pornography.

There are two evidences which can support the correlations between censorships in political speech and pornography, and censorship and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system. First, I find that there is a similarity between two types of censorships, lying in a clash existing between two sides because pornography, representing people's culture of the marginalized sexualities, is against social members having a normal perspective of sexuality. And a political censorship, like ones in pornography, is established and implemented on people, and what they say and write opposition to a political class in power. Second, I still fin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censorship in the name of protectionism is not an exclusive phenomenon but a social or political classification in power get used to using some physical determinisms to judge a person's capabilities. So, a classification system based on age is just another system that attempts to control people and those are children.

Keywords: age politics, Article 235 of the Criminal Law, censorship, childhood, children, freedom of speech, obscenity, pornography,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system

論文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研究問題	8
第三節	章節安排、研究架構與方法	15
第二章	檢查制度的變與不變：權力／知識、兒少與色情	19
第一節	檢查制度的變與不變	21
第二節	檢查制度與保護主義	31
第三節	色情與檢查制度	38
一、	檢查制度與性差異的建構	38
二、	色情與猥褻的差異	44
小結		46
第三章	從國家到公民支持色情檢查：看解嚴前後對色情建構的轉變	51
第一節	從電影法規看台灣在戒嚴時期的色情管制政策	56
第二節	後解嚴時代的色情管制政策之一：閱聽人理論的引介	68
第三節	後解嚴時代的色情管制政策之二：未成年人與分級制度	78
小結		85
第四章	色情與日常生活的文化消費	89
第一節	色情與慾望的生成	92
第二節	色情與文化消費理論	100
第三節	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在色情檢查政策所扮演的角色	106
小結		111
第五章	結論	113
第一節	研究結果	113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116
參考書目		119
附錄（相關法令）		125

第一章 緒論

一般來說，提到言論檢查（ *censorship* ），我們會感到憤怒、並免不了對該制度批判一番，因為我們都知道檢查制度會在我們身上產生的影響，帶給我們的不自由與思想的箝制，所以我們會極力反對它。因為身處在台灣我們而言，戒嚴時期的言論檢查確實是一段難以抹滅的回憶。有些人曾經活在那個年代中，因為忠於自己，說出想要講的話，卻遭到失去生命或自由的下場；有些人沒有親身經歷那個年代，但從一些文獻、口述歷史、或是政治性紀念的儀式，我們或許可以稍稍彌補沒有參與歷史的缺憾。

然而，如果我們談的不再是針對跟政治民主有關的言論檢查，而是色情，我們是否真的確認我們已經從歷史情境中學到教訓了呢？當歷史場景拉到我們現在生活的民主政治時代，檢查制度就不存在了嗎？亦即，如果檢查制度針對的是色情材料（ *pornography* ）以及對其有需求的人口，這樣的情緒與理解是否也能轉移至色情這個文類的交換與流通上，並對抗色情檢查這類被合法化與正當化的制度呢？

換言之，本文將針對一個主要的命題進行討論，即言論檢查與色情檢查的關聯性。這個命題將由兩個子問題組成：第一，色情檢查與其他被檢查制度檢查與禁止的言論之間的關聯性，例如：我們或許可以輕易地指出，在戒嚴時期檢查與禁止政治民主言論的流通是一種檢查制度的具體展現，但如果檢查制度針對的是人體裸露以及形形色色的性活動等訴求刺激與滿足性慾的色情材料，我們可以將它視為一種言論檢查嗎？亦即，它們的關聯性究竟如何？；第二，大體而言，許多人可能都認知到，色情檢查事實上就是一種言論檢查，跟對付政治民主言論的檢查制度是無異的，只是言論類型的差異罷了，可是這種看法僅適用於成人，但兒童及少年的色情材料接觸通常是被禁止與嚴格監控，亦即，這類看法認為，色

情檢查對成人而言是一種言論檢查，但對兒少是一種保護機制，然而，我們是否可以說色情檢查對兒少來說也是一種言論檢查呢？

除了以上兩個問題外，另一個疑問是檢查制度存在政治民主時代的可能性。我們大抵上都同意檢查制度屬於政治威權或專制時代的產物，但檢查制度是否有任何存在於政治民主時期的可能性呢？如果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話，那為什麼檢查制度會存在於民主政治時代呢？以及，又是什麼樣的力量支持著民主化的言論檢查呢？就這個部分而言，我將指出在台灣政治民主化以後，形成色情檢查的知識基礎以及它們不合理的地方。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的研究動機是從以下跟「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以下簡稱「分級辦法」）有關的五則報紙新聞開始的：

「新制尺度與過去沿用八年的「出版品分級實施規約」並無不同，比歐美等國的尺度更寬鬆。他再三強調，坊間傳言哆啦 A 夢、蠟筆小新等暢銷漫畫列「限」都是誤傳，新聞局也沒開出任何「禁」書，希望業者不要再到處舉這些荒謬的例子影響視聽，造成社會大眾對出版分級制度的誤解。」¹

「台灣社會風氣開放，在出版及創作自由的潮流下，台灣一年印行共計 4000 多萬本限制級出版品，以情色暴力居多，保障兒童及青少年接觸這些書刊十分重要。」²

¹ 引自〈出版分級 這廂支持 那廂抗議〉，《聯合報》，C6 版，2004/12/09。

² 資料來源同上註。

「分級不是禁書，只是為讓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在身心尚未成熟前提供一種分類的辦法，教育他們判讀資訊，而不只是消極的保護。」³

「12月1日開始實施的「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爭議不斷，反對聲浪陸續出現。雖然12月8日上午，台北市教育局領軍教師學生、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兒童福利聯盟、全國教師會、台北市國中家長聯合會等團體，與新聞局共同誓師「拒絕色情、暴力出版品」，積極表達支持分級辦法的態度。」⁴

『新聞局出版處處長鍾修賢在「拒絕色情、暴力出版品」活動中怒吼：「哆啦A夢不是限制級！」因為，此類錯誤資訊已造成社會大眾對於出版品分級新制「尺度」的誤解。當支持、反對此制的兩派走上街頭「對決」前，可得先弄清楚，爭論的是不是同一把尺？…明眼人都知道，此制主要針對色情漫畫、色情羅曼史，新聞局辦宣導會時也以漫畫出版社、出租店業者為主。沒想到，最先「出狀況」的卻是出版一般書籍的出版社，也讓新聞局、出版社同時措手不及。…事實上，新聞局日前已澄清，新制尺度與過去8年來實施的「出版品分級實施規約」並無不同。以此類推，去年暢銷一時的白先勇小說「孽子」，全書刻畫同志情愛，過去8年既不曾列為限制級，現在也還是「普通級」！…建議新聞局，除了怒吼「哆啦A夢不是限！」之外，得趕快多開幾場說明會，拿出正確範例告訴還在狀況外的業者，新、舊制的尺度並未改變。最好還能訂出一段宣導政策的過渡期，在此期間只開罰單、暫不處罰，讓書店、出版社可以放輕鬆，和政府逐漸磨合出有共識的標準。』⁵

³ 引自〈假分級真禁書？萬人連署抗議〉，《聯合報》，C6版，2004/12/09。

⁴ 引自〈分級辦法 反對聲浪漸升高〉，《中國時報》，B1版，2004/12/12。

⁵ 引自〈兩派對決前 先弄清楚尺度〉，《聯合報》，C6版，2004/12/09。

從以上報導的內容，我們大致上可以得到一些片段的資訊，包括這項「分級辦法」的適用對象是兒童以及少年，目的是預防並禁止他們接觸帶有色情與暴力內容的出版品以及錄影帶，以確保兒童及少年的身心能夠健全、平衡的發展。換言之，這項制度不是以整體台灣人民為對象，內容的檢查以跟色情與暴力有關的言論類型為主，而針對的媒介僅涵蓋出版品以及錄影節目帶。所以，才有第一段報導指出的：「...新聞局也沒開出任何「禁」書，希望業者不要再到處舉這些荒謬的例子影響視聽，造成社會大眾對出版分級制度的誤解。」因為「分級辦法」確實並不會產生限制整體人民接觸特定出版品的法律效果。

除了上述資訊外，讓我進一步從法律背景對此「分級辦法」進行說明與解釋。第一、「分級辦法」的法律依據：我們從「分級辦法」的名稱大略地可以知道它是一項行政命令⁶，其訂定係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福法」）這項母法而來，是以兒童（未滿 12 歲之人）及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此項法律適用的對象；第二、限制兒少接觸特定言論的法律基礎：「分級辦法」事實上並非是孤立存在的，而是透過「兒福法」第二十六條⁷限制兒少可從事活動的範圍，所以相對地才有第二十七條⁸的規範，對透過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傳播的資訊進行分級；因此，如我們所熟悉的，一旦任何資訊被歸類到「限制級」這個類別，兒少就必須被禁止接觸這些被劃分成限制級的資訊；第三、「分級辦法」的內容：大致上來說，「分級辦法」針對的是出版品以及錄影帶兩種傳播資訊的媒介，除了規定色情與暴力材料外，還包括含有賭博、吸毒與描寫自殺

⁶ 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⁷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⁸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之。」

等內容的出版品或錄影帶都必須被歸類為限制級⁹；除了限制級外，出版品的等級劃分還包括普遍級，而錄影帶的等級有普遍級、輔導級和保護級；至於具有分級出版品或錄影帶權力的不再是新聞局，而是「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第四、責任與義務：兒童與少年本身不需要為自己閱讀或觀看限制級出版品或錄影帶承擔責任與義務，而是父母與出租／售這些出版品或錄影帶有義務與責任預防兒少接觸限制級的資訊；根據「兒福法」的規定，提供兒少或沒有留意而讓兒少接觸到限制級資訊的當事人都要被處以一定的罰責，當事人包括父母、監護人、以及營業場所的行為人或負責人，至於罰則包括罰鍰與停業處分。

一般來說，針對「分級辦法」本身以及以上三點，除了一些零星的輿論外，限制兒童及少年接觸特定的資訊比較沒有引起廣泛的爭議。這些零星輿論主要針對三個方向：首先、包括廖元豪和李尚仁¹⁰質疑「分級辦法」的訂定沒有跟受影響最大的主體——兒童及少年——商量，就由行政機關與家長團體擅自實施，這個過程顯得不夠「民主」、欠缺審慎與不夠審慎；至於李臥龍、何春蕤¹¹與魏均則傾向從兒少自主的角度，強調不應該任意地限制兒少接觸資訊的自由（魏均，2005：245-246）；其次、「分級辦法」的設計不夠完善：魏均除了表達對分級制度的不贊同以分析實施分級辦法的社會脈絡外，他還從「分級機構與權力來源」、「分級機構的運作性質」、「分級的心態原則」、「分級機構的成員身份」、「分級規則、調整與上訴」以及「規範的分級細節」等六個面向，跟英國與澳洲的制度進行比較，指出「分級辦法」設計的不完善（上揭書：242-245）；第三、分級標準模糊、單一，賦予寡占的分級團體很大的裁量空間：我在上面提到「兒少法」對沒有做到分級的企業與營業場所負責人會予以處罰，這些處罰涵蓋罰鍰與停業；因此，在

⁹ 「分級辦法」第 5 條以及第 12 條規定出版品含有以下內容必須被列為限制級，不得讓兒少接觸：「出版品或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四、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¹⁰ 引自〈分級辦法 反對聲浪漸升高〉，《中國時報》，B1 版，2004/12/12。

¹¹ 李臥龍與何春蕤的看法來自新聞報導，資料來源則參考上註。

「分級辦法」實施以後，經營出租或出版的店家或公司都必須將在尺度邊緣的出版品送交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檢查，而沒有辦法自行做分級的動作，因為一旦這個分級團體不認可業者的分級標準，就容易受到處罰。

除了上述直接跟「分級辦法」有關的討論外，值得注意的是還有以下兩項：第一、民意與多數輿論的支持：留意上述引文的最後兩段，這兩段透露了與戒嚴時期言論檢查不相同的情形；在倒數第二段的引文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對官方以及「分級制度」的支持是來自非營利組織與類似家長會的組織，而且他們集會遊行的目的是在要求限制兒少的閱讀自由；至於倒數第一段的引文是由一名記者所撰寫，他的大意是不反對「分級辦法」，反而是建議新聞局暫時不要開罰，並跟漫畫出租業者、出版品以及反分級團體取得共識，然後再實施；第二、分級制度並沒有擴大成人的言論自由空間：實施「分級辦法」有一個最主要的目的在於限縮兒少取得限制級資訊的資源與管道，並同時給予成人完全的言論自由，但「分級辦法」實施以後，並沒有出現這樣的配套措施，反而除了兒少的言論自由受限制外，成人也跟著陪葬（吳銘軒，2005：201）；這部份指的是「分級辦法」施行以後，刑法第 235 條¹²並沒有跟著廢除，反倒讓司法機關發展出另一條限制成人情慾空間的路線。¹³（可以參考「分級辦法」第 5 條與第 12 條的第 4 項，因為該規定就是完全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的內容，亦即，還有超過「限制級」出版品以及錄影節目帶的內容，是有可能限制成人取得相關的資源與管道，而這部

¹² 刑法第 235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書、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他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¹³ 自 1952 年「出版法」修正以後，對性言論的規範被納入「刑法」之中，也就是性言論的規範主要以「刑法」為主。此時，性言論的交換被看成是觸犯或教唆他人觸犯「刑法」的妨害風化罪章，而需要以刑罰來對待當事人。可參考國史館（2002），〈四、總統令：修正出版法（民國 41 年 4 月 9 日）〉，《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台北：國史館，頁 201-209。

而後，解嚴以後，儘管「出版法」被廢止，但因為大法官在「出版法」廢止的約兩年以前對刑法 235 條做出合憲性的解釋，使得刑法 235 條被保留下來，而這個合憲性的解釋就是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這部份，請參考第四章，我有做詳細的說明。

份的資訊被反對分級團體稱為「逾越限制級」¹⁴)

換句話說，很顯然地，從以上對「分級辦法」以及跟有關此辦法的描述與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對色情材料的管制在台灣解嚴以後是同時限制成人及未成年人言論空間的交集點，而這個管制的力量主要是由刑法第 235 條以及針對不同媒介的分級制度所組成。所以，我選擇色情檢查作為我的研究主題。亦即，筆者論文題目裡的「出版法」指的就是「分級辦法」與「刑法」第 235 條，而「社會異質」呼應的則是對色情材料有需求的人口，且預設年齡無法斷定一個人是否具有接觸色情材料的資格與能力。

不過，也許有人會質疑，「分級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另外也對成人言論自由的空間產生一定的限制，為什麼筆者選擇針對色情材料的限制進行討論，而不是其他的言論類型呢？例如：該條文指出：「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易言之，成人在性方面的言論空間並非是唯一受到限制的類型。我的理由是該條文是參考「電影片分級處法辦法」，因為該辦法事實上只對需要在電影院上映的電影片發生法律效果，也就是說，「電影片分級處法辦法」針對的是特定對象（片商），而非一般成年的大眾，亦即，如果成人想透過任何形式的媒介交換與流通此類的言論是不會受到該辦法規範，但前提條件是必須分級且注意兒童及少年是否有接觸該言論的可能性。

因此，我的研究目的有二：首先，為什麼台灣解嚴以後仍然對於作為言論類型其中之一的色情材料進行刑罰上的管制，而沒有隨著普遍的言論去管制化，鬆綁對色情材料的管制呢？；其次，色情材料的管制究竟奠基在什麼樣的基礎呢？

上述「分級辦法」的設置基礎通常成人比未成年人具有較佳的智識及自我行為控

¹⁴ 這部份可以參考蔡智軒自費出版的「拒絕不合理的出版品分級辦法推廣手冊」；作者對當時的新聞局提出訴願時，得到新聞局的答覆：『...3「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第三條明示「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是以分級的管理係在出版品內容合法的前提下，將出版品分為「普通級」與「限制級」二級，亦即合法的出版品始有分級之必要。而「逾越限制級」之出版品有觸犯法律之虞，並不因標示限制級而得阻卻違法，是以本局於分級宣導時，即基於善意積極提醒業者避免觸法。』就這段話而言，第一段新聞報導的引文，即新聞局認為自己沒有開「禁書」名單確實是有根據的說法，因為新聞局在廢除「出版法」以後，已經沒有其他的法源依據去執行刑法第 235 條，取代之的是警察、檢查機關，以及法院。

制能力，亦即，年齡是區分一個人是否可以接觸色情材料的具體指標，如果說這個假定成立的話，為什麼色情材料的管制需要部分地針對成人呢？；再者，一般而言，法律不會隨意地限制未成年人的言論自由權，為什麼「兒福法」必須限制未成年人去接觸特定的言論類型，特別是限制他們接觸性的言論自由權利呢？總而言之，我的問題是：為什麼管制色情材料，而且這項政策在解嚴以後還可以得到公民的普遍支持呢？因為很顯然年齡無法說明管制色情材料的原因，而是都跟色情材料這個言論的特殊性有關。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研究問題

然而，上述「分級辦法」並非是台灣第一次建立與實施的分級制度¹⁵，在此之前，特別是在解嚴以後，事實上分級制度就已經陸陸續續被設置在管理不同形式媒介的法律之下，這些法律至少包括針對電影、廣播、圖書、無線和有線電視、以及電腦軟體（林育賢，2001：247-248；郭靜晃，2004：225）；換句話說，「兒福法」只是把原有的分級規範集中於同一部法律之中，並另外納入網際網路這個越來越多人取得資訊的媒介；此外，「分級辦法」與以往分級制度的差異分別還在於，對媒介經營者與內容出售或出租者訂出較具體的罰則，以及明訂禁止兒童及少年可以從事的行為；就前者而言，「衛星廣播電視法」對未分級的節目存在

¹⁵ 在我所蒐集的資料中顯示，在 1988 年訂定的「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是首次把整體人口區分成「一般觀眾」、「未滿 12 歲之兒童」以及「未滿 18 歲之人」，並相對應地建立「普」、「輔」、「限」等三個級數，來限制入場觀賞電影的觀眾（可參考〈八、行政院新聞局令：訂定「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收錄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十二）：言論自由（四）》，頁 2440-2442，台北：國史館，2004 年）；在此之前，跟電影有關的分級制度是針對 6 歲或 12 歲以下的兒童，亦即，滿 6 或 12 歲可以欣賞所有當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的電影片，唯有未滿 6 歲或 12 歲的兒童才受到分級制度的限制與規範（可分別參考〈十三、總統令：修正「電影檢查法」（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和〈六、總統令：制定公布「電影法」，廢止「電影檢查法」（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收錄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九）：言論自由（一）》以及《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十一）：言論自由（三）》，頁 73-79 和頁 1401-1414，台北：國史館，2004 年）；然而，若以 1983 年通過的「電影法」對照 1973 年通過的「兒童福利法」，把兒童定義為「未滿 12 歲之人」，兩者顯示沒有明確的關聯，而且對兒童的看法較為寬鬆，只要滿六歲就可以和成人享有對等的言論空間（僅就電影這個媒介而言）。

著明確的罰則，至於後者來說，在「兒童福利法」和「少年福利法」為合併成「兒福法」以前，都沒有明確禁止兒少不能做出哪些行為，而是透過賦予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兒少的權力，暗示兒少不能出現的行為；再者，以上三部法律都明訂父母或監護人負有預防或阻止兒少接觸限制級言論的責任與義務。

分級制度作為規範色情材料的主要機制之一象徵著台灣在解嚴以後產生的重要社會變遷。一來台灣在經濟上的成就，讓越來越多的人得以透過新興的媒介形式流通與交換言論，例如：電視機的購買與擁有以及開放有線電視台的設立，使得影像成為越來越多人接觸資訊的主要管道；另一方面，設置分級制度提高未成年人取得色情材料的困難度反映了解嚴以後的台灣，隨著政治的自由化與民主化，鬆綁對言論的管制以及社會普遍對言論自由的要求。趙彥寧的研究顯示，新聞局在解嚴以後為了回應社會對言論自由的要求，針對電影出現的人體裸露與性愛畫面重新制訂新的管理規則時，便是以年齡作為這個管理規則的基礎，再結構對色情材料的管制（趙彥寧，2001）；此外，分級制度的誕生也跟台灣社會在解嚴以後發生的新興現象有關，例如：羅文輝的研究企圖強調，色情媒介影響青少年的性態度、性知識與性行為，把青少年性犯罪與青少年生育率的提高歸咎於色情影片節目的普及與缺乏管制（羅文輝，1998）。何春蕤便指出，社會大眾開始對日漸普及的色情材料投入關心，是長久以來在地下局部管道流通的色情材料在有線電視以及電腦網路的普及下，被呈現在大眾眼前，加上未成年人有時候成為性犯罪事件的當事者，於是社會上開始出現訴求禁絕或檢查色情的聲音。（何春蕤，2008：4）事實上，「兒福法」把網路內容納入分級制度的管理跟網路這個新興媒介已經成為兒少接觸性言論的重要資訊管道之一。（立法院公報，2003：183-185；賴月蜜，2003：53；何春蕤，2005：34-36）易言之，分級制度的討論與制定出現在解嚴以後的台灣社會意味著，言論管制的鬆綁是導致色情材料「氾濫」的結果，而兒童及少年的性態度、性知識與性行為的變化正好映證了色情材料對年幼主體的影響。

管制色情材料的訴求除了集中在保護兒少這個議題外，色情材料也被認為跟

性犯罪率的成長與性產業的大行其道有關，於是成人也成爲性言論管制政策的適用對象。瞿海源的研究就把台灣自 1970 年代起的色情問題，包括性產業的普及與性犯罪率的成長歸因於色情材料（瞿海源，1991：519、521）；此外，政府在取締色情產業的同時，有時候也順帶對色情材料進行掃蕩，作爲改善風氣的措施（上揭書：50）；後繼的研究者像林芳玫，也從色情材料會宰制人們的性價值觀進行她的色情研究，只是林芳玫同時兼具傳播學者以及女性主義研究者的身分，因此她偏向從性別的角度解釋色情材料的影響力，亦即，林芳玫認爲色情材料是具體再現男性對女性的壓迫，女性是色情材料不受管制下的主要受害者。（林芳玫，1999）就這部分而言，其實反映了戒嚴晚期到解嚴以後構成管制色情材料的思維，即強調色情材料流通與交換的普及與公開化帶給社會的影響性。而後，1999 年在進行刑法修正的時候，刑法 235 條的修正不但沒有限縮其適用的範圍，只處罰把色情材料交給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這個行爲，而是繼續以「影響善良風俗以及社會風化」理由限制成人的性言論自由（黃榮堅，1999：50）；除此之外，更把刑法 235 條的刑期從 1 年提到至 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林山田，1999：33）

此外，訴求管制色情材料的輿論還挾帶著對資本主義文化商品產製的一種批判。這類批判的背景反映的即是，國家在解嚴以後逐步退出媒體的經營以及鬆綁言論管制並對資本家開放媒體的經營市場；持這類觀點的批評者針對的是資本家在經營媒體以及製作電視節目（特別是有線電視節目）的過程中，往往透過性與身體的商品化，追求收視率與獲取利潤，因此他們利用色情被建構的負面形象，順帶挾著對資本主義媒體經營者的批評，以物化女性及保護兒童與少年爲名，對性邊緣人口的檯面化、公開現身或是邊緣性材料的再現進行批判，而這類對色情材的看法剛好搭上戒嚴晚期到解嚴以後，因爲台灣產業與經濟結構的改變間接促成了部分人口在性觀念的變遷，或是言論自由化的趨勢公開化原本躲藏在暗處的性多元現象，例如：羅文輝的上述研究就認爲電視是是一種社會公器（有線電視），媒體經營者不應該爲了獲取利潤，濫用公器去播放色情影片節目，而枉顧保護中學生的社會責任（羅文輝，1998：52）；卓美玲也有類似的看法，她指出

媒體經營者製作電視節目基於商業利益與收視率，傾向以暴力與腥、色、羶的內容吸引觀眾，會對長時間收看電視的兒童產生深遠的影響，而建議應該設置電視分級制度。（卓美玲，1999：3）

總之，色情材料的管制對解嚴以後的台灣社會而言其實反映的是，對社會變遷的一種角力（何春蕤，1996）：首先，解嚴以後，言論管制逐步從高度化走向低度化回應了社會對言論自由的要求，大法官釋字 407 號便首次嘗試對色情材料的內涵進行定義與詮釋，以便指出一個可以規範色情材料的法律明確性原則；其次，言論管制的鬆綁導致了色情材料被放在開放的資訊管道進行流通與交換，當台灣社會出現急速變遷時，性領域於是成為各種新舊觀念競逐的場域。

因此，我們可以觀察到，跟色情材料是否應該管制以及如何管制相關的許多研究集中在主要的兩個研究領域：法律與傳播；大體來說，前者主要從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人民表意自由這個角度談起，強調色情材料屬於言論範疇的一環，限制色情材料的交換與流通等同於侵犯人民的言論自由權利，但是他們的立場並非全然如此，會隨著法律適用對象以及色情材料類型的差異而有所調整；後者則是解釋色情材料的渲染力，強調色情材料對人們性態度以及性價值觀的影響，並兼具對資本主義文化商品的批判。不過，要先聲明的是，這兩個研究領域對色情材料的看法並非全然獨立、互不相關，有時候會互引對方的推論和研究結果，作為管制色情材料與否及其方法的論據。

首先，法律領域的研究者大致上傾向從憲法對人民表意自由權利的保障，解釋色情檢查政策是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一種侵害，並提出去色情材料管制的要求，以恢復人民理所當然擁有的完整權利，這些具有類似觀點的研究者包括法治斌、林志潔、許福生及葉慶元。（法治斌，1993：67；林志潔，2007：80-81；許福生，1998：271-273；歐廣南，1997：49；葉慶元，1997：249）其中，林志潔的看法比較全面，除了主張刑法 235 條對猥褻物品的管制是對人民言論自由權的傷害外，更一一反駁管制色情材料的可能理由，這些理由涵蓋「猥褻物品敗壞道德」、「猥褻物品物化他人」、「猥褻物品的散布易傷害兒童及青少年」、「猥褻物強化性

別刻板的印象，加深性別歧視」、「猥褻物品惹起一般人的反感，使人覺得厭惡羞恥」、以及「猥褻物品可能提高性犯罪的犯罪率」。(上揭書：83-89)

以上四位研究者除了研究色情材料管制的切入點是有意一同外，他們四人另外還有一項共同的主張，即認為應該對兒少接觸色情出版品進行限制(法治斌，1993：164；林志潔，2007：94；許福生，1998：308-309；歐廣南，1997：69；葉慶元，1997：251)；換句話說，年齡(age)是決定一個人是否可以接觸色情材料的判斷標準，四位研究者的根據是年齡，亦即，年齡不但是觀察生物條件的準則，更可以被移作標示心智程度之用，也就是說，年齡、身體與心智程度三者呈現的是線性關係，年齡愈高，身體與心智程度也愈成熟，例如：林志潔指出：

「兒童由於心智尚未成熟，模仿力強且判斷力弱，猥褻物品因被認為會對兒童產生不良的價值觀及行為影響；保護兒童反色情組織並認為，猥褻物或資訊可能散布不正確的性觀念，導致成人對兒童少年的性侵害行為，或造成兒童及少年本身輕率的性行為、無計畫的懷孕、面臨墮胎或性成癮等問題。」(林志潔，2007：85)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以上這段引文除了帶有「年齡政治」¹⁶(age politics)的文化建構看法外，事實上更挾帶著些許傳播研究領域的觀念，強調色情材料對觀看主體的影響力；持有相同的觀點還包括法治斌，他認為：「雖然依理論或學

¹⁶ 簡單來說，「年齡政治」是因為一個人的年齡差異，而給予特定社會成員的歧視性差別待遇(discriminatory differential treatment)，例如：資源或權利的分配，並藉著立法手段確保這種歧視與不平等的存在，因為持這類觀點的人相信，一個人的生物條件先天上已經決定了其在社會各領域裡的表現能力，即生物條件與社會能力二者間不存在著任何的逆假定，以我論文的部分討論主題為例—代表一種常見的說法，即年齡低的人象徵一個人在身體上的未成熟，而這個未成熟直接指涉的是其完全不具有社會能力；不過，現在也有許多人認為，許多兒童或少年早在其國、高中階段在生理條件發展上已經跟成人無異，但年齡的門檻不容易被突破，被用來判斷一個人是否在心理或社會條件上的成熟度。

布琳(Claire Breen)指出，因為年齡差異而產生的歧視原本針對的是年齡資深的社會成員在就業相關法律領域的議題，現在這類歧視立法則延伸其範圍，主要適用在兒童與年輕人身上(16和18歲以下的人口)她以紐西蘭與愛爾蘭的情形為例指出，這兩個國家限制這兩類人口提出年齡歧視立法的主張，但這種主張伴隨的年齡平等立法的擴張卻不會限制其他社會成員的權利，而且這類限制並不是唯一的例子；此外，作者還指出，這類立法都隱含著父母保護主義的觀點，賦予父母替兒童與年輕人維繫福利以及決定什麼是他們最佳利益的權力。(Breen, 2006: xii-xiii)。

術上之研究，訖今無從確立猥褻出版品與違法行為間之因果關係，但少年不良行為與猥褻出版品間之關係，則須另當別論。蓋少年之身心均未臻成熟，其分辨是非善惡之能力尚有未足。加之模仿性強，可塑性高，易受外界之影響。」（法治斌，1993：164）此外，林志潔的研究還包含一個比較特別的觀點，他指出法律未必要全面禁止兒童及少年接觸色情材料，而是可以適度地讓他們從帶有文學藝術或科學成分的色情材料獲取知識，以提升未成年人的創造力與想像力（林志潔，2007：90）；也因此，他提出一個其他三人都沒有提到的建議，林志潔認為應該不要使用刑罰的手段來管制色情材料。（林志潔，2007：90、94-95）

大體而言，以上五位研究者除了在研究切入點以及對兒少能否接觸色情材料的觀點接近外，許福生與歐廣南對管制色情材料的主張與其他三位研究者則是略有出入；許和歐基本上除了認為未成年人（對象）不直接觸色情材料外，更另外從類型區分色情材料應該除罪化以及罪罰化的範疇。例如：歐廣南與許福生分別指出：

「尤其對於所謂「準明顯的色情作品，即雖非具體直接的描寫性器及性交，但基於前述之描寫容易引起對性器交聯想作品，係屬憲法上保障表現自由之範圍，必須考量「發表之惡善」與「作品的社會價值」二者之間實施利益衡量。凡出版作品如涉及政治性、知識性甚至藝術性價值時，則有必要特別予以慎重衡量，甚至援據「社會通念」之審查標準，亦應配合社會變化採軟性解釋。」（歐廣南，1997：69）

「…縮小其處罰的範圍，即從全面的限制，改正為個別的規制。而處罰以色情文書交付提供給未滿十八歲之人或違反不想看表現物的個人意思；或使其可取得者，或散布以含有暴力，對兒童之性虐待，獸交等內容的色情文書等行為。亦即有關於性倫理風俗的維持，非刑法的目的，刑法只處罰社會上無法忍受的行為。」（許福生，1998：308-309）

除了從憲法與人民權利關係的角度詮釋色情材料的管制外，另一個在解嚴以後比較頻繁研究這個主題則是在傳播領域，旨在強調色情材料對觀看主體的影響並暗示經營媒體的資本家爲了極大化商業利益，沒有盡到應該有的社會責任與義務，因此需要公部門建立媒體管理制度，維持言論市場的秩序，而周念縈的碩士論文就是這個類型的典型研究。作者在論文的一開始即引述報紙新聞與民意調查，指出網路色情往往是最吸引人氣的內容之一並且強調在網路上銷售色情內容可以獲取暴利；接著，周念縈暗示，色情材料如何改變色情閱聽者的性生活、性價值觀與性文化（周念縈，2002：4-6），例如：她指出：

「雖然有研究指出，不少大學生都看過鎖碼色情頻道或 A 片等情色傳媒，且較常接觸色情傳媒者其性態度也較開放。然而，「性開放」不必然得證（justify）色情媒介之正當性。表面上看來，色情網站創造經濟利益，而且資訊開放有助社會開放，但是當社會大眾對色情網站趨之若鶩時，已經造成社會價值觀扭曲。…因色情文化所孕育而成「性開放」，也讓人不禁心生質疑。」（上揭書：5-6）

因此，周念縈認爲這些性觀念的改變，經由閱聽人的觀看與詮釋色情材料以後，會對兩類人口造成影響：女性與未成年人，而構成其主張管制色情材料的理由。她管制色情材料的建議反映在其論文題目《色情管制與網路分級制》，一方面認爲須要設置網路分級制度預防未成年人接觸色情材料¹⁷，另一方面訴求管制造成造成性別歧視的色情材料，避免父權主義意識型態造成女性地位的貶低。於是，作者對色情材料的內容進行分析，大致上整理出數種會造成性客體情形的色情材料，包括傷害或虐待身體，以異物或動物強行插入人體和呈現卑屈、服從之姿勢或態度，或因此承受侮辱與痛苦都是周念縈認爲會造成性客體的色情材料

¹⁷ 周念縈在兒童及少年能否接觸色情材料這個面向，和上述五位研究者持有相同的觀點，都認爲未成年人不適直接觸色情材料，所以就先略過不談，而著重她如何從色情材料對閱聽人的渲染力以及反色情女性主義的角度，主張色情材料的管制。

（上揭書：81）；不過，作者認為這裡的「性客體」未必指的是女性，而是包含男性與第三性人士。

換言之，許福生、歐廣南與周念縈對色情材料管制的共同點都在於，對色情材料的內容進行分析，區分哪些類型的色情材料屬於人民表意自由的範圍，以及哪些色情材料屬於禁止自由流通的範疇，以符合憲法對人民言論自由權利的保障。（許福生，1998：278-281；歐廣南，1997：63-69；上揭書：83）

第三節 章節安排、研究架構與方法

將上述文獻爬梳以後，我們可以發現這些研究者的基本看法是建立適當色情材料的管制制度，而其管制基礎奠基在以下幾點假定：第一，年齡：很明顯地，儘管法律或傳播領域的上述研究者存在著構成論述基礎的差異：前者的看法—依照其研究的脈絡—大致傾向以年齡作為分配言論自由多寡的依據，後者則是以實證研究與對社會新興現象的詮釋證明未成年人確實不事直接觸色情材料，否則色情材料會改變未成年人的性意識，因此推論出建立分級制度的論述，但年齡都被用來作為分配言論自由程度的具體指標，兩者立場皆同意年齡可以判斷一個人是否具有接觸色情材料的資格與能力，亦即，年齡象徵一個人是否同時達到生物條件與社會能力的成熟度；年齡越長的人被認為具有處理色情材料的能力，反之，年齡越低的人被認為不具有處理色情材料的能力；第二，分析色情材料內容並對其分類：上述部分的研究者從色情材料的內容，判斷管制或不管制色情材料的範圍，至於什麼是劃定分界的標準端視研究者分析色情材料的意識型態，例如：許福生在上面引文提到獸交和兒童色情（兒童性虐待），分別是以人類文明與年齡作為分析的角度；至於周念縈則透過反色情女性主義者的視框，認為特定色情材料的類型具體呈現了性別歧視的實踐；第三，從發生的社會現象（例如：性犯罪、性騷擾、性觀念的改變）解釋色情材料對觀看者的影響。

因此，我要根據以上三項形成管制色情材料的最常見的假定，提出本論文的問題意識並以此作為章節安排的基礎—除了在第一章以及第五章安排的是本論文的緒論與結論，分別旨在解釋撰寫本文的動機與目的、回顧相關研究和提出本論文的問題，以及對本論文進行總結外，其他章節則是由以下的研究問題跟研究方向所組成：

首先，我要在下一章回答兩個問題，即分別是「針對色情材料的檢查制度跟針對政治言論的檢查制度並無存在著差異」以及「分級制度就是一種言論檢查」這兩個命題。提出這兩個問題的目的在於，指出以上法律領域研究者對論證言論自由的缺失。從他們研究的脈絡中，基本上可以推論出這些研究者對於言論自由的重視以及對檢查制度的排斥，這個態度跟台灣的政治歷史有關，然而，當他們表達對維護言論自由的堅持時，另一頭卻限制兒少接觸色情材料以及特定色情材料類型的流通，我們是否可以說這些研究者的論點事實上已經違背他們對言論自由的堅持，而存在著擁護檢查制度的立場呢？亦即，當他們遇到政治言論被管制、檢查時，他們通常會肯定地說：「那就是言論檢查！」但面對色情材料的管制時，卻不會出現這樣的說法，也就是說，這些研究者會因為管制對象或標的決定一項言論管制究竟是否屬於檢查制度的範疇，可是這個推論可以成立嗎？因此，我的方法將是從歷來檢查制度的功能及其所隱藏的意識型態，去推論出政治言論檢查與色情材料管制（刑法第 235 條）和分級制度（「分級辦法」）的相關性。

其次，我在第三章將嘗試探討解嚴前後色情材料的管制在政策思維上的轉變，目的在於除了分析這個可能的轉變外，進一步指出檢查制度存在於政治民主社會的可能原因，尤其是為什麼檢查制度會在解嚴以後的台灣社會得到多數公民的支持。我將利用三個小節來討論上述的內容：我在第一節要從國家在戒嚴時期檢查出現於電影裡的色情情節的規則，指出色情材料的檢查早在戒嚴時期就已經存在了，直到解嚴後五年因為解除戒嚴的緣故，才逐漸演變成我們今天所看到的色情材料管制的思維；接著，我在第二節和第三節將延續上一節的看法，指出形成目前管制色情材料政策的兩項最主要意識型態，即「年齡」與傳播研究領域裡

的「閱聽人理論」：前者自然跟分級制度的出現有關，也影響了後者對兒少閱聽人的研究，但年齡在台灣的社會脈絡裡並非一直是強制兒少不能接觸色情材料的決定性因素，而是在戒嚴晚期、解嚴以後才逐漸使用年齡當作規範兒少行為的標準，我會在此節交待這個可能的原因；後者則是在解嚴以後被用來解釋新興的性現象發生的原因。

再者，除了在第二章嘗試指出無論目前的色情材料管制政策以及分級制度其實都跟檢查制度無異外，我在第四章將進一步反駁從傳播研究的角度所構成的色情檢查思維，即其強調人們性傾向的改變可以僅從傳播效果的理論來解釋，排除了其他因素對我們性傾向改變的可能性：首先，我不會使用「年齡」這個因素解釋誰具有接觸色情材料的資格與能力，而是把兩者放在對等的位置，強調不能只使用單一社會—權力因素解釋人類性價值觀的形成與改變，亦即，色情材料並不會單面向地決定我們對性口味的偏好；第二，除了不同意把我們性態度或性傾向的形成與改變化約地歸因於色情材料的觀看與消費外，我將指出強調色情材料對社會或特定觀看者具有深刻影響力的說法，往往是預設了一套性的政治正確；所以，我將從文化消費理論強調，色情材料作為其中一類的文化商品根本無從片面地主宰我們對性的各種看法，而是這些對性的看法通常是受到色情材料以外的脈絡影響；最後，我將分析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出現的社會脈絡以及在台灣解嚴以後對色情材料管制所扮演的角色。

最後，讓我簡單地補充我的研究方法。本論文將通篇採用文本分析法，透過對文獻的詮釋與分析，嘗試歸納與推論文獻分析與詮釋的結果，來執行我的研究，以獲得研究成果和結論；最後，我的文獻來源由五個部分組成，包括專書、期刊與研討會論文、法律條文與憲法解釋、報紙、以及網路資料。

第二章 檢查制度的變與不變： 權力／知識、兒少與色情

此章節將延續本論文的第一個命題進行討論，而這個命題由三個子題所組成，即：第一、檢查制度的本質為何——其究竟是政治威權或專制時代的產物或是民主政治時代也有其存在的可能性；第二、檢查制度與分級制度的關聯性為何；第三、色情如何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其與政治言論的檢查的關聯性為何。

以上命題自然針對的是以「言論自由」切入色情檢查的研究者而來，這些研究通常兩個盲點，即為什麼兒少以及特定的色情材料類型不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而且還輕易地將他／她／它們排除在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對象之外呢？以下讓我用許福生的研究進一步說明我的想法。

許福生的文章是在解嚴以後有關言論自由的一種典型研究，認為言論自由不應該被侵犯、需要受到憲法保障，然而，他的言論自由觀點在保障的言論類型與對象上卻是排他的：首先，許福生認為政治上的表現自由與單純的性表現自由受到憲法保障、不容侵犯是理所當然，但卻另眼看待猥褻的性表現自由¹⁸（許福生，1998：272），例如：他指出，散布以含有暴力，對兒童之性虐待，獸交等內容的色情文書等行為可以被界定為刑法上的散布猥褻物品罪（上揭書：309）；其次，許福生認為應該限制未成年人取得色情文書的管道，例如：他建議將不適於少年閱讀之圖書經專家審議列入書單，並採分級包裝、陳列及販賣之方式處理，他的理由是確保青少年身心的健全發展（上揭書：309-310）；很顯然地，許福生認為這個方法可以達到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最大「限度」（上揭書：272），不過，有「限度」的言論自由能稱得上言論自由嗎？

¹⁸ 在此先特別指出，「色情」與「猥褻」是兩個完全不相關的概念，可以參考本章第三節的第二部分；在此使用「猥褻」這個概念是為了符合作者文章的脈絡。

許福生對檢查制度的假定便呼應了我在上兩段提到的那兩組概念的斷裂，亦即，為什麼使用刑罰限制特定色情文類的交流以及向未成年人提供色情文書不能定義為侵犯他們的言論自由呢？例如：成年人極可能在交流「猥褻」的性言論的過程中無意間讓未成年人取得而受到處罰，或是相對來說，這個方法可能也會限制未成年人取得性言論的資源。因此，我的問題如下：首先，如果以最為人熟悉的政治言論檢查來說，它跟色情檢查有什麼共同之處呢？例如：威權或極權統治者常利用檢查制度來壓迫主張民主、自由的政治異議份子以及查禁他們表達的言論；其次，檢查制度的出現是否本來就以未成年人為其保護對象呢？例如：在威權或極權政治時期，政治言論的檢查僅對未成年人提供保護嗎？易言之，判斷一個人是否可以得到完整的言論自由在威權或極權政治時期是以年齡為依據嗎？

此外，檢查制度必然存在於政治威權或極權的國家嗎？例如：許福生指出的所謂政治民主國家的情境：給予政治與單純性表現自由在憲法層次上的完整保障，但卻限制未成年人的言論自由權與「猥褻」的性表現自由，可以被界定為政治民主國家也會存在著言論檢查嗎？假若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話，那存在於政治民主國家的檢查制度有什麼樣的特別意義呢？

根據以上的提問，我將從歷史的角度提出一個分析架構，嘗試解釋檢查制度與色情檢查以及分級制度的關聯性。首先，我會從檢查制度的功能與目的，指出它的變與不變：「不變」指的是檢查制度在歷史上總是消滅差異與鞏固權力的一種手段，但消滅哪些差異與鞏固哪種權力並非是固定不變的（例如：政治言論檢查只是檢查制度的其中一種類型，不能認為言論檢查只會發生在政治層面，因為這種現象通常是受制於特定歷史時空的權力/知識觀所影響），而是由不斷更迭的知識/權力觀來決定；因此，「變」就是指不斷相互替代的知識/權力關係：簡單來說，言論檢查的目的是鞏固權力，可是權力並非憑空而來，而是必須以知識為基礎，換言之，當新的知識觀被創造出來，仰賴原有知識而存在的權力就會被替代或至少必須與其他權力共存，不過這種現象不必然發生在政治層面；總之，我會在本節交待檢查制度與權力／知識變化間的關係；此外，我也會在本節指出檢查

制度誕生的社會經濟條件（第一節）；其次，查禁言論需要藉口，保護便是檢查制度很重要的藉口之一，可是要如何創造出需要保護的人口呢？亦即，必須透過權力/知識關係創造出人口意義間的差異，因此我在本節將會指出檢查制度與分級制度分別對其規範對象預設了什麼樣的人口意義，這個將是發現檢查制度與分級制度關聯性的重要面向（第二節）；

最後，我將指出無論檢查制度針對的是政治言論或是色情材料，它們在意義上是相通的，亦即，二者都是對差異實施某種檢查與控制的手段，僅有的差別在於產生差異的領域：總體政治（general politics）與性政治（sexual politics），例如：威權或極權政治的統治者或統治階級傾向把政治民主和政治自由等思想，視作對其掌有權力的一種威脅，而採取檢查制度去壓迫與消滅在總體政治領域的差異；這顯示了差異並非是平等、可以共存的，而是存在著階級與優先次序；相同地，這個說法可以用來對色情檢查進行解釋，例如：我偏好把自己的裸體以及性交照片或影像放在某個網站上公開地與其他同好分享或交換，為什麼我因為本身性偏好的差異（即不認為裸體與性交是一件私密的事而必須隱藏它們，甚至對裸體與性交的公開化不感到羞恥與害怕，而是自然與愉悅）而必須受到色情檢查的規範呢？亦即，我在此所定義的色情材料代表的是其中一種性差異，其差異在於對裸體和性交能否公開的一種競逐，而色情檢查就是企圖壓迫與消滅這種性差異，這個權力屬於性政治的範疇；因此，就這方面來說，政治言論和色情材料的查禁是相同的（第三節）。

第一節 檢查制度的變與不變

從歷史來說，言論檢查的目的不外乎是一個社會的統治階級或利益階級維護其地位優勢的一種手段，他們都藉著壓迫異議份子與對異議進行檢查達成他們的目的，只是這兩個階級所追求的目的略有不同（不過，在民主政治的社會中，有時候統治階級與利益階級所追求的目的不容易區分）。史凱莫（Michael Scammell）

指出，檢查制度的出現跟權力有著密切的關係，檢查制度是權力的僕人，無論某個個人、機構或國家實施檢查制度，其目的都是想藉著這項工具去取得、維護或延續其權力。(Scammell,1988: 5)

對統治階級來說，他們壓迫政治異議份子與查禁政治異議，企圖維繫政治權力與統治正當性，這也是中西方歷史上最早出現檢查制度的原因，例如：在西方的早期歷史中，言論檢查的出現同時既是宗教也是政治因素，這個原因是一方面，宗教信仰是教會統治者階級的政治權力來源，另一方面教會統治階級透過宗教信仰來達成控制思想的目的，因此只要保持當時歐洲人對宗教的忠誠就等同可以維持教會統治權力的正當性；即便到了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建立新教，承認世俗政治權力的存在以後，國家與的教會間的關係仍是非常密切，只要被認為對教會有傷害性的言論就自動地被認為會傷害國家(Scammell, 1988: 3)，因為世俗君主的統治正當性有仍賴於教會的支持，所以世俗的統治者往往會發布言論檢查的命令去查禁宗教異端(Foerstel, 2004: 15-16)；此外，宗教言論的檢查也涵蓋我們現在所理解的科學領域，伽利略的《兩個主要世界體系的對象》主張宇宙的中心是太陽，違背教會所主張的地球中心論，而被宗教裁判所認定其作品為邪說，伽利略的著作不僅遭到查禁，人也因此被囚禁到終老(伯德, 2002: 241-245)，因為宗教教義除了形成政治權力基礎外，也是當時人們認識世界的管道；原則上，西方要到世俗民族國家出現以後，教會對言論檢查的影響力才開始受到侵蝕。(Scammell, 1988: 3)

雖然宗教對中國政治的影響不若西方，但是統治者的權力來源跟「天」有關係這點倒是跟西方是相似的，因此統治者為了預防有人篡奪自己的權位，而必須查禁讖緯與天文書，例如：晉武帝司馬炎下令：「禁星氣、讖緯之學。」(丘東江, 1998: 31)，這裡的「讖」是指上帝的預言，而「緯」則是指假託神意解釋經典的書，合稱讖緯之書，曾經被用來預言朝代與繼位者的更迭，甚至作為判斷一位統治者是否具有統治正當性的依據(楊明, 2003: 17)；此外，早期中國與西方統治者在查禁書籍的類別上略有不同，儘管兩者都基於相同目的實施言論檢查，

但前者不是透過宗教信仰，而是透過經典的思想與學說統一人們的思想，因為統治者主要把這些思想與學說作為治國的意識型態，所以中國歷史上的禁書事件也跟這個因素有關。最熟悉的例子是秦始皇的「焚書坑儒」事件，他在丞相李斯建議之下，燒毀秦史以外的六國史書與民間收藏的「詩」、「書」等（丘東江，1998：31）；諸如中國第一次的禁書事件是商鞅燔《詩》《書》（楊明，2003：5）與漢武帝的「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卜貝，1995：98）都跟治國的意識型態有關；中國之後的幾個朝代都陸陸續續也有許多禁書的事件發生，大體而言，統治者都認為受到查禁的這些典籍潛在威脅了他們的政治權力。

發生在早期中國與西方的言論檢查案例一方面反映了政治上的差異不只存在於自由對抗專制二元論的時期，即便政治專制時代在言論的表達上也會是多元的，因為存在著差異才有檢查制度存在的空間；另一方面我們可以觀察到，封建或專制政權的統治者選擇檢查對象的主要考量跟他們的政治權力來源有著密切的關係，因為這些統治者的政治權威與統治正當性的基礎都是源於宗教與傳統不斷生產的意識形態（卡維波，2005：183），所以他們必須藉著查禁被認定為非正統的思想來達到維繫統治權力的目的；換言之，傳統的意識型態形成了支持專制統治者的權力來源，當專制統治者發現他們的權力來源受到威脅時，便會進行言論檢查，所以我們至少可以看到，統治者決定檢查的對象跟他們的權力來源有關，而傳統的意識型態正是支持權力來源的關鍵。

因此，即便西方社會的政治體制從專制邁入民主時期以後，儘管政治言論檢查逐漸減少，但不代表這套檢查制度的邏輯就不存在，只是民主統治者的權力來源必須仰賴多數「公民」的支持而非「上帝」（亦即，「人民主權」取代「君權神授」概念），而傳統的意識型態未必可以贏得多數公民對檢查制度的支持，所以民主統治者要對一項言論進行檢查就必須提出可以說服人的理由，取得這些公民的支持，這意謂著只要有公民支持就可能形成檢查制度。讓我解釋這個邏輯的轉變如下：當西方開始建立民主政治制度以後，意謂著國家的主權屬於人民這個概念被確認，所以統治者想要制訂與實施一項公共政策，就必須考慮民意是否支

持，惟有取得多數民意的支持，才能同時取得該政策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因為神諭已經無法為統治者權力帶來正當化的基礎，這個道理同樣適用在檢查制度的制訂與實施上；此外，當一個社會的政治體制從專制向民主轉變時，原有的問題勢必重新進入解構、重組與再建構的過程，因為專制統治者與多數公民對問題的理解未必相同，亦即，在政治民主的脈絡裡，公民勢必會重新界定被專制統治者認定有問題的言論，例如：在政教合一的時期被教會認定為宗教異端的言論，到了政治民主時代，公民是否會和教會持相同的意見，而繼續認定該言論為宗教異端呢？這意味著即使統治者想要制訂與實施檢查制度，必須重新找到新的理由來說服公民支持統治者的想法與行動，或是公民發現某個言論有問題，而認為政府必須對該言論採取行動，檢查制度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才足以形成。

也就是說，當封建社會逐漸瓦解以後，公、私領域的形成讓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出現變得可能，封建統治者原本認為有問題的言論，到了民主社會必須以「公共」為準則重新評估該言論的威脅性（即「公共」不再屬於統治階級，而是屬於市民階級的「公共」），是否足以達到要使用政策手段來處理被界定為「公共問題」的言論，亦即，在封建社會中，傷害教會或國家的言論僅等同於攻擊教會或專制統治階級，因為此時國家的所有權尚掌握在教會或專制統治階級的手裡；到了民主社會以後，當公民取代教會或專制統治階級作為國家主權的所有者時，傷害國家的言論被視為對公共利益的傷害，反之，傷害公共利益的言論有可能對國家造成負面影響；換言之，無論公民或民主政治的統治階級都必須以「公共利益」為最大的公約數來制訂與執行言論檢查。

當西方逐步建立議會民主制度（parliamentary democracy）的雛型後，伴隨著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出現，君主與公眾（主要由具有資產的一群男性所組成）已經開始關心有可能引發國家內部動亂或對國家不忠誠的言論，例如：史凱莫（Michael Scammell）指出，英國 17 世紀的出版品許可法（the Licensing Law）在於防範可能的出版濫用，範圍包含內亂（seditious）、外患（treasonable）與未許可小冊子的出版上，來作為管制出版業以及新聞業的措施。（Scammell, 1988:

4)；藍伯特 (Sheila Lambert) 對文房公司 (Stationers' Company) 在 1640 以前在國家管制新聞業所扮演的角色進行研究顯示了，僅剩教會還關心宗教異端，包括君主、國會議員、有時候教會已經開始利用檢查制度針對外交政策的、公共秩序、軍事謠言、叛亂、意圖攻擊國家與意圖分裂的出版品。(Lambert, 1992: 2, 9, 12, 16 & 20)

除了政治言論外，這個時候的公眾還關心通俗出版品的流通與閱讀，他們已經傾向把這些言論的流通與閱讀當作一種社會問題來處理，強調國家必須使用政策手段介入這些出版品的管理。這個歷史背景發生在 18、19 世紀的西方，檢查制度是剛出現的中堅階級 (middle class) 對快速變動的社會以及識字人口大幅成長的一種回應，一方面因為生產方式改變的緣故，書籍生產的成本大幅下降，讓個人得以將得到的閒暇時間消磨在閱讀出版品上；另一方面，傳統的生產方式在資本主義衝擊下，造成依賴傳統生產方式的勞工大量失業，必須前往城市尋找工作，這些居住在城市的入口此時已經可以透過閱讀不同的出版品，得到不同的思想與價值觀，而父母與教會提供的世界觀與知識觀不再完全主導個人，這群公眾便在這個社會與經濟條件的變動中利用言論檢查對付這些言論的流通。(色情世界與色情研究對談講座〔色情研究講座〕，2005：175-177)¹⁹

無論格林 (Jonathon Green) 與佛爾史特 (Hebert N. Foerstel) 都指出此時的檢查制度不再是政府用來處理政治言論的一種手段，而是公眾使用檢查制度來管制另外一群人的德性 (virtue)；格林提到，18、19 世紀的英國與美國出現一群私人的道德家，他們都自翊為大眾行為的管理者，不但施壓政府並從事個人競選活動，而且常常大力幫助他人競選，這一群人認為大眾屬於應該被教育的一群人口，他們想要彰顯自己的高雅舉止，藉著檢查戲劇、詩集以及散文來維持自己的道德地位，充其量只是想把自己的利益加諸在他人身上；(Green, 1990: viii)；佛爾史特指出：

¹⁹ 這部分的内容主要參考何春蕤在該講座的發言，下同。請參考〈「色情世界與色情研究」對談講座紀錄〉(2006)，《東吳社會學報》，第 20 期，頁 173-206。

「英國與美國逐漸浮現對於言論檢查的社會共識，而且這類對於言論檢查的社會共識要遠比教會或國家的權力來得更具壓抑性；大約 1830 年代，新興意識形態正顯示對於規範禮節、謹慎與性的必要性；19 世紀後半葉，私人德行成為公眾必須遵守的規則（public virtue）且美國與英國的編輯、出版商、作家與圖書館員都感覺有義務檢查每本書是否含有粗俗用語、明顯過度或真實描寫個人的生活。」（Foerstel, 2004: 16）。

以上兩種情境顯示了，言論檢查沒有從政治民主社會消失，公民的支持合法化與正當化檢查制度存在的基礎，公眾可以任意地把他們認為有問題的言論界定為公共問題，而支持政府對造成公共問題的言論採取政策手段去處理。從上面的例子來說，公民不但支持政府採取檢查制度規範屬於公共事務範疇的言論，更把個人閱讀材料的選擇界定為公共利益，以正當化國家對私領域的介入；亦即，政治民主制度的建立讓人民得以向國家要求僅能對特定範疇的言論進行規範，但是公民要求國家對私領域的介入卻造成公民與非公民間的不平等關係；然而，這裡可以延伸兩個問題：為什麼國家可以正當化其介入私領域的行動？尤其是國家在民主社會所扮演的角色是不應該隨便地介入私領域的運作，以及為什麼公民需要國家介入私領域的政治問題？

回答這兩個問題必須先追溯到國家權力對於市場機制的介入。甯應斌分析在排斥社會形成的過程中，國家權力對社會文化、個人身體與日常生活（私領域）的干預是公民在自願傾向（civil privatism）遭到挫折以後，為了處理導致自願危機發生的因素，而要求國家權力必須對這些因素進行管理與控制。（甯應斌，2005：17-18）他指出，國家權力對私領域的介入是源於國家干預市場，而不是在形成排斥社會的過程中：大體來說，國家在發展資本主義的過程中，為了要贏得人民的支持，必須對社會文化進行干預以創造出適合發展資本主義經濟的社會條件，以及對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進行重新分配，可是國家只想尋求形式上的民

主取得干預措施的正當性，而不願意見到積極參與政治過程的公民，因為人民對政治過分的投入會使得國家的干預措施受到質疑，所以政府希望創造人民的自願傾向，讓人民可以對現狀感到安心，而不去積極投入政治；然而，人民終究會發現國家介入私領域的運作並認為原本看似自然的事可以透過政府的安排而改變，因此人民紛紛要求政府能夠進行更多的介入，以解決更多的問題。

甯應斌把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對國家介入市場所提出的理論進行延伸，並用來解釋文化戰爭發生的原因。他指出：

「…在社會集體的自願傾向遭到挫折後，許多人會將此挫折歸因於傳統文化與傳統道德的喪失、私領域或文化領域的變遷或新興現象、大眾媒體與通俗文化對青少年的影響等等。由於這些人民不再能安於

「政治—家庭—職業的自願」，因而變得積極參與政治，主動以公民身分來促使國家進行管制監視與排斥。」（上揭書：17）

亦即，當這群人民面臨外來現象衝擊原有的生活時，他們認為可以透過國家的行政理性去阻止這些現象發生，就如同國家介入市場分配的運作一樣，將許多原本屬於私領域或傳統所支配的行為界定成公共問題而變成公領域的政治問題；此外，國家為了繼續得到公民的支持，必須與這群公民合作共同對抗社會變遷，也因此國家取得介入私領域政治問題的正當性。（上揭書：18）

讓我再回到上二段提出的問題，首先關於為什麼國家可以正當化其介入私領域的行動？在政治民主的脈絡中，公民的支持是正當化國家對私領域介入的主要原因，無論國家的行動最終會造成什麼結果，凡是有人民支持的政策國家就必須去執行；此外，國家在處理其他事務上創造出其無所不能的形象，使得人民認為國家的行政理性也可以適用在私領域的政治問題，而國家為了得到公民的支持，便會和公民合作促使這些問題成為公共問題，讓國家有正當性使用政策手段去處理這些公共問題；其次，為什麼公民需要國家介入私領域的政治問題？除了人民

對國家的行政理性理解外，最重要的是，國家在處理行政事務的過程中都會建立大量的行政規則，這些行政規則通常都具有強制性，可以強而有力地對私領域政治進行干預，因為當人民觀察到國家權力可以破壞市場中立的原則時，他們也會認為國家權力可以透過這些行政規則處理他們所遭受的挫折與困難；亦即，我想強調的是，當一個社會的政治體制從封建往民主轉變的過程中，國家對私領域的介入不能當作一件理所當然的事，因為「公」、「私」的區分是在政治民主制度之中才可以被觀察到，因此為何國家可以公共化私領域的政治問題，必須重新檢視其權力來源—公民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換句話說，為何國家可以透過檢查制度把私人德行、個人對出版品的選擇當作公共問題處理在民主政治的社會脈絡裡並不是一件自然的事。

然而，當人民在民主政治的社會脈絡中是有決定統治者與賦予政策合法化的權力時，那什麼是驅使人民決定該或不該對哪些言論檢查呢？亦即，當封建統治階級把言論檢查的判斷標準建立在給予統治正當性的傳統意識型態上時，那這些人民又是依靠什麼來決定他們應該對哪些言論進行檢查呢？也就是說，什麼是取代傳統意識型態作為人民決定對哪些言論進行檢查的基礎呢？例如：如果我們從宗教異端、內亂與外患以及違背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等表達不忠於宗教或國家而被賦予的罪名，來檢視檢查制度與知識觀間的關聯性，那兩者之間給予我們什麼樣的暗示呢？亦即，究竟傳統意識型態或現代知識所形塑權力的差異是如何呢？而現代知識生產的權力有什麼樣的特點呢？讓我使用卡夫（E. C. Cuff）、夏洛克（W. W. Sharrock）以及法蘭西斯（D. W. Francis）對傅柯（Michel Foucault）作品的詮釋進行說明如下。

首先，卡夫等三位作者指出，權力與知識間的關係在現代世界中是緊密交錯的，權力與知識必須相互汲取養分，因為現代權力的生產需要奠基在科學知識之上，而現代知識需要依靠權力的保護（卡夫等，2008：305）；舉例來說，傅柯認為，醫生仰賴科學知識並非對瘋人進行真正的治療，而是在藉著科學知識獲取控制病患的權力，因為他發現醫生治療瘋人的方式並不符合醫學、也並非基於真正

的科學知識。(上揭書：299)

其次，卡夫等三位作者指出，傳統與現代權力觀的差異在於，以前的概念視權力為某種被個人或群體所掌握的東西，而現代權力觀則是權力遍佈於社會上各種事務與活動之中，並非某個特定的個人或群體所蓄意操弄的，前者為統治者施之於其臣民身上的權力，僅止於人們活動之外的範圍，而不打算關注、也不涉入社會日常生活事務的結構當中，相對而言，後者並不為任何單一的目的而效力，它亦不掌握在某個個人、甚或少數個人手中，關心並涉入社會日常生活事務的結構當中(上揭書：306)；亦即，傳統意識型態生產的權力僅被封建統治階級所掌握與詮釋，而統治者可以單方面將這個權力施加在他人身上，但對人的心理並不產生效應，主要用途在於靠著傳統生產的意識型態來維繫他們的政治權力，反之，現代知識創造的權力可以被任何人詮釋、掌握與使用，強調必須將這個權力延伸到個人心理，以體現在社會日常生活的結構之中，而沒有固定的用途。

最後，卡夫等三位作者指出，現代化知識是如何被生產與使用。大體而言，科學知識的生產必須重新定義並將所有人類的活動轉化為理性的客體，這樣一來才能以科學範疇的理性去思考這些人類的活動，對人類活動的觀察、檢視與監督將變得簡單與顯而易見，最終知識與權力會相結合成為一種理性的知識觀，並為行政技術官僚所用。(上揭書：304-305)

易言之，當一個社會從封建向民主政體移動時，支持檢查制度的知識觀必須隨之更替(檢查制度的目的是維繫權力，知識造就權力)，傳統意識型態可以形成權力(主要是統治權力)，當然現代知識也可以形成權力，然而現代知識不但生產權力，而且讓權力變得科學化、客觀化，前者為封建統治者所掌握，而後者為人民所掌握，因為知識的理解在政治民主的社會脈絡裡無法再被單一個人或階級所掌握與詮釋，亦即，當人民取代封建統治者作為政權的所有者，人民對於現代知識的理解形成新的權力/知識結構，因而當人民要去維護這個新的權力/知識結構時(因為他們的權力源於這套現代知識，一旦失去了這套現代知識，他們的權力將無以為繼)，便差遣檢查制度去鞏固這個現代的知識/權力關係。

以上是藉著檢查制度在歷史上查禁異議的功能，而對權力/知識間的關係進行分析，這個分析主要指出，權力與檢查制度間的緊密關係源於權力的生產必須奠基在知識之上：在封建政體時代，這組權力/知識間的關係為封建統治者所挪用，作為獲取政治正當性的根源，到了出現民主政體以後，現代知識/權力關係所生產的是人民為國家主權的所有者，傳統所生產的知識自然不為現代公民所接受，因為他們會發現原來被封建統治者認定跟政治權力有關的意識型態事實上都是出於維護政治權力的一種建構，因此這個原本被建構為跟政治權力有關的意識型態勢必需要被現代公民所解構、重組與再建構，而這個過程生產出現代科學的知識替代了傳統的意識型態，於是當代的權力便奠基在這個看似理性的知識觀之上；所以，我將嘗試在這個分析架構之下指出，當代的分級制度與色情檢查也是被這個權力/知識關係所生產，因為「性」與「人口意義的劃分」的本質並非是固定不變，同樣經歷了權力/知識變遷的過程。

最後，我想簡單地補充檢查制度出現的背景因素與除了查禁異議意外的目的。

首先，言論檢查的出現還需要其他的社會與經濟條件配合，這些條件通常跟人與技術的因素有關，因為單單只有技術的發明或應用而沒有人的配合是不可能短時間促進資訊與知識的普及與流通，也因此，如果資訊與知識無法被自由地交流，檢查者也不需要恐懼他們的權力或利益受到影響。羅馬天主教教會所發布的檢查制度跟古騰堡（Johannes Gutenberg）在 15 世紀將印刷術引進歐洲有關，這個動作為書籍生產與流通的方式帶來很大的變革（Scammell, 1988: 2-3）；然而，印刷術在 15 世紀發明以前，並非不存在著檢查制度，只是當時書的製作都還是由專人用手工謄寫，產量不大，因此，儘管有實施言論檢查的少數案例通常不會引起太大的問題（Scammell, 1988: 2）；這個外部條件到了西方工業革命時期以後出現更大的變化，除了資本主義生產的方式進一步讓書籍的生產成本降低外，識字人口的增加也是促使利益階級對資訊流通感到焦慮之處，這個背景跟新教教義認為個人不需要透過教士瞭解上帝與工業革命要求勞工可以操作機器有

關，都分歧了個人原先建立的世界觀與認識觀。(色情研究講座，2005：175-177) 這類的情形可以適用在其他媒介的發明與使用上，包括戲劇(當具有識字能力侷限在特定人口時，戲劇便成為檢查的對象)、電影、音樂等都是呈現類似的發展趨勢。

其次，檢查制度的另外一個功能是國家企圖藉著發放執照來寡占書籍印刷的利潤，當然這個國家的措施會間接造成檢查言論的效應，但目的不全然著眼於異議的查禁。舉例而言，藍伯特(Sheila Lambert)研究英國在1640年以前對新聞自由的管制，指出文房公司(Stationers' Company)的角色是在預防沒有取得許可即印刷的書本，並使用它的權力去搜索未得到許可的出版品以及處罰該些書本的印刷業者(Lambert, 1992: 11)；文房公司的這些作為並非是為了君主或教會來查禁帶有異議內容的書籍，而是一切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考量(上揭書：11)；到了英國逐漸向海外進口書籍的時候，文房公司關切的是從海外進口學校的標準用書與清教徒的文本，而非含有對國家或教會有攻擊性的出版品(上揭書：17)，因為當時政府與教會握有言論檢查的權力，只要帶有這些內容的書籍都會被沒收與銷毀，因此將這些書進口到英國便不會受到競爭上的威脅，而未經許可就進口在市面上可流通的出版品便會衝擊到文房公司的利益與影響它的獨占地位。

第二節 檢查制度與保護主義

我在上一節已經指出，檢查制度的出現與權力/知識觀的變遷有著密切的關係，分級制度的出現同樣受到權力/知識觀的相互取代所影響。不過，在還沒有說明檢查制度與分級制度分別受到什麼樣的權力/知識觀所支配前，我先大略地解釋它們之間的關聯性。

大體來說，檢查制度與分級制度並無不同，因為檢查制度與分級制度背後都隱藏了一個共同的假定：保護主義，只是在特定歷史條件中隨著對需要接受保護

對象的認知不同而有所變化，因此，檢查制度和分級制度在意義上並無二致，都假定有特定一群人——人口數量多寡不定——是不聰明的、易受騙、軟弱且在道德上容易墮落，所以他們需要檢查者提供保護（Green, 1990: vii）；不過，「保護」往往是統治者或檢查者用來查禁言論的托辭，因為統治者與檢查者不會直接說明哪些言論會動搖形塑他們所支配的權力或利益的知識觀，而是把他們對於言論價值的理解與詮釋投射到另外一群人身上，希望每一個人都可以使用相同的方式去理解與詮釋言論傳達的意義，以及不要去接觸那些可以在頭腦裡長出另一種知識觀的言論，於是「保護」便成為言論檢查的主要藉口之一。

所謂「保護主義」牽涉的是在特定歷史條件中對被保護者的界定，以近代對被保護者的認知來看，主要是以年齡—能力為基礎，即判斷某個人是否具有完整的心智與行動能力是根據他/她的年齡是否達到某一個標準而定，亦即，我們常會觀察到，許多法律是以 18 歲為基準，在此標準之上或之下，一個人分別可以享有不同的權利與義務，以分級制度為例來說，在 18 歲以上的人就此標準以下的人可以接觸與閱讀到更多的出版品，因為一般人常認為前者較後者具有更完善的能力去判斷出版品的內容，反之，後者被認為容易受到出版品的內容所左右，所以需要對後者可以接觸與閱讀的出版品內容加以限制。

這個年齡—能力的標準是源於近代對於「兒少」²⁰形象的理解，即假定兒童無論在心理或生理上都較其他人口來得容易受外部因素所影響，所以需要對兒童提供適當的保護，以避免這些因素在其未達到一定年齡條件以上在他們心理或生理上發生影響，然而，這個理解是否符合歷史上對「兒童」形象的觀察呢？亦即，近代「兒童」概念的誕生是先驗存在的呢？抑或是，後天創造出來的呢？此外，就歷史上而言，年齡是不是界定一個人是否具有完整能力的唯一標準呢？是否存

²⁰ 我在此處界定的「兒少」是涵蓋所有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口，儘管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兒童是指未滿 12 歲以下之人，而少年為介於 12 歲以下到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但基本上在「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發生法律效力以後，法律所賦予兩者的權利與義務已無分別；換言之，我並不只是從年齡去看兒童與少年間的區分，而是從他們能在一個社會中能享有多大的行動範圍來判斷兩者間的差異。

在著其他判斷標準的可能性呢？因此，我在本節將分成兩個部份回答上述的問題。

首先，年齡作為判斷一個人是否具有完整的心智與行動能力在西方歷史上並非是唯一的標準，而是在不同時期分別受到不同的知識觀所影響。君主專制時期的西方社會，對於人口意義的認知是以宗教的知識觀為基礎，而所謂宗教知識觀是指「牧領權力」(pastoral power) 預設下的人口意義，基督教教義認為羊群是一群需要牧羊人良好照顧、保護以及引導的牲畜，這個羊群與牧羊人的關係在西方尚屬於封建政體之時，被轉化為君主與臣民間的關係，君主被上帝託付作為一位「牧民者」，君主的使命如同上帝必須引領自己的人民，至於人民則被視為羊群，需要牧民者的引導才能走向良善的道路；此種知識觀對檢查制度的影響延續到剛產生共和政體的早期西方社會，例如：卡維波指出，西方社會到了君主專制晚期與共和初期，會以「公眾不宜」作為言論檢查或管制的藉口，因為統治者或檢查者認為，公眾是民智未開的、需要君王牧養引導到善良道路上。(卡維波，2005：185)

然而，「公眾不宜」作為言論檢查的藉口意味著，對於人口意義的劃分出現變化，統治者理解的「公眾」已經超出牧領權力所可以涵蓋的範圍，因為此時的「公眾」已經不再需要依靠牧民者的引導，而是一個閱讀群體，由市民階層的中堅力量所組成，具備一定的識字與閱讀能力，所以統治者便不能再以保護民智未開的人口作為檢查言論的理由，而是必須採取相對可以令公眾可以信服的藉口進行言論管制，例如：當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誕生時，競逐對於公共事務的理解成為一件很重要的事，因此統治階層從 17 世紀開始藉口個人對於公共事務的不理解而禁止其交換與評論有關這方面的資訊 (哈伯瑪斯，2002：31-32)；而後，當資產階級民主制度的趨向穩定和憲政民主逐漸成形以後，公民資格 (citizenship) 成為判斷一個人是否具有能力的主要標準，此時能取得公民資格的是一群具有資產的成年男性，他們不但有選擇統治者的權利，也認為自己有替他人篩選出版品

的智識（卡維波，2005：185），例如：英國 1857 年在制訂「猥褻出版品法」²¹（The Obscene Publication 1857）時，國會議員把女人與兒童都歸類為意志薄弱的人口，年輕人閱讀不良出版品將會敗壞與動搖他們過去所得到的道德與教養，而認為立法來保護這些人口是必要的；隨著女性在稍後的時間取得一定的社會地位與公民權以後，年齡於是成爲較明顯可見的範疇被用來作爲取得完整權利的門檻。

以上所描述的是構成檢查制度的不同權力/知識觀，它們的共同假定在於一個人與生俱來的身分將會影響對他們能力的認定，從一個人是否得到上帝的託付而作爲一名牧民者到對公共事務的理解或參與都曾經用來判斷一個人是否具備足夠的理性、智識與能力去接觸任何一種言論。然而，這些對人口意義的理解在稍晚都被證明對這些人口是否具備足夠理性、智識與能力的理解跟他們與生俱來的身分是無關的，而是取決於歷史條件預設一個人在哪些情形中才具有足夠的理性、智識與能力，換言之，這些標準並非不證自明，而是後天的一種社會建構，例如：西方封建和民主政治時期對人口意義的認知差異顯示公共參與資格的取得是認定一個人是否具有能力的標準，而非得到上帝的託付與具備詮釋神諭的能力，這個轉變並不是人類本質的演化所造成的，因爲我們天生不必然就擁有通天或公共參與的基因；此外，從這個推論來說，我們要知道的是，這些現象只存在於特定歷史時空之中，像是宣稱可以跟上帝溝通的能力在政治民主時期就不會被視爲一個人具有理性與智識。以上對檢查制度與其預設人口意義的分析同樣也適用在分級制度以及其對兒童的理解。

首先，讓我從「分級制度」的目的談起。一般來說，分級制度被認爲是針對未成年人所提供的一種保護機制，此機制是透過篩選未成年人可以有或不可以有的行爲而形成，以出版品分級爲例是將未成年人可以閱讀的出版品從不可以閱讀的區隔開來，主要跟未成年者的言論自由有關，而出版品分級只是此機制的其中

²¹ 此項法案又稱「Lord Campbell's Act」（法治斌，1993：73）；資料來源，<http://www.bbc.co.uk/dna/h2g2/A679016>, 2008/8/17 visited。

一種，其他還包括禁止未滿 18 歲者抽煙、進入一些特定的場所等。因此，我們可以從分級制度的目的指出其主要的假定—未成年者在物質身體的生長將會影響他們在社會領域的表現，而年齡正是作為認定兩者是否達到具有完整行為能力的中介指標，亦即，年齡不僅作為描述一個人在生物條件上發展的過程，更被用來衡量一個人在特定的社會條件中可以在多大的範圍內行動，也就是說，物質身體的生長達到一定的程度會被認為在虛擬身體上也同步達到一定的程度。

大體而言，以上對於年齡/能力或者年齡/能力/權利的論述是建立在「親權主義」(paternalism) 及其延伸的「保護」論述之上。(沈寶滢，2006) 首先，親權主義者總是以兒童的生物發展條件作為主張限制兒童自由、自主選擇的基礎，即「年齡」太小可以象徵一個人在物質身體的發展不成熟，進而認為物質身體的發展不成熟等同於兒童本質上的缺失 (defects)，這個缺失通常會體現在兒童從日常生活到社會表現等層面，因此，親權主義者宣稱應該由成人對兒童提供保護將是兒童獲得最佳利益的保證，因為年齡是界定一個人是否達到成熟的主要指標，而成熟又是判斷一個人是否具有理性與完整能力的依據，這個親權主義的論述便是以所謂「生物發展主義發展觀」與心理分析為基礎 (上揭書：1-3、18)；換言之，親權主義論述假定，成熟的培養必須通過時間的累積，亦即，年齡的增長保證了能力的同步增加，這個發展過程是一種線性、連續性、漸進以及累積的內在成果，只會朝向預定的目標前進。(上揭書：7-8、18)

而後，這套親權主義的思維獲得科學進一步的支持，實證主義從心理學與精神分析學「證明」了兒童在本質上(生物發展條件等同於缺乏或擁有一定理性與能力)果真是非理性、衝動、脆弱、無知的 (上揭書：5)，過多的自由不僅不會為兒童帶來好處，反而會造成兒童的傷害 (上揭書：10-11)；另外一方面，哲學上的功利主義認為成人可以為兒童判斷什麼是他們的最佳利益，因為成人干預兒童自由的權力是出於「良善」的目的，希望促進兒童的利益與預防兒童受到傷害 (上揭書：10)；最後，上述科學研究的成果透過實證研究的方法，將個別主體的經驗轉化為為每一位兒童在面對類似的過程都會得到相同的結果，亦即，實證論者把年

齡當作控制項，發現多數兒童受到身心傷害的原因跟他們的年齡有關，進而得到兒童需要保護的結論，而忽略了個別主體成長的過程或生長的环境有所差異，這類研究結果最終導致了個別兒童必須接受相同的對待方式，對每一位兒童採取相同對待方式的結果就是使得個體發展的差異變為不可能。（上揭書：31）

換句話說，分級制度隱含了兩個問題：第一、年齡如何從作為生物分類的意義延伸為一個人行為能力的觀察指標呢？亦即，兩者的關聯性是如何建立的呢？其次、為何需要消弭個別兒童在生長過程中所造成的差異呢？這兩個問題是歷史上的普遍現象呢？或者僅是偶然現象呢？讓我以尼爾·波茲曼²²（Neil Postman）對「童年」（childhood）的觀察來解釋這些問題如下：

首先，波茲曼指出，在當代我們所界定的「童年」被發明以前，人們對此概念並沒有統一的理解方式，通常是依據不同文化而有所差異；而且「童年」在人類歷史上並非是一個固定不變的概念，而是至少經歷了出現—消逝—出現的過程，直到近 400 年「童年」才被發明出來並逐漸發展成一個穩定、少被人質疑的範疇，例如：對兒童的理解在希臘人、斯巴達人與羅馬人間就有所差異（波茲曼，2007：24-30）；而當羅馬人開始發展童年的概念時，卻因為羅馬帝國的瓦解，童年的概念也因此跟著消逝（上揭書：30）；直到印刷術的出現才讓童年的概念又再度出現，因為印刷術創造了「自我」（selfhood）的概念（上揭書：44），讓個體的意識得以成長，相信本身的心靈與社會的重要性遠超過社會（上揭書：54）；而後，人類傳播知識的方式逐漸透過印刷品，加上新的組織內容的方式重新組織

²² 波茲曼追溯「童年」誕生的過程，是為了解釋童年如何以及為何童年會在美國消逝的原因。大體而言，他在《童年消逝》（*The Disappearance of Childhood*）一書中指出，「童年」（childhood）出現是一個社會文化的現象，由印刷術創造的識字文化結合羞恥心的概念所建構，前者形成一個象徵的世界，任何人進入這個象徵的世界都不再能夠依靠生物本質的發展，而是透過學習，亦即，僅由透過學習才是成為成人的必要條件，而兒童在識字文化中被成人世界區隔開來，無法與成人共享相同的社會文化；後者則是在成為成人的過程中必須瞭解社會文明的內涵，而羞恥心正是形成文明社會的重要因素；因此，波茲曼根據這個分析架構指出，電子媒介與影像革命的發明侵蝕了由識字文化形成的成人/兒童世界，因為兒童不再需要按部就班地學習就可以理解圖畫/像傳達的意義，這個發展情形讓兒童與成人等同於回到中古世紀可以共享相同的社會文化，兒童便在還沒有學習如何控制與克服自己的本性，以及尚未知道什麼是羞恥心與社會禮節以前就可以進入專屬成人的秘密世界，使得在 18、19 世紀形成的童年逐步在美國消逝了。儘管波茲曼力陳維繫童年的必要性，但在書中卻放棄本質性的觀點，而是藉著回顧童年出現的來龍去脈，解釋為何及如何童年在美國消逝的原因。最終，他也沒有提出維繫童年的答案。

人類思考的方式（上揭書：56）；從此，兒童成爲成人不再是生物性的成就，而是一種象徵性的成就，因爲兒童必須依靠學習識字與閱讀才能進入成人世界（亦即，接受正式教育）（上揭書：63-64）；然而，一個人從識字到具備初步的閱讀能力以及從具備閱讀能力到可以對現象提出解釋與批判是不可能一蹴可即，因此，需要設立學校來分階段提供相關的課程讓兒童學習識字與閱讀能力，一旦兒童具備說話能力就必須接受學校教育，而認定一個人是否具有語言能力是以七歲作爲分界，七歲以前被當作是嬰兒期，七歲以後則屬於童年。（上揭書：34）

所以，波茲曼指出，童年是一個社會製品（social artifact），而非嬰兒期（infancy）般，是一個生物上的分類（上揭書：15）；社會製品的誕生源於先後順序設計的課程概念（上揭書：75），透過創造知識和技能的階層，決定各個年齡層的兒童需要學習的課程，於是年齡逐漸從作爲生物分類的範疇（例如：兒童與成人間的差異並不大，兒童只要活過6歲就會被視作成人的縮影，因爲當時社會不甚重視兒童，也沒有兒童醫療的概念，認爲兒童可以活過6歲就具有一定能力（上揭書：35）被建構爲評估個人能力的指標，這個能力即是指個人的識字與閱讀能力；不過，這兩者的關聯性並非一開始就存在，原本學校課程與班級、年級的劃分是依照個人的實際閱讀能力，直到一段時日以後才出現依據兒童年齡作爲劃分年級的基礎。（上揭書：71-72）

此外，學校教育的功能除了讓兒童取得識字與閱讀能力外，學習過程的本身可以壓制兒童的本性以及讓兒童逐漸在本性受到壓制的過程中瞭解羞恥心與禮節的概念，這是爲了成爲成人的必要準備，文明就是要壓制一個人的本性，而知道什麼是羞恥心與禮節就是一個人邁向文明的過程。首先，波茲曼指出，兒童要取得好的學習效果就必須展現無比的自制能力，但是學習所需的自制能力卻違反他們好動的本性（上揭書：76）；因此，兒童在學習的過程中必須要求自己可以控制和克服自己的本性，而控制與克服自己的本性正是發展爲成年人很重要的特色，也是教育最重要的目的之一（上揭書：76-77）；其次，兒童具有好奇心、衝動、直覺的本性都逐漸被認爲是邪惡的、妨礙文明社會的秩序，所以兒童除了學

習識字與閱讀外，更要從教育中知道什麼是羞恥心與禮節；此外。成人在由印刷術創造抽象思考的世界中可以製造出自身專屬的秘密世界，等到兒童具備一定能力時，成人便可以按照發展階段把文化秘密逐步地向兒童透露（上揭書：79），而波茲曼指出這個現象在兒童與成人可以共享相同文化的世界中是不可能發生。（上揭書：36）

總之，分級制度就是檢查制度，它們的共同點在於：兩者都預設了哪些人口才具備擁有接觸出版品的自由；檢查制度所預設的對象在前面幾段已經約略提到一些，在此就不再贅述，而是讓我稍加整理對分級制度支持的知識觀為此節做一個結尾。大體來說，分級制度是「童年」的發明與家長（保護）主義的結果：前者重新賦予有別於生物意義上的「成人」與「兒童」，成為成人的前提是具有識字與閱讀能力以及與控制本能的特性，相對來說，兒童不具有前述的能力與特性，因此必須通過學習來取得成人的特徵，亦即，成人是學習而非自然生長出來的；此外，年齡作為區分兩者的基礎是在偶然因素中發生，由「先備課程」概念所構成，並非由科學、理性所支持，因為從識字到可以閱讀必須是循序漸進，最終這個差距被親權主義者詮釋為兒童與成人在生物發展上的差異，這個差異逐漸被發展成一種社會製品，進而被實現中許多社會文化的脈絡中，成為每個人必須依循的準則。

第三節 色情與檢查制度

一、檢查制度與性差異的建構

我已經在第一節指出，檢查制度是對被建構的差異進行檢查與排斥，提到的例子主要涵蓋宗教異端與政治異議的查禁與壓迫，而一套套相互替代的權力/知識觀在特定歷史條件下決定了言論的核心/邊緣位置；大體而言，色情與檢查制度的關聯性也奠基在相同的基礎上，即實施檢查制度針對的就是「偏差」、「邊緣」

的性言論；換言之，「色情」簡單來說就是一種差異，作為再現人類「邊緣」性實踐的一種形式，承載的是對社會既有文化與狀態的一種批判形式，甯應斌指出它的差異可以表現在大眾或通俗文化對菁英文化（甯應斌，2007c：2）；性在歷史時間與空間中的變化（上揭書：4-5）；科學的性教育對上色情的性教育（上揭書：5-6），例如：就色情的教育價值而言，我們可以經由對色情的重視補足現有性教育的不足之處，包括超越生理/病理的醫學論述、常態/病態的性心理區分以及社會教化的目的，讓人們能夠認識如何處理自己的性情緒與尋求快感，不需要對各種奇怪的色慾感到不自在。

「色情」範疇的出現代表了性言論間的差異開始被生產以及這些差異被賦予意義的過程，而檢查制度就是針對這些差異進行檢查與排斥，亦即，色情的偏差性與邊緣性是在特定歷史時空中被給予的，作為合理化色情檢查的藉口；易言之，我們現在所理解的性言論價值的排序屬於人為性質，並非來自色情的本質（nature）。舉例而言，「色情」這個字源於英文的 *pornography*，這個單字是在 19 世紀才正式被牛津字典所收錄，指的是娼妓的書寫，主要用來描述發生在妓女與其顧客間的行為（色情研究講座，2005：174；甯應斌，2007c：3）；1857 年英國在訂定猥褻出版品法（*The Obscene Publication Act, 1857*）時，已經認為娼妓的行為是一種偏差、邊緣的性實踐，而將其比喻為「一般人所能想像的最低等的性被放逐者」（...'*the writings of prostitutes,*' *the lowest kind of sexual outcast that could be imagined*），因此利用娼妓的性實踐生產出「色情」這個範疇，意謂著娼妓是性秩序的破壞者。

這個語彙的使用反映了西方社會檢查色情的最初目的——檢查與控制女人的性，因為娼妓的性實踐至少暗示一般女性最好只能跟固定、單一的對象發生性關係。這個歷史背景正是西方社會正在發展資本主義與工業革命的階段，在生產條件的影響下，閱讀人口與出版品在數量上均大幅增加，個人此時已經可以藉著閱讀各式各樣的出版品成作為形塑個人獨特價值觀與生活實踐的參考文本（色情研究講座：176-177）；而許多女性便受當時的情慾材料重新思考她們的性、愛情與

婚姻。辜振豐指出，此時許多女性如同福樓拜（Gustave Flaubert）筆下的女主角——愛瑪²³，透過對照小說情節與自己身處的社會情境，尋求個人在日生活層面的更多可能性，因此中產家庭母親便鼓勵自己的女兒多多閱讀女性雜誌，不要沉溺於傷風敗俗的小說，而這些女性雜誌的主題通常教導女孩子如何拒絕男人的誘惑有關，目的在於希望女性可以培養美德與保持貞潔（辜振豐，2003：65-66）；福樓拜筆下的愛瑪正是一位對自己性、愛情與婚姻有著高度自主性的女人；《包法利夫人》（Madame Bovary）曾經在英國成為反色情運動的目標（索瓦，2002：66）；不過，此時反色情並不是針對色情材料出現人體的重要部位，因為色情材料大多以文字組成，雖然色情小說會描述性行為發生的場景，但這並不是色情檢查的主要原因，而是反色情者擔心女性會因為閱讀色情小說的緣故脫離傳統社會對她們的控制。

色情還隱含著對既有性秩序的破壞，而對性秩序的破壞被認為等同於危害社會秩序，這也形成了另外一個檢查色情的原因，托克維爾指出，當傳統的權威與習俗被現代化取代後，公共秩序的維持要靠女人的德行（virtue）；情慾不節制的女人會被視為威脅了公共秩序²⁴（「性、警察、互聯網：陳冠希艷照門的社會攻防」座談會〔性、警察、互聯網座談會〕，2008：357），娼妓是顯而易見情慾不節制的一群女人，因此檢查色情有著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例如：上面提到的英國在1857年制訂「猥褻出版品法」的目的就是在維護社會秩序²⁵；布蘭德（Lucy Bland）指出，1880年代發生在英國的社會淨化運動就是以掃蕩賣淫為目標，因為賣淫一向被視為城市中危險和脫序的表徵（布蘭德，2000：32），當時的女性主義者直接介入立法領域關閉妓院、處罰街頭性工作者，其中有一段提到

²³ 此位女主角是出自於福樓拜的著名小說《包法利夫人》（Madame Bovary）一書。

²⁴ 這段話是由卡維波在「性、警察、互聯網：陳冠希艷照門的社會攻防」座談會中引用托克維爾的發言，收錄在同名文章之中，參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0期，頁357。

²⁵ 「色情」這個字的起源跟有關英國訂定猥褻出版品法有關，當時倫敦有一條名叫「哈利威爾」街上，聚集許多販售性產品的商店，而這些商店的顧客以妓女為主，除了妓女會前來這條街購買她們所需的出版品外，這條街的周圍還吸引了許多獵豔者，這些獵豔者包括男同志與年輕女性，當時的報紙將這個現象報導出來，認為這些商店與產品會製造危險的混亂，後來一些國會議員根據這則報導通過該項法律。

英國當時的「全國糾察委員會」(The National Vigilance Association)就是與警方合作，起訴妓院、街頭流鶯、色情書刊圖片和展示，並交換和性侵犯案件相關的資訊(上揭書：43)，因為性秩序的維護必須仰賴色情檢查，一旦可以成功實施色情檢查，社會秩序也就順理成章地不受到威脅；換言之，色情與檢查制度的關聯性是從差異的性實踐所生產的社會意義轉化而來，並非色情在先天上就跟檢查制度有必然關係。

以上檢查色情的原因還可以進一步延伸：今日色情材料呈現的內容不再是訴求女性重新思考她們對於性、愛情與婚姻的觀念，而是再現各種五花八門的性，這些色情材料的目的是批判或補足既有性再現的不足，例如：我們可以透過這些色情材料認識世界上本來就存在著各種獨特的性慾望或是追求多元的性愉悅，呈現的手法也不再侷限於文字，主要由影像組成，可以特寫人體的重要部位(色情研究座談會：179)；亦即，色情材料的發展已經跟最初的目的無關，而女性在目前社會中大致上也享有性、愛情與婚姻的自主權，因此既然色情檢查的目標不再是控制女人的性，那為什麼我們現在還可以觀察到色情檢查的存在呢？事實上，現在色情檢查存在著的目的是捍衛中產階級在邁入現代化時所創造的文明秩序，所謂文明秩序的維繫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以保護兒童為訴求的色情檢查與將不符合文明秩序的性排除在公共之外。

就前者來說，波茲曼已經指出了，童年正是存在於西方文明長久以來的一個重要概念(波茲曼，2007：163)，成人與兒童的區別在於兒童必須在按部就班地學習識字與閱讀能力的過程中被灌輸有關羞恥心的概念，以克服源自人性本質的暴力、獸性、直覺、自私，才得以成爲一個名正言順的成人，而性就屬於人類與生俱來的一種衝動，在兒童還沒有理解完整什麼是羞恥心以前，性不只對兒童來說是危險的，更是威脅人類文明秩序的一種物質(上揭書：163)；當兒童得以不需要識字與閱讀能力以及尚未內化羞恥爲理解世界的一部分就可以透過電子媒介和成人共享專屬成人世界的秘密時，兒童與成人的分隔逐漸消失(上揭書：123)，因此需要透過色情檢查將兒童排除在公共領域之外，認爲邊緣的性實踐是

對兒童不宜的，來維繫人類的文明秩序。

就後者來說，牽涉到人類空間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從公/私不分轉變到公/私有別，出現在公共空間的行為或物質都必須符合特定的文明規範，甯應斌指出，：「從市民階級之公共領域衍生的「公共」(publicness) 這個概念，也因而內在地排除了「性」—性是「公共不宜」的，「公共性」是個矛盾語詞 (oxymoron)，公共性是逾越的與禁忌的，而且通常也是違法的 (妨害公序良俗)。性語言也不得進入公共論壇。」(甯應斌，2007a：182)；而文明規範的核心在於人和獸性的嚴格區分 (甯應斌，2007b：189)；因此，出現在公共空間的性必須被改造直到符合文明規範，相對來說，必須把不合宜的性排斥在公共空間以外，色情即是被拒於出現在公共空間再現中的一種性再現。

總之，色情檢查就是對性多元的一種排斥，因為性秩序的顛覆有著威脅公共秩序穩定的文化意義，而公共秩序的不穩定就有可能危及文明的存在：女人的性早先時期是構成人類性秩序的核心，之後則是由兒童與性多元者的性組成；兒童與性多元者都是受到色情檢查排斥的對象，因為兒童不被允許在他們尚未到達成人時期就去接觸常規性教育以外的性，否則就是對性秩序的逾越，但即便性多元已經被排斥於公共領域之外，還是有很多不適宜兒童接觸的性，所以必須藉口兒童的生物發展異於成人，來排斥兒童進入公共領域；就後者來說，性秩序的建立是以排斥各種人類原始狀態的性為基礎，而性秩序就是形成當代社會文明的主要環節之一，文明區別了人類與動物的不同 (上揭書：189) 以及壓制了源自人類原始的衝動，性正是展現人與動物不同的一個面向，因此有必要憑藉著檢查色情來維繫社會的文明。然而，性並非全然受到公共空間排斥，而是在文明化的歷史過程中，必須不斷地界定什麼性不/是符合文明規範的，亦即，性的文明/不文明是動態的，得以出現在公共空間的性大抵上都必須經過文明化改造的過程。

不過，以性差異形成的性言論檢查在西方歷史上並不是必然的，這種現象(強調性道德的重要性，而透過強制性的法律去查禁色情材料) 是直到 19 世紀才逐漸出現在英國與美國社會，在此時間點以前，查禁性言論的實施在絕大多數情形

下都是統治者基於維繫政治權力，而非性秩序、性道德的緣故（Zelezny, 1997: 445）；齊爾澤尼（John Zelezny）指出，對性言論的控訴在 18 世紀也是常見的，不過法院的行動僅針對攻擊宗教的性言論，並不會以公眾不宜的觀點介入包含單純性描寫或描繪的言論，因為什麼是公眾不宜的性言論通常不容易界定，除非性言論具體呈現出褻瀆宗教的內容，原因是褻瀆宗教在那個時候是一項很嚴重的犯罪（上揭書：445）；很明顯地，這裡的性言論都還不是以 19 世紀才發明出來的色情來稱呼，因為色情範疇此時還沒有被發明出來，而是性言論被當成一般的言論去管理，並沒有特別被強調，只有在涉及批評政治權威的時候才會遭到檢查與查禁。

此外，齊爾澤尼還援引美國司法部部長色情委員會（The U.S. Attorney General's Commission on Pornography）的 1986 年報告指出人們在 19 世紀前後看待色情態度的差異以及性言論內容的生產：首先，前現代與現代的差異在於記錄性材料的媒介，例如：前現代的人是將性言論以文字形式創作或是將春宮畫刻在牆上，而現代社會則是可以透過錄影帶與流行雜誌的形式進行性言論的流通，除此之外，就內容方面並沒有太大的區分；這份報告指出，我們在近代社會中可見到的露骨性材料——主要是以娛樂或引起性慾目的——最早可以追溯到希臘與羅馬時期，所以我們近代所稱的「色情」並非是現代的異常；其次，以法律的形式來管制性材料的流通是一個近代社會才有的現象，這份報告指出，儘管前現代很少有戲劇展示有關性的行為或是以似有若無的方式呈現性，但不能以法律或案例存在與否的方式來斷定前現代社會對性言論是寬容或是嚴苛，因為性的觀念在大多數的社會中是出自於一個社會對性的禁忌或污名，這些禁忌或污名是經由大眾言談間所形成，而且標準是相當游移不定；最後，這份報告的結論是，無論記錄性言論的媒介形式為何，當英國以及其位在北美的殖民地、大部分歐洲社會進入 19 世紀以後，人們對待露骨性材料的態度都比前 50 年來得嚴厲。（上揭書：443-444）

以上是色情檢查在早期歐美社會的一些轉變，以下我將大略地描述色情檢查

出現在古代中國的意義。大體而言，中國歷史上的色情檢查出現在明、清兩個朝代比較常見，根據劉達臨的研究，這個原因跟明、清兩代在工商業的發展上較前幾個朝代發達（劉達臨，2004：262 & 344），而當一個社會文化越開明，統治階級也就越想要用高壓、強迫的手段來對付這些思想與文化，而性言論就是其中一種。

總括來說，明、清二朝的統治者查禁色情²⁶都跟維持統治正當性有關，因為封建禮教不但給予這些封建統治者的權力來源與幫助維持封建社會秩序的穩定，更是約束老百姓男女關係主要的依據，而淫書就是深刻批判這些禮教傳達的思想，這些思想通常跟鼓吹男女平等與男女可以自由交往、追求自由幸福有關（劉達臨，2004：285-287）；以《紅樓夢》為例，它曾在清朝被封建官僚與封建衛道士稱作「淫書」，不過該書主要描寫愛情、鼓吹愛情自由與人性解放，並無出現露骨的性描寫，但自由戀愛等觀念在封建時代是超過禮教規定之外的兩性關係，所以受到封建統治階級嚴禁（劉達臨，2001：407-408；劉達臨，2004：406）；雖然以下這個例子跟查禁《紅樓夢》一書無關，但我們可以觀察到封建統治者把「小說淫詞」視作異端思想而需要嚴禁，劉達臨提到康熙 26 年查禁書籍的情形：「自皇上嚴誅邪教，異端屏息，但淫詞小說，猶流布坊間：有從前曾禁而公然復行者，有刻於禁後而誕妄殊甚者。臣見一二書肆刊單出憑小說，上列一百五十餘種，多不經之語，誨，販賣於一二小店如此，其餘尚不知幾何。」（劉達臨，2004：410）；封建統治者除了仰賴禮教、聖賢之書形成其統治正當性外，也會托辭神諭欽定，因此小說淫詞與妖書妖言在傳統中國政治體制都會受到統治者的查禁。

二、色情與猥褻的差異

最後，讓我大略地提一下色情與猥褻的差異。

²⁶「色情」一詞是西方社會的發明，中國大多都將類似色情的言論稱為「淫書」、「瑣語淫詞」、「淫詞小說」或「誨淫之書」等，事實上意義是沒有分別的，就「誨淫」來說，誨有引誘之意，因此誨淫指的就是誘起性慾。

一般來說，某些研究會把色情與猥褻看成是同義詞或者至少將特定範疇的色情材料歸類為猥褻，例如：齊爾澤尼認為「色情」屬於形容所有明顯描述性的材料的一個廣義範疇，這些材料的主要目的是跟挑起性慾有關；而把「猥褻」則被認定是一個狹義、屬於法律層次的用詞，指的是冒犯的性言論範疇，美國最高法院通常認定屬於這個範疇的性言論不受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障，且幾乎所有美國的法院都會宣告此類性材料不合法（Zelezny, 1997: 443）；事實上，齊爾澤尼對於「色情」與「猥褻」的界定，仍然停留在「猥褻」可以用來涵蓋部份的色情材料，差別在於他指出歸類為「猥褻」的色情材料是違法的、會被罪罰化、不受保障的，亦即，齊爾澤尼對於「色情」與「猥褻」的界定回到一個原點，即（某些）色情在本質上應該接受管制與處罰，只是他承認這兩者的界定在法律上有著固有的困難（上揭書：443）；然而，「猥褻」必然指的是色情或某些色情範疇嗎？

格林認為與其說「猥褻」指的是帶有色情內容的作品，倒不如說這個概念指的是可能會破壞社會秩序的言論；他指出，猥褻罪最初是針對破壞秩序的言論進行起訴，在英國法律之下的控告指的是包含各式各樣邪惡、好色、不純潔、誹謗以及猥褻內容的作品，而這些作品通常違反一般人的禮儀、道德、好的秩序以及破壞社會秩序；國家法院曾經在 1663 年以行為猥褻起訴一個人，因為他向群眾滔滔不絕地演講而引起法院的介入，起訴他的原因跟他發表的言論與蠢想法無關，而是擔心被鼓譟的群眾會引發暴動（Green, 1990: viii）；換言之，把某些色情材料納入猥褻範疇之中暗示著這些色情材料是對既有秩序的一種破壞；舉例來說，我在本節提及的 1857 年的英國猥褻出版品法，針對的是可能敗壞年輕人的道德與動搖一般人的教養的出版品，而這裡的年輕人與一般人指的是一群心智薄弱的人，依照當時的社會脈絡來說涵蓋小孩與女人；換句話說，一項出版品是否猥褻要視它的閱讀者而定，並不只是判斷它的內容就可斷定一項出版品是否猥褻；此外，儘管該項法律曾經用來規範色情出版品，但色情出版品並非是唯一受到此法規範的對象，因為此項法律也被用來阻擋勞動人口接觸有關生理學與避孕

法的資訊、沒收清教徒撰寫的一本小冊子²⁷（這本小冊子揭露羅馬天主教教士在懺悔房裡可能會詢問年輕女性的問題，主要是暗示這些教士在面對年輕女性以及有關性的問題時也會受到影響）以及起訴勞倫斯（D. H. Lawrence）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小說（*Lady Chatterley's Lover*）；這些出版品受到管制的意義當然不是所謂「色情」與「猥褻」的標準將會與時俱進那麼簡單，而是暗示著任何時間都存在著會破壞秩序的言論，即便在政治民主時代也是一樣的。

小結

本章主要從檢查制度的歷史沿革處理三個問題：第一、民主政治國家是否可能存在著言論檢查呢？；第二、分級制度究竟是一個新的發明或是檢查制度的延伸呢？；第三、找出色情檢查與政治言論檢查的共通之處，指出對性言論的限制跟對政治異議的檢查是相同的，都是對言論自由的侵犯。以下分別是我對這三個問題的回答，也是本文的總結：

首先、民主政治國家存在著言論檢查是可能的：儘管檢查制度的最初功能與目的跟政治因素有關，但不能就此認定檢查制度只會發生在政治層面，只要對政治異議的檢查消失或減少就忽視它的存在（只能說檢查制度在一段比較長的歷史時空之中跟政治因素有關，但這兩者間的關聯是一個巧合），而是應該承認檢查制度存在於民主政治國家的可能性（而且可能性並不低，限制性與未成年者的言論自由權就是其中的兩個例子）並重視這個發展的趨勢，因為我的論點是檢查制度雖然表面上跟專制政體因素有關，但構成檢查制度的基礎是知識產出權力以及權力為了維持它的存在而去捍衛知識的支配性，也就是說，言論檢查運作的邏輯

²⁷ 此即著名的「希克林案」（*The Hicklin Case*），一名叫做 Benjamin Hicklin 的沃佛漢普頓郡首長（*Wolverhampton magistrate*）依據英國 1857 年制訂的「猥褻出版品法」下令沒收該本由清教徒史考特（*Henry Scott*）撰寫的小冊子—「揭發懺悔房的真相」（*The Confessional Unmasked*）；根據哈佛坎普（*Jack Hafferkamp*）的說法，這類小冊子主要在揭發天主教教士在聽取年輕女性的懺悔時，並不完全是中立的或是對性毫無感覺的，而且會因為告白的內容引起教士的反應（*Hafferkamp*, 1996）；這類小冊子被沒收的原因跟對宗教的攻擊有關。

跟它存在於哪種政治體制毫無關係（至少目前看來是如此），而是由不斷變化的權力/知識關係來支持檢查制度的存在。

簡單來說，言論檢查最讓人印象深刻的是它跟政治因素的關聯性，這是在於封建統治者或威權/極權領袖必須從意識形態與傳統權威汲取政治權力，才能得到統治正當性，一旦背離了意識形態與傳統權威，就會威脅他們的政治權力以及統治正當性，這裡的意識形態與傳統權威就是知識，所以統治者必須盡其可能地阻止多元言論的流通；可是到了政治民主制度建立以後，政治權力並沒有憑空消失，而是形成原有權力的來源被解構了，取而代之的是人民主權的新知識觀，所有施加在人民身上與日常生活的公共政策都必須取得人民同意，檢查制度作為公共政策的其中一種自然也不例外，言論檢查因此在人民的同意下重新被賦予正當性；換句話說，人民反對的不是檢查制度，而是不能參與制定檢查制度的過程。

然而，即便政治自由思想是形成政治民主制度的知識基礎，但人民選舉代議士或治權管理者，乃至對各類型的政策問題（policy issue）或政策議程（policy agenda）的反應都不可能僅仰賴政治自由哲學或是憑空而來，而是必須透過他們的日常生活經驗或在各種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等形成的知識觀來支持他們的選擇或觀念（政治統治階級已經不可能任意地去控制知識的取得與交換），特別是這些被界定為「公共」問題（「public」problem）的言論極可能跟他們的常識有關，使得哪些言論會被檢查處在一個極為不穩定的狀態，任何言論都有可能成為潛在的對象，因為只要他們認定某些言論的存在違背他們對世界的理解就有可能形成檢查制度（當然，前提條件是要取得相對多數）；這裡便形成了一個很重要的轉變，即言論檢查從外在的、對人類施加強迫權力的一種機制，轉變成內在的、從人類內心領域下手或是檢查制度自動地生長在人類頭腦內部的一種機制，也就是說，人民會不自覺地同意或是不認為、沒有發覺言論檢查的存在，因為人民自己本身就是檢查制度的支持者，許福生的研究就說明了這個轉變（當然，他不是唯一的例子）；換言之，當人民認可或不積極反對檢查制度的存在（這個原因有很多種可能，例如：某一些人在社經資源的取得上較另外一些人優

勢，他們就有可能不會去積極反對言論檢查)，就使得言論檢查會被延續下去，而當代科學、理性的知識觀在這裡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其次、分級制度就是檢查制度，「分級」是一個新的權力部署：保護作為檢查言論的藉口在歷史上不難見到，但年齡決定誰是被保護者卻是一個近代的發展；大體而言，每一個歷史階段都會形成特定的外在判準，來斷定一個人在哪個狀態下才具有完整的能力，我在上文指出了，決定誰是被保護者的判準會隨著一些社會條件而變動，以分級制度來說，未成年人即是成人預設下的人口意義，這個原因跟按部就班地學習識字與閱讀有關，而後又加入了科學知識與實證研究的結果，現在則跟親權（保護）主義結合，作為支持分級制度主要的意識形態；然而，此部分除了旨在解釋年齡—能力這個判準的形成並非必然、是一個摻雜不同歷史因素才誕生的現象外，我的另一個重點是：無論分級制度或是檢查制度都屬於強制性規範的一種機制，限制個人可以平等地與另外一或多群人口享有相同的知識與世界，這意謂著個人或是其所屬家庭將失去選擇想要的日常生活與人生，或是無法以個別的教養方式對待自己的小孩；易言之，我反對的是透過懲罰手段，強迫個人與個別家庭都要接受相同的分級制度，而這個目的不外乎是規訓可能發展出差異的個體。

最後、政治言論檢查與色情檢查的共通之處在於差異的建構：首先，不應該以自由/不自由與民主/非民主等對立概念來理解政治言論的查禁，這個原因在於封建統治者查禁民主、政治自由言論是因為此類政治言論已經徹底侵蝕了封建政治權力的知識基礎，例如：君權神授與人民主權就是一組極為矛盾的概念，所以政治民主思想被查禁的原因在於被封建統治者建構為政治權力上的他者，是一種政治差異，況且自由、政治民主思想在歷史上只是政治他者的其中一種，換句話說，封建統治者針對的不是政治民主言論，而是一切會威脅他們統治權力的言論，即便該言論跟自由或民主等概念毫無關係。

這個原則同樣可以用來解釋色情檢查的原因。舉例而言，當有人提到「色情」時，總會引起一些聯想—像是裸露身體、公開性交、各式各樣的戀物癖者、S&M

(愉虐戀)、多 P、誇張的性交技巧、不同形狀的生殖器官、成人玩具、強大的性能力、人獸戀、戀童癖等—認為需要適度管制或禁止；可是卻避而不談「色情」的另外一面，即認識自己/他人的性別、瞭解青春期時的性徵/性狀變化、性行爲、生殖；然而，事實上，這兩個面向都跟「性」有關，爲什麼我們不倡導要給予後者適當的管制呢？因此，這個說法忽略了我們在日常生活裡也會看到或談到有關「性」的東西，但不會認為它們在公開時需要受到一定條件上的限制，這便是在建構性差異，像是許福生把性表現的自由區分「單純」與「猥褻」就是對性差異建構過程的最好說明；也就是說，當我們在界定哪些性再現需要/不需要管制時，就是在生產差異，就如同統治者在生產政治權力上的他者一樣，差別在於前者是製造性再現的他者，但結果是相同的—都必須接受強制性的處分；換言之，這些性再現的差異之間不僅是不平等的，而且強制規範的介入更進一步鞏固了這些性再現差異間的不平等關係。

第三章 從國家到公民支持色情檢查： 看解嚴前後對色情建構的轉變

上一章透過對檢查制度的歷史沿革進行分析，試圖指出特定的政治體制並非是支撐言論檢查存在的基礎，而是知識／權力關係，這當中的關鍵便在於權力的取得與維繫必須仰賴知識去創造被保護者與生產差異，例如：在一般人的印象中，言論檢查總跟政治因素有關，那是因為人類走進民主政治的時間並不長，在此之前，政治權力的汲取與鞏固長久以來都奠基於傳統和意識形態，而非源於普遍的政治參與，所以傳統形式的統治階級利用檢查制度去壓迫政治異議份子以及查禁任何跟支撐在位者權力相左的言論，因此自由思想、政治民主言論成為封建統治者的眼中釘自然也不例外，這個情形就跟其他延續專制政權的政治異議會遭受檢查者的查禁是雷同的，並不獨特；民主政治制度建立以後，透過制度的設計儘管讓政治上的差異至少可以共存與被寬容，但權力沒有憑空消失，而是人民取代傳統與意識形態形成現代國家權力的基礎，亦即，傳統與現代政治體制其中一個主要的差異便在於權力來源：前者透過詮釋各種意識形態汲取其統治正當性，後者則是必須仰賴多數人民的支持，而制訂與執行各類型的公共政策，取得多數人民的支持，就是民選政府得到政治正當性的基礎之一；易言之，言論檢查作為公共政策的一部分在民主政治時代必須取得多數人民的支持才具備正當性的基礎以及取得合法化的可能（丘昌泰，2000：171），但檢查制度的實施在傳統政治體制之中只要得到統治階級的支持即可。

以上只是提到知識／權力關係裡的「權力」如何在政治體制變遷的過程中所產生的變化，但「知識」呢？「知識」既然作為汲取政治正當性的重要來源，又如何表現在現代政治體制之中呢？大體而言，「知識」在現代政治體制之中是展現在公共政策的制訂之上；一般來說，公共政策從制訂到執行是一個過程，其中

涵蓋政策問題 (policy problems)、問題建構 (problem structuring)、政策偏好 (preferred policies)、實際的政策結果 (observed policy outcomes)、預期的政策結果 (expected policy outcomes)、政策績效 (policy performance), 以及政策的預測 (forecasting)、推薦 (recommendation)、追蹤 (monitoring) 與評估 (evaluation) (Dunn, 2004: 4), 但這個過程當中最重要的是如何建構一個問題, 讓它進一步成為需要政策手段介入的一個問題, 亦即, 不同的知識觀必須在問題成為政策問題的過程中競逐, 才有可能將普通的、只是個人生活週遭的不顯眼的問題, 建構為需要大眾共同關心、投入公共資源的公共問題, 唐恩 (William Dunn) 便指出, 政策問題往往是不同的政策利害關係人 (policy stakeholders) 以迥異的方式對相同事實詮釋的結果, 相同的政策資訊經常會產生衝突的問題界定與解釋, 因為政策分析家、政策制訂者、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人性、政府與機會要如何透過公共行動產生社會變遷皆持有相互競爭的假定, 而且政策問題大部分是產生在觀看者 (beholder) 的眼裡 (Dunn, 2004: 71); 換句話說, 一個問題的產生是被發現, 而非存在的, 相互競爭的知識觀是建構問題的共同基礎; 以政治言論檢查為例, 封建統治階級將民主政治言論界定為一個問題並決定採取檢查制度進行查禁, 在這個決策到行動的過程中便涉及政治權力知識觀如何去看待民主政治言論, 因為民主政治言論的存在不必然就是一個問題, 而是視其存在的脈絡決定; 然而, 政治民主制度建立以後, 只是不同的政治權力知識觀逐漸接近一致性 (接受民主制度為形成政治權力的最大公約數), 但事實上除了政治層面外仍有許多領域的知識觀是分歧的, 只要一個社會的多數公民將某個言論視為問題, 國家就有必要採取檢查制度去規範某個有問題的言論, 因為在政治民主制度之下, 公共利益等同於政治權力的正當性, 這不僅意味任何言論在統治階級在考量自身權力的情形下都有可能成為言論檢查潛在的對象, 更代表政治民主國家出現檢查制度的可能性, 只是言論檢查在人民的支持下重新取得存在的正當性。

我的論證主要來自兩個部分: 首先、言論檢查在政治民主時代是以分級制度為其存在的形式, 二者的共通點在於設定誰是被保護者。我在前一章已經說明,

知識是生產被保護者的依據，而且被保護者的人口預設意義在不同時空條件下會有所變動；然而，在政治民主時代無論生產被保護者的知識是如何變化，就是要取得人民的支持，於是年齡成爲一項明顯可見的標準，用來說明保護者與被保護者間在不同面向上的差異，而分級制度正是由年齡建構的檢查制度，針對的即是未成年者的言論自由；其次、色情檢查則是在政治民主制度建立以後另一個可以發現檢查制度的場域。這個部分旨在說明色情檢查與政治言論檢查的共通之處，即知識創造差異，而檢查制度就是在規範這些差異，差別僅在於言論類型不同罷了。

因此，我在本章將使用上述的知識／權力與檢查制度關係的分析架構，嘗試解釋色情管制政策的思維在台灣解嚴前後的轉變；首先，我的基本假定是台灣從戒嚴到解除戒嚴以後，色情檢查的存在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我們可以從法治斌與葉慶元列舉國家檢查色情的法律與行政命令從戒嚴延續到解除戒嚴後的時間略知一二（法治斌，1993：141-160；葉慶元，1997：218-248），但問題是爲何在轉型民主政治體制的過程中惟獨色情檢查仍然被保留下來了呢？亦即，當政治言論檢查逐漸減少之際，對性差異再現的建構與問題化仍然存在於政治民主化後的台灣社會，套用政策分析的術語來說，問題化色情的知識觀在解嚴前後是否是相同的呢？在解嚴以前跟政治異議的查禁是否有關呢？易言之，如果兩者是相關的，爲何在台灣政治民主化之後色情檢查可以取得多數人民的支持，而政治言論檢查卻不行呢？那色情檢查政策的思維在解嚴以後有什麼改變呢？如果兩者不相關，那國家在解嚴以前又是爲了什麼目的進行色情檢查，而同樣的政策思維卻可以在解嚴以後得到多數人民的認可呢？

總之，本章就是在處理台灣色情管制政策的思維在解嚴前後是否發生改變，目的是藉著說明不同的知識觀在解嚴前後如何再建構與問題化性差異的再現，並給予國家干預個人認同和私人內心領域的空間，最終要指出的是言論檢查在台灣並沒有絕跡，而是被民主化與正當化、從國家只在非正常狀態下所實施的一種手段（例如：台灣的言論檢查是爲了因應中共的軍事行動，伴隨著戒嚴令與「國家

總動員法」而來，前者使得平民必須接受軍事審判²⁸，後者則凍結了人民在憲法上所享有以及被保障的權利²⁹，皆屬於緊急狀態下的非常立法)，轉變成國家在正常狀態下的一種治理行爲，屬於制度化機制的其中一環，讓言論檢查得以隱藏自己。(Scammell, 1988: 8)

在進入主文之前，讓我先說明發生言論檢查的社會背景與戒嚴、解嚴對檢查制度的意義，以及大略地指出檢查制度與媒介發展間的關係。

首先，我要先界定何謂「戒嚴」與「解嚴」：一般來說，「戒嚴」與「解嚴」在時間上的區分指的是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生效至 1987 年 7 月 14 日被宣告失效的戒嚴令³⁰，這個歷史背景跟國民政府在 1949 年戰敗共產黨以及從大陸撤退台灣有關³¹，其中限制言論自由的部分是規定在「戒嚴法」第 11 條（條文與法律效果可參考註一），以及由戒嚴令衍生而來的行政命令，是由國防部負責制訂與執行，像「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而後隨著解嚴被宣告廢止（主要是失去母法的授權）；然而，事實上，國家在戒嚴時期對言論自由的限制並不完全以「戒嚴法」等非常體制法令爲基礎，尚有一些普通法仍適用於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例如：「刑法」與「出版法」³²，只是兩者的目的並不容易區分，比

²⁸ 根據「戒嚴法」第 11 條，戒嚴地域最高司令官有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等職權，而這裡的戒嚴地域最高司令官指的就是具有軍人身分的管理者；根據同法第 8 條，當平民違反戒嚴法各項規定時（涵蓋上述行爲），軍事機關可以自行選擇將嫌疑犯送交軍事或一般法院進行審判。

²⁹ 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的分別授權，政府可以在必要時對新聞自由與表現自由進行；第 22 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爲一定之記載。」；第 23 條指出：「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若對照中華民國憲法，就是對人身自由（第 8 條）、人民不受軍事審判（第 9 條）、表現自由（第 11 條）、秘密通訊自由（第 12 條）、集會結社自由（第 14 條）以及參政權（第 17 條）進行限制。

³⁰ 有關戒嚴部分，可參見國史館（2002），〈一、臺灣省政府、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佈告：臺灣自五月二十日零時起全省戒嚴（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戰後臺灣民主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台北：國史館，頁 362；至於解嚴部分，可參見國史館（2002），〈十六、總統令：解除戒嚴（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戰後臺灣民主史料彙編（八）：新聞自由（1961-1987）》，台北：國史館，頁 299。

³¹ 雖然發布戒嚴令的時間較國民政府撤退來台要早，但後來戒嚴狀態的維持跟這個因素是有關的，可參考王天濱（2005），《新聞自由—被打壓的台灣媒體第四權》，台北：亞太，頁 12。

³² 這裡的普通法指的是「刑法」與「出版法」。在 1952 年「出版法」修正以後，除了繼續維持對違反此項法律的當事人進行行政處分外，另外則取消了對當事人的拘役處分，取而代之的是將「出版法」連結「刑法」，凡是所發表的言論有可能觸犯內亂、外患、妨害公務、投票、秩序、煽動他人觸犯褻瀆祀典與妨害風化等罪都可能遭到刑事法院的審判；而負責執行「出版法」的則是

較明顯的差異在於違反「戒嚴法」有關的規定時會被送交軍事法院進行審判，而違反「刑法」則是在一般法院接受審理，也因此，這些法律的停止適用並非同步發生，而是在時間點上交錯開來，例如：「出版法」廢止的時間點發生在 1999 年；因此，戒嚴與解嚴在本文中指的是一組概念，用來大略區分台灣言論自由緊縮以及開放的時間點，代表的是在時間點上對管制言論自由的意識型態進行一個區分，但並不意味解嚴以後限制言論自由的法律就全面不存在，而且這部分僅用來說明政治言論檢查在解嚴以後的逐漸減少，至於適用限制性言論自由的相關法律，我的立場是不但沒有減少，而且還逐漸增加。

其次，對我來說，解除戒嚴以後所取得的言論自由並非是理所當然的，而是開始邁向重新定義「誰」可以享有言論自由以及「哪些言論」可以自由地被交換與流通的過程，這個部分至少可以從制訂分級制度（目的是限制未成年者的言論自由權）以及色情檢查的法源依據（刑法 235 條）始終沒有廢除來理解，所以解嚴以後的言論自由並非是不證自明的；另一方面，解嚴以後對言論管制政策的立法牽涉到對何謂「公共」的定義³³：解嚴以前，國家制訂言論管制政策並非以「公共利益」為考量，純粹是出自於政治統治階級自身的政治需求，亦即，所謂戒嚴時期的「公共」是由政治統治階級所定義，因為市民社會以及公／私領域在解嚴以前的台灣社會並不存在，例如：擁有與閱讀被國家界定為「非法」的出版品無論在公領域或私領域都是「違法」的行為，國家有權力對這個「違法」行為進行處罰，即使這個行為是發生在所謂「私領域」之中；然而，解嚴以後就涉及到對「公共」的界定，以及定義國家可以介入或是必須退出公權力在戒嚴時期所干預的領域，以言論管制政策為例，政治言論檢查在解嚴以後就被認為是國家不應該干預的場域，但性言論與未成年者的言論自由權就是被認為公權力應該積極介入

新聞局。

³³ 根據憲法第 23 條規定可以特定狀態下限制基本人權：「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然而，「公共利益」的概念在戒嚴時期並不存在：首先、憲法在戒嚴時期是被凍結的；第二、無論立法委員或國民代會代表在戒嚴時期都不是經由台灣人民普選產生，所以他們的立法與決定並不代表公共。

的地方。因此，解嚴以後對言論管制政策的解釋與立法事實上跟界定何謂「公共利益」有關。

最後，讓我大略地從制度面向提一下言論檢查與媒介發展間的關係。大體來說，戒嚴期間的檢查制度針對的是電影、電視、出版品以及廣播電台，相關的法律包括「電影檢查法（後更名為「電影法）」、「出版法」（根據此法第 1 條與第 2 條，受規範的對象涵蓋報紙、雜誌以及錄音帶）、以及「電信法」（主要根據此法的授權訂定相關行政命令來規範電視與廣播節目），到了解嚴以後，有線電視和電腦網路是媒介發展的新趨勢；不過，言論檢查針對的人口有了新的變化，分級制度逐漸取代檢查制度形成規範所有媒介的基礎，包括「電影法」³⁴、「有線電視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³⁵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³⁶都出現要求特定類型的電影、出版品、網路內容、電腦遊戲或錄影節目帶等媒介內容進行分級，這是解嚴以後言論檢查與媒介發展關係的新形式；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觀察到，言論檢查與媒介的普及程度是有關的，特別是解嚴以後，在年輕人口間較常被使用的媒介容易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而這個趨勢正在發展當中。

第一節 從電影法規看台灣在戒嚴時期的色情管制政策

即便解嚴以後的台灣社會享有政治言論自由，但事實上管制色情這個現象卻是和戒嚴時期相通的。我在上頭已經提過法治斌與葉慶元是從制度面說明國家在戒嚴時期管制色情的事實：法治斌的研究回顧中華民國管制猥褻出版品的法律體系，指出這個法律體系從國民政府在大陸地區就存在了，歷經國民政府搬遷來台灣、戒嚴時期到解嚴初期，由「刑法第 235 條」、「違警罰法」、「關稅法」、「電影

³⁴ 「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則是由「電影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

³⁵ 根據「電視節目內容分級辦法」第一條，該辦法的母法分別為「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³⁶ 無論「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和「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辦法」的法源依據都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

法」、「郵政規則」、「裸體照片之審處標準」、「誨淫誨盜出版品取締標準」、「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廣告物管理辦法」、「編印連環圖書輔導辦法」、「臺北市書攤業輔導辦法」等正式法律或行政命令所組成，時間點介在民國 40 至 70 年代初期之間；除了法治斌外，葉慶元則更進一步延續法的研究說明，解嚴以後有哪些法律可以適用規範性言論，葉的研究指出，這些法律包括大法官釋字 407 號對「刑法 235 條」的合憲性解釋、「電影法」以及「廣播電視法」；總括來說，這兩位作者對管制色情的看法是一個解嚴以後的典型研究，因為他們都是以言論自由為出發點，建議國家應該減少對性言論的管制，而是將管制色情的努力針對未成年者即可。（法治斌，1994：164-165；葉慶元，1997：251）

然而，先略過法與葉看待色情與未成年者間的關係不談，他們研究的共同點都呈現出色情檢查的必然性，例如：法治斌儘管使用戒嚴時期管制猥褻出版品的法律作為證明，企圖指出國家確實在特定期間實施色情檢查的證據，但沒有交待為什麼國家在戒嚴時期需要管制色情，以及如何把性差異建構為一個「公共」問題而賦予自己介入性言論場域的權力呢？或者，色情檢查跟國家在戒嚴時期的言論檢查政策有關嗎？譬如：他指出「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³⁷第 3 條第 8 款適用管制猥褻出版品（法治斌，1994：153），但政治出版品卻沒有被排除適用該管制辦法；而葉慶元的研究雖然認為性言論自由對人類來說是有必要的，卻沒有指出為什麼性差異的再現在解嚴以後又如何被問題化，提供公權力重新介入市民社會的空間；換句話說，法與葉的研究都屬於色情檢查必然論，認為管制色情是再自然不過的一件事，而忽略對發生的社會脈絡進行分析的重要性。

我在上一章已經指出，色情檢查無論在中國與西方社會皆是以控制個人性道德為其目的，當中包括建構性差異以及建立性價值的階層，然後將個人逾越性秩

³⁷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對出版品的規範訂定在第三條，由八款構成，分別是：一、洩漏有關國防、政治、外交之機密者；二、洩漏未經軍事新聞發佈機關公布屬於「軍機種類範圍令」所列之各項軍事消息者；三、為共匪宣傳者；四、詆毀國家元首者；五、違背反共國策者；六、混淆視聽，足以影響民心士氣或危害社會治安者；七、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者；八、內容猥褻有悖公序良俗或煽動他人犯罪者。可參考國史館（2002），〈五、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戰後臺灣民主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台北：國史館，頁 68。

序的行為暗示是對政治或社會秩序的一種破壞，最終才被建構為需要國家介入的一個社會「問題」，所以色情與檢查制度的關聯並非不證自明，先是某些性差異被問題化才給予言論檢查的空間；如果從這個形成色情檢查的脈絡去觀察台灣的現象，那必須回答的三個問題分別是：性差異的建構是以誰的身體為對象？而性差異又是如何被建構的呢？以及什麼類型的失序會被建構為跟偏差性實踐的再現有關，最終導致國家必須對色情「問題」採取行動呢？以下我將以趙彥寧對國家在解嚴前後如何結合政治邏輯介入文化場域進行的研究（趙彥寧，2001），嘗試解釋國家從戒嚴到後解嚴時期如何形成其色情檢查在思維上的轉變，以及這個思維的轉變如何以上述三個命題為基礎。

大體而言，趙彥寧的研究旨在揭露解嚴前後國家對色情管制的思維事實上是反映當時的政治統治邏輯。趙的研究是以新聞局在這個時間點前後制訂或修改的電影法規為對象，結合當時的政治情形，對國家介入文化產物的可能理由進行文化分析。她的分析指出，國家在 1987 年以前檢查色情的理由跟當時的政治脈絡有關，其手法是透過女體生產出性差異的再現（即色情的生產是透過辨識女性的性與身體而形成）並將正／邪的性實踐投射到敵／我的形象之上，而後當這個特殊的政治脈絡在 1987 年以後進行重構時，國家也相對應地針對可出現在大眾眼前的新色情內容開始在管制手段上進行調整，以適應後解嚴時代的政治情勢。換句話說，趙彥寧的研究指出，國家在戒嚴時期設定的政治意識形態是其介入文化場域的基礎，將提供我們理解國家在 1987 年以前檢查色情的理由，以及在此時間點之後，管制色情的思維如何在台灣進行著國／族重構的行動中被重新概念化。

不過，趙彥寧分析國家管制色情的思維比較偏重官方對色情的詮釋，相對來說，沒有考慮到國家在後解嚴時代已經無法主導對色情的論述，政府機關的主要職責只是執行由民意要求制訂的管制色情相關法令，人民從國家手中接走了政治權力，也就一併享有對知識論述的權力，而色情自然也在其中。當然，我可以說這並非她撰寫此文的目的，但事實上國家權力在後解嚴時代再介入對色情的管制

是人民重新詮釋色情的結果並由人民所支持，也就跟政治因素脫不了關係，因為色情在後解嚴時代被界定為跟維持社會秩序有關的一個文化場域，而色情檢查被看成是穩定社會秩序的一種政策手段在民主政治作為後解嚴時代的主要特徵之一自然有助於對政治秩序的維持。因此，除了趙彥寧的研究外，我將會在以下兩節透過闡述林芳玫的《色情研究：從言論自由到符號擬象》以及何春蕤針對「年齡的性政治」(sexual politics of age) 如何在台灣被建構的研究，進一步延伸趙彥寧對後解嚴時代的國家色情檢查思維進行的分析，而我對這方面的說明將會強調人民如何繼續把色情詮釋為一個問題並形成新的色情檢查政策。以下將先從趙彥寧的研究，說明國家在戒嚴時期檢查色情的思維。

首先，想要理解國家在解嚴以前問題化色情的原因就必須追溯國家在那個時期所設定的政治意識形態。趙彥寧指出，「反共」是國民政府從大陸撤退來台到解嚴以前所創造的核心政治意識形態，國民政府透過這套意識型態在政治上對抗「共產」思想，以及地理空間上塑造台灣成為對抗中國共產黨政府所佔據的大陸地區，而國民黨政府代表「廣義中國」的唯一合法政權，則挑起「反共」所有的任務。大體而言，國民政府最終透過在戒嚴時期所打造的法律體系來實踐這套核心的政治意識型態，包括在維持社會秩序的名義之下使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人民受到憲法保障的表意與集會結社自由，以及透過戒嚴令整肅任何可能挑戰國府合法性而被冠上「親共」之名的活動與思想。而新聞局在此其間扮演的角色則是負責檢查公共文化產物是否符合這套核心的政治意識型態。(趙彥寧，2001：123) 換句話說，若以政策分析的修辭來看，國家把所有可能對抗自身意識型態的思想與活動都界定為「公共」問題，而制訂這些法律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與謀求「公共」利益，至於跟言論有關的政策規劃自然就是檢查制度，色情作為言論的其中一員也就不例外了。

此時「色情」這個概念的建構是表現在女體之上，遵守性秩序、跟色情無關的女體在外表與符號象徵意義上是純正的，被用來再現國家的整體性(integrity)。趙彥寧指出：「1987年前，官方視女性身體的可再現性與國家整體

性的可再現性為平行的概念：兩者都受限於所謂的「整體性」原則。在女性身體上，必須在外表與符碼象徵意義上是純正的；至於國家，則必須在政治與地理空間上緊守相似的原則。」(上揭書：124)亦即，國家企圖透過身體的想像再現社會純正性：反共的、代表廣義中國、以及生活在台灣的女體是不能帶有任何色情意味，必須跟國家在戒嚴時期創造的政治意識型態是相同的，因為國家的整體性與女體的純正性都跟「維繫民族大業」與「復國」有關。因此，新聞局便必須定義哪種身體才是「正確」的身體，以使得展現在公共文化產物中的身體外在輪廓符合國家所設定的社會政治身體 (social and cultural body)。趙彥寧以郭良蕙的著名小說《心鎖》為例指出，此本小說曾遭新聞局認定違反「善良風俗」而被查禁，是因為文本中的人物性別角色「失當」所致(內容中明顯描述已婚婦女與姐夫相戀的愛情場景)，而非該部小說對性愛場景進行明顯的描述。這裡的「善良風俗」指的就是傳統儒家價值系統所界定的「四維八德」，而國家的檢查機制通常是在性／別議題上來理解這套道德系統，特別是潛藏「婦女問題」的議題時。(上揭書：124-126)

另外一方面，國家不會查禁所有跟色情有關的女體，而是希望將象徵逾越性秩序的女性當作一種符碼再現「國／族敵人」的惡行，這些國／族敵人涵蓋中共、中日戰爭期間的日本軍閥、有時候還包括中國現代化初期的西方帝國主義者，因為「他們」天生邪惡而「反中國」的人。趙彥寧指出，電影檢查者並非全然會去刪剪上述鏡頭，官方反而希望透過讓這些電影場景的上映，再現國／族敵人的惡行惡狀，這些電影場景通常涵蓋三類：第一、加害者與受害者間的關係：如果電影中出現中國婦女逾越了預設的女性性道德，其形象的呈現便是無辜的，是在被迫的狀態下違反性道德，而造成這個被迫的狀態的當事者一定是國／族的敵人；第二、暗示不緊守性道德的中國女性等同於跨越國／族的紅線，若非漢奸，就民族公敵的同路人；第三、使用邊緣的色情材料暗示敵人的腐敗與詐騙的行徑，這些邊緣色情包括強暴、虐童、性侵害、與 S／M (性虐與被虐) 象徵著敵人在性上面的巧取豪奪，被用來委婉地再現男性或女性共黨份子的腐敗與詐騙行徑。不

過，出現在這些場景裡的女性都必須緊守三點不露的原則，因為女性在台灣露三點不僅逾越了自身的純正性，也等同破壞了國家在地理空間上所預設的整體性概念。（上揭書：127）

然而，1987年以後，台灣社會的兩個新發展改變了國家對色情檢查政策的思維。第一、國家開始必須回應台灣政治民主化後對言論自由與藝術創作自由的要求：趙彥寧指出，女性三點的解嚴起源於電影工業與相關文化工作者對新聞局在解嚴後的電影檢查尺度仍嚴格堅守「三點不露」的原則而發起的一系列抗爭活動，呼籲電影檢查制度應該隨著政治民主化而逐漸解禁。其中一項論述針對猥褻的定義而來，趙彥寧指出：

『抗爭者認為露三點不必然構成猥褻，而猥褻也不一定要透過露三點才能達成。這項主張最要的預設是女性身體不必然就是猥褻的；相反的，女體可以成為藝術價值的表現方式，故不應該以政治或道德的名義加以壓制。涉及女體再現的電影工作人員均宣稱其「為藝術而犧牲」，且「政治不應干預藝術」』（上揭書：131-132）

另外一方面，新聞局對電影規範的修改反映了解嚴以後的政治結構變遷：包含「反共」與「廣義中國」等原先用來界定什麼是「問題言論」的知識觀在兩岸不再對立的發展趨勢下，以及「統一」與「台獨」和「中國」與「台灣」等原先在戒嚴時期不會出現的政治概念，卻可以在解嚴以後堂而皇之地在公共文化與政治領域相互競逐，使得「整體性」這個概念必須被重新界定。（上揭書：132）

換句話說，除了對國／族以及政治的想像挑戰原先由國家創造的政治意識型態外，勢必要發展一套新的知識觀才能在後解嚴時代繼續把色情建構成一個公共「問題」，否則色情檢查政策又如何得到人民的支持呢？例如：新聞局在解嚴以後堅持公共文化產物不能出現三點不露的女體便遭受到來自人民的抗議聲音，亦即，解嚴以後的「公共」不再是政治統治階級在戒嚴時期所定義的「公共」，自

然國家與人民眼中的利益會有所差異，因此國家的管制色情政策在解嚴以後必須考量人民利益，因為人民利益就是公共利益，而公共利益就等同於政府實施政策的最終目的，所以「國家整體性」以及「女體純正性」是否還能作為解嚴以後色情管制政策的基本思維也就不得不令人質疑了，不過，趙彥寧卻指出，所謂後解嚴時代的「新」色情管制政策就是延續戒嚴時期的邏輯，只是對上述二者重新詮釋罷了！（上揭書：132）

首先，儘管趙彥寧沒有指出後解嚴時代所出現的色情檢查政策並非由國家，而是人民對色情詮釋以及由人民支持色情檢查的結果，但隱約透露新聞局的邏輯認為不受適當培養以及嚴密監控的「性」會為社會帶來「不幸」的後果。趙彥寧指出：

「新聞局的邏輯不能不讓我們聯想到那三個建制出社會—法律主體的法
案，因為二者對「性」的概念基本上是相同的：表面上看來是某種
「生物本質論」與「社會建構論」的混合產物，實質上則為本質化了建
構論的概念。首先，它們均預設每個社會個體天生具有消費、與實踐
「性」的本質；唯此二與「性」直接相關的本質須適當培養，而最有效
的培養方式便是接受嚴密的監控，否則相當可能會產生「不幸」的後果。
也就是說，「性」本質上沒有好壞之分，但如果未受良好之規約，就可能
變成危險之物：故國家有責任介入性文化產物與性主體的生產過程，以協
助對「性」缺乏適當認知者，遠離「不好」的性以及和「不好的性」相似
或相關之物—而後者就是所謂的「色情」。」（上揭書：133-134）

這當然不是說新聞局在解嚴以後才忽然發現色情可能會威脅所謂「國家整體性」概念，而是新聞局在解嚴以前可以理所當然地藉著檢查色情，控制色情為「國家」、「公共」帶來的可能危險，但到了台灣政治民主化以後，人民不再相信女體裸露三點必然跟刺激或滿足性慾有關，況且為什麼女性對自身性道德的逾越被視

為「公共」利益的潛在加害者，而不是把女體解讀為「性物」的那些觀看者或消費者才是「公共」利益的潛在加害者呢？；其次，誠如前項所述，國家在後解嚴時代已經無法片面地解釋色情的意義並決定查禁哪些色情，而是這些行動都有賴多數人民的共識，因此當新聞局在調整適用規範色情的規則時，就必須考量到色情與閱聽主體位置間的關係，以確保色情的意義可以準確無誤地被閱聽者接收，避免色情為社會帶來不幸的後果。

此時國家對管制色情規則的調整主要表現在兩個面向：第一、新聞局透過控制色情生產者的身分，以及觀看色情的空間與設定色情觀看者的主體位置，確保色情（即裸露三點的女體）可以在國家嚴密的監控下被交換與接收：就色情生產者的身分而言，藝術工作者被認為是有「能力」正確處理色情的一群人，因為色情只要透過藝術工作者的創作必定可以改變色情存在的目的，讓色情的本質部分被建構是為藝術目的而存在；然而，雖然對藝術工作者而言，一件作品的藝術價值具有先驗性且觀賞者必定會感受到那股藝術價值，亦即，即使作品中含有色情的成分，無論觀看者的主體位置或其所在的空間為何都會感受到那件作品的藝術價值，而不是傳達性的意味，但對新聞局來說，一件作品究竟是「藝術」或是「色情」仍必須取決於觀看者的感受，亦即，並非所有觀看者都能感受到一件作品的藝術價值，因此如何「正確地」欣賞色情必須對觀看者的主體位置與觀看的空間適當地管理，例如：趙彥寧指出，新聞局認為類似公立美術館是觀看色情的最佳空間，因為會進入這類空間的人必定會帶著藝術的眼光欣賞色情，換言之，觀看者所處的主體位置與空間必然會影響他們如何欣賞色情（上揭書：133-134）；第二、以年齡決定個別主體可以接近性的範圍：趙彥寧指出，三項有關界定公民主體的法案迅速地在解嚴以後的立法院被通過，包括兒童的年齡小於12歲（「兒童福利法」）、少年的年齡則介於12至18歲間（「少年福利法」）以及成人必須年滿18歲以上（「社會秩序維護法」）。大體而言，這三項法案的共同點在於把人的身體區分為社會的以及本質的，而前者決定了後者的自主性以及在社會中可行動的範圍：成人作為兒童與少年本質身體的代理人，有決定他們在多大

範圍內擁有自主性與可行動的權力，另一方面，儘管成人相對兒少享有較大的自主性與可行動的範圍，但仍須負有遵守各種法律與社會規則的責任；當這個年齡—主體的社會規範反映在性之可取得性（availability of sex）上時，兒童與少年可取得的性都被規定在法律之中，只是程度的差別，例如：法律只禁止兒童而沒有明令要求少年不要去接觸色情內容，可是法律卻不允許少年出入可能會發生性交易或可基於自由意願發展性行為的社會空間，至於成人則被允許可以有上述所有的行為，但被要求嚴守社會道德的分寸以及維持道德性身體的界限（上揭書：129-131）；而後，趙彥寧指出，新聞局在解嚴以後首次發布的新版本電影規範裡，便參考了以上的「社會—法律主體性分類標準」，形成電影檢查規範的基礎思維：成人可以觀看三級片；成年與少年可看二級片；而一級片則無年齡限制。³⁸（上揭書：131）

趙彥寧從對電影法規的研究大抵上指出，新聞局是以出現在色情中不正確的女體片面地構成其戒嚴時期色情檢查的主要思維，直到解嚴以後，隨著政治民主化後對言論自由的要求，才把閱聽者對色情的感受能力納入檢查色情的考量。以下我將提供一個例子大略說明新聞局在戒嚴末期管制色情的手法以及對之後色情檢查的影響。

這個例子是發生在 1983 年年初的「封面女郎」事件，是法治斌在其對台灣管制猥褻出版品的研究中所提到的。（法治斌，1993：143-144）這個事件的原由是三位女藝人（歌手）暴露私處的照片被刊登在一本名為「封面女郎」雜誌的創刊號上（這三位藝人的名字分別是藍毓莉、上官明莉以及洪乃雲：前二者在照片中暴露她們的下體私處，後者則是在照片中張開兩腿³⁹）；這些藝人、照片、雜

³⁸ 類似兒童或少年等作為檢查電影的理由也曾經在戒嚴時期的相關法規中出現，但實際上並沒有特殊的意義，例如：趙彥寧指出，戒嚴時期的電影檢查法規會出現「少年不准觀看猥褻、色情、低俗與血腥的鏡頭、及具諸如賭博、吸毒與犯罪等「易被模仿」之內容的電影」；就這項法規的意思來說，只是官方用來刪剪情節或禁演電影的藉口，不只「少年」連所有的國民都看不到被刪剪的情節或禁演的電影。

³⁹ 〈封面女郎雜誌·刊登暴露照片 發行人及社長·各判徒刑八月〉，《聯合報》，3 版，1983/6/18；另，根據法治斌引用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的敘述指出，這些猥褻照片顯示：「... 獲暴露下體私處，或僅著褻褲，雙腿張開，兩手伸入褲內，嘻笑扭擺，依客觀之情狀，均足以刺

誌以及跟雜誌有關的人員當時曾經分別被批評為傷風敗俗、嚴重影響社會善良風氣、造成社會風氣低落等，也因此跟此事件有關的行政機關便以端正社會風氣，遏阻歪風滋長等名義進行調查；而後，新聞局與檢察機關⁴⁰都分別根據它們的職權介入調查此事件並給予行政處分或起訴相關當事人，包括前者對「封面女郎」雜誌給予1年停刊的行政處分，以及禁止上述在照片中露出私處的三位女藝人在六個月內進行任何的電視演出⁴¹；此外，檢察機關以妨礙風化名義（刑法235條）起訴跟雜誌有關的人員⁴²，而後雜誌發行人與社長兼總編輯皆被法院判刑8個月⁴³。

大體而言，法治斌對該事件的分析聚焦在台北地方法院的判決，例如：他以美國法院體系對猥褻出版品的審判方式質疑此案件法官的判決（上揭書，1993：144-145）。不過，我認為法治斌的研究只是對該事件分析的其中一個角度，無法突顯解嚴前後國家對管制猥褻出版品的差異，像是檢察機關與法院在解嚴前後都對散布所謂「猥褻物」行為給予刑罰化的處分，而是這個事件的重要意義在於新聞局對那三位女性藝人的行政處分之上⁴⁴：首先，這不得不讓人聯想到趙彥寧分析解嚴時期的新聞局在文化意義上的色情檢查，而新聞局在這個事件中就是視那三位女藝人的「不雅」照為傷害國家整體性的加害者並因此給予行政處分，例如：聯合報當時出現一位名叫謝高橋的讀者投書指出：「...色情氾濫代表道德的衰退，違反了我們的文化標準，甚至侵蝕社會的控制機能，特別是維持婦女貞操的機能。...」⁴⁵至於法院與檢察機關的判決與起訴都只是補充新聞局無法處理的部

激一般人之性慾。或引起人羞惡之心。而據證人藍毓莉、柯淑華、洪乃雲本人亦均表示不願見此等照片公諸於世，其為猥褻之圖畫甚明。」可參考法治斌（1993），〈論出版自由與猥褻出版品之管制〉，《人權保障與釋憲法制：憲法專論（一）》，台北：月旦，頁143。

⁴⁰ 除了這兩個行政機關外，各地方政府的新聞處則是負責沒收、查扣該雜誌。

⁴¹ 〈禁忌迷惑傷風敗俗 封面女郎春光駘蕩〉，《聯合報》，3版，1983/2/11。

⁴² 〈封面女郎雜誌涉嫌妨害風化 黃宗弘等四人昨被提起公訴〉，《聯合報》，3版，1983/3/16。

⁴³ 資料來源參考註12。

⁴⁴ 新聞局在處理類似案件時不完全是針對出現在色情材料中的女性，也會包括男性，像與「封面女郎」事件同時發生的還有陳凱倫的「禁忌的迷惑」一書，他也被新聞局給予禁演半年的行政處分。資料來源請參考註14。

⁴⁵ 〈「建立社會價值標準」系列專題：社會價值與現實生活脫節〉，《聯合報》，3版，1983/3/13。

分，因為新聞局的權限只能管到那三名女藝人以及雜誌（地方縣市政府的新聞處最多只能沒收與查扣出版品），而處罰散布的行爲則規定在刑法之中；然而，後解嚴時代以後，國家很少或根本沒有對以裸露方式在各類文化產物現身的女藝人進行行政處分，例如：舒淇曾經拍過裸體寫真與三級片卻可以被邀請參加金馬獎典禮，就代表國家不再那麼在乎自身整體性與女性性道德間的連結；其次，色情與加害者以及受害者間的預設關係在後解嚴時代已經在意義上出現變化：第一，新聞局在台灣政治民主化與出版法廢止以後已經失去事前審查出版品（prior censorship）的正當性與權力，這部分意味國家不能再以預設的女體呈現邏輯檢查色情，因為事前對色情的檢查就代表色情可能對社會造成影響，但色情的存在能否必然地被認定會造成傷害呢？例如：那三位女藝人的「不雅」照被認為有害社會風氣，但為何以及如何對社會風氣產生不良影響呢？亦即，二者間的關聯不再是先驗性的存在，而是色情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間的關聯必須被證明；所以，這對解嚴以後的色情出版品管制形成一個很重要的影響，因為「刑法 235 條」是一個事後檢查出版品的機制，既然是一個事後檢查出版品的機制就必須證明有人受害才能啟動這個機制；換言之，若「出版法」在解嚴以後延續其事先檢查功能的話，一來直接衝擊言論自由的形成，二來如果國家在解嚴以後再要訴求管制色情就必須證明色情會威脅到公共利益，亦即，要管制色情就必須以一套新的知識觀問題化色情，因為有「問題」才有公共政策介入的空間，例如：從性犯罪者的口中證實他是因為觀看色情以後才產生性犯罪的意圖，並最終導致他的犯罪行動，此時閱聽人理論對色情的詮釋恰好證明有人因為解除對色情出版品的管制而成爲色情的受害者，也就是說，如果事前檢查繼續存在的話，那問題將會是：沒有人或很少人看到色情出版品要如何證明有人蒙受色情其「害」呢？易言之，有人受色情所「害」就是證明色情管制存在的必要性，而閱聽人理論提供國家重新干預性言論自由的空間（我會在本章第二節說明此部分）；第二，新聞局作爲事前言論檢查機構的功能並未因此消失，而是以保護兒少爲名，將事前檢查機制完整地移植到分級制度之中，這部分跟解嚴以後性與未成年者間的論述發展有關，這

些論述假定未成年者的身心受色情所傷是不證自明(年齡就是他們受色情所害的最佳證明)，因此國家需要提供一個適當的保護機制預防未成年者接觸色情，而以保護主義(家長主義)為意識型態基礎的事前審查機制自然表現在分級制度之中⁴⁶，即便在 2006 年以後取代新聞局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一般簡稱NCC)也是扮演相同的角色。(我會在本章第三節說明這個部分誕生的社會脈絡)

從趙彥寧以上對電影檢查規則的分析有助於我們理解，國家在戒嚴時期色情如何被建構一個「公共」問題以及實施檢查色情的理由：大致上，色情檢查跟當時的政治氛圍有關，而女性身體是建構性差異的對象，被用來再現國家設定的政治意識型態，但三點不露是戒嚴時期國家檢查色情的原則；到了解嚴後 5 年，國家為了回應台灣政治民主化後對言論自由的要求，於是對電影檢查規範進行修改，從三點戒嚴到三點解嚴，但隨之而來的是調整色情管制的方法，把閱聽主體對色情的感受納入執行管制的考量，預設可生產／消費色情的年齡／空間／主體位置，確保色情的意圖被正確地傳達與接受。

不過，趙彥寧的分析較強調國家在色情管制政策中所扮演的角色。這或許可以解釋國家在解嚴以前如何掌握對知識詮釋的權力並根據片面詮釋知識的結果輸出言論檢查政策，但忽略了人民在後解嚴時代對公共政策的可能影響力，例如，作者在對電影檢查規範解嚴前後轉變的分析中就有提到，新聞局改變對女性裸露三點的態度是回應電影工作者的遊說(趙彥寧，2001：132)，意味新聞局在台灣政治民主化後也必須參考民意來制訂公共政策，這便是政策合法化的過程，必須取得多數民意的支持才有可能取得正當性並形成正式的法律。(丘昌泰，2000：171)換言之，若對照那群電影工作者對性言論尺度的抗爭，國家有可能在沒有民意的支持下對色情管制產生新的知識論述，並重新擬定新的色情檢查政

⁴⁶新聞局到了「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後，根據該法的第 9 條第 8 款的授權，才具有要求出版品強制分級的權力，因為兒少法給予相關主管機關對達到應該分級而未分級程度的出版品強制處分的權力。根據兒少法第 58 條第 2 款，可以給予相關業者罰鍰或停業之處分，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然就接替新聞局的功能，可以執行這項權力。

策嗎？即新聞局採取色情—主體位置論述作為色情檢查的基礎思維可能在沒有人民的支持下被合法化嗎？因此，以下我將從趙彥寧對這個基礎思維的分析進一步延伸，較偏重人民在權力與知識論述上所扮演的角色，指出他們出現的社會脈絡以及為何會在這個社會脈絡出現上述的政策思維，這部分會針對未成年與成年閱聽主體與色情間的知識論述分別進行討論。

第二節 後解嚴時代的色情管制政策之一：閱聽人理論的引介

大體而言，色情在解嚴以後的台灣社會並沒有伴隨發展政治民主化的脈絡得到較大的自由空間，仍舊從司法和檢查的角度被定義，至少從趙彥寧的研究顯示了，新聞局是在言論自由的考量下以藝術為前提允許解嚴以後的色情材料出現裸露三點的女體，但那只是台灣政治民主化後，內部政治情勢的發展解構了國家在戒嚴時期所設定的政治意識型態，讓女體失去再現我者／他者的功能，而以藝術價值取代政治目的作為允許色情存在的一個新托辭。除此之外，色情基本上依然受到嚴密的檢查。其次，儘管有研究指出，色情材料的發展與流通在解嚴以後的台灣社會是多元的、自由的，但不代表較邊緣的色情材料不存在，只是當時還無法以性的角度理解它們（趙彥寧，2001：128-129），直到社會比較理解性／別並非僅由單一的性／別關係所組成時，因而才將多元的性／別關係建構成性的一部份；另外一方面，多元色情材料的檯面化還牽涉到媒介科技的發展、事前檢查制度的廢除以及個人自由權利的保障在解嚴以後回歸憲法體制之下，例如：不需要將出版品送審即可出版色情材料或是個人消費色情是不受公權力的規範，但是這些都無法保證台灣作為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存在著性言論自由；總之，色情在後解嚴時代仍舊被視作「偏差」的言論，只是決定問題化色情是的權力以及知識有所差異。

上述的權力指的是人民成為支持色情檢查的權力來源，而知識則是指閱聽人

理論介入色情問題化的論述，亦即，當色情材料在解嚴以後逐漸普及與向不同社會階層滲透時，色情在閱聽人理論的建構下被視為會對社會造成某種不良效應的一種言論（何春蕤，2008：7），且這個轉變對「色情問題」產生一個重要的影響，即色情與對社會或國家的「負面」影響原本是一個不證自明的連結，例如：女性對於身體界限的踰越跟影響善良風俗或社會風氣毫無關係，但卻被用來做為色情檢查的藉口，到仰賴實證科學研究的證明發現，色情可以片面地建構閱聽人的主體位置，使得色情中的場景與情節被閱聽人所接收，而後經由閱聽人這個中介機制得以實踐在個人身上，性犯罪數量的增加被認定跟色情材料的普及有關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像是瞿海源儘管沒有肯定指出色情材料的「氾濫」跟性犯罪情況的惡化明顯有關，但是仍暗示了色情可能會引起個人性犯罪的意圖與行動（瞿海源，1991：520-521）；至於何春蕤則是指出，90年代以後的台灣，色情爭議所引發的關注在於色情可能對社會整體或幼弱主體身上可能產生的社會效應，而普遍對色情抱持負面警惕的態度（何春蕤，2008：4）。換句話說，色情在閱聽人理論的建構之下可能成為傷害他人的一種「犯罪」⁴⁷，既然是被建構為潛在的犯罪就直接威脅了公共利益的存在，而不能將消費色情界定為個人行為，國家也就有必要採取行動檢查色情、阻止可能被色情材料建構主體位置的閱聽人，因為「潛在」的性犯罪者是對社會秩序的一種破壞，而社會秩序的好壞又跟政治權力的維繫有關。

林芳玫⁴⁸的《色情研究：從言論自由到符號擬象》一書便是在這個社會脈絡

⁴⁷ 事實上，把性犯罪的增加歸咎於色情材料的影響往往可能是人類處在社會變遷中尋找代罪羔羊的結果，因為色情存在的基礎本身就很薄弱，很容易在社會秩序改變時成為各方指責的對象，何春蕤指出，西方社會女性對性騷擾與強暴的控訴是在該社會已經創造出更大的性自主空間時才出現的現象，只是女性主義者為了對持續加諸在女性身上的陰影與痛苦尋求文化解釋時，選擇最具體展現男人對女人的敵意與宰制為其抗議目標；女性主義者主要從性別、意識型態及產業結構的角度，而揚棄從道德的角度分析色情材料的內容，將抗爭色情的目標放在政治領域，強調色情呈現的是性別歧視與對女性的壓迫，這個運動路線貼近當時社會變遷的腳步與女性在現實生活的感受，最後獲得了女性群眾的支持。可參考何春蕤（2008），〈色情與女／性能動主體〉，《批判的性政治：台社性／別與同志讀本》，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頁 10-11。

⁴⁸ 林芳玫是出身傳播領域的研究者，其研究的特色在於從女性主義者的角度，探討媒體如何呈現女性的形象，以及閱聽人如何看待跟女性有關的媒體報導或戲劇；在本文引用林芳玫對色情研究的一書中，她對色情材料的分析是，強調男對女的宰制以及性別歧視的再現，並傾向把男性與

下從閱聽人的角度重新界定「色情問題」並訴求管制的重要研究。(林芳玫, 1999: 13) 首先, 作者本身是一位反色情女性主義的社會建構論者 (social constructionist), 因此她理解色情的基本角度是把色情材料的內容視為性別歧視的再現; 此外, 林芳玫也從「負面」、「有害」的定義去看待色情材料這種文化產物 (上揭書: 12), 例如: 林芳玫認為, 口交、強暴、亂倫、玩虐、肛交、人獸交等的性花樣是對禁忌的踰越、對傳統倫理道德的輕蔑、不屑、嘲諷 (上揭書: 140); 其次, 林芳玫撰寫此書的主要動機是社會對 1995 年「台大女生宿舍放映 A 片」的反應而來⁴⁹。根據此書前言, 當時社會輿論除了責難女大學生集體賞析 A 片外, 更有來自兩方面的討論: 第一、從法律的角度去討論公然播放 A 片是否違法, 例如: 當時的聯合報便刊出一篇標題為〈法界觀點: 台大 A 片展 可能會觸法〉⁵⁰的報導, 主要指出律師如何界定「公然」以及「猥褻」的標準; 第二、從醫學的角度指出 A 片內容不意味就是對女性的歧視, 反而女性會在觀賞 A 片以後, 產生對男性伴侶的不滿 (上揭書: 0)。然而, 林芳玫把這些對女性觀看 A 片

女性間的特定性互動與性態度, 解釋為色情材料所造成的媒體效果, 亦即, 她認為色情材料的內容對男性閱聽人發揮極為絕對的效果; 然而, 林芳玫在另一本著作中《女性與媒體再現: 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並沒有出現這類的研究角度, 而是強調媒體、社會與閱聽人三者互動的關係, 例如: 她強調婦運團體的公共參與 (主要是積極介入對跟女性有關的社會議題的詮釋並向媒體發聲) 可以提供社會看待女性形象與角色的另一種方式, 進而影響媒體與閱聽人的觀念, 可以逐漸促進一些改變 (林芳玫, 1996: 43-67); 此外, 林芳玫也指出新聞報導呈現的性別不平等是來自社會成員深受既有的文化觀與價值觀所影響, 並不能片面地歸咎於媒體, 而是呼籲婦女團體積極介入媒體, 從不同的角度詮釋特定的新聞事件 (上揭書, 98); 再者, 她也沒有強調媒體內容可以宰制觀眾的態度, 反而認為觀眾對這些內容可以積極、主動地介入分析 (上揭書, 215); 易言之, 林芳玫在其研究的領域中並沒有呈現一致的觀點, 而是會因為分析言論類型的不同有所差異, 例如: 她認為社會議題與色情材料都隱含著性別不平等的意識型態, 但只強調婦運團體應該介入前者, 而在面對色情材料的時候, 卻沒有提到女性主義者是否有介入的空間, 將其原本對女性不利的因素扭轉過來, 或是生產女性主義者想要的情慾材料, 反而只是單方面地認定色情材料只有男對女宰制的可能性, 亦即, 女性主義者介入色情材料的唯一空間就是必須主張管制色情材料; 其次, 林芳玫也過度強調色情材料對 (男性) 閱聽人的影響性, 這是在研究其他媒體內容與閱聽人效果間的關係所沒有見到的; 林芳玫反色情材料的立場主要跟反對性的商品化有關, 她認為性的商品化跟自古以來男性消費女人的性與身體脫不了關係, 是男人使用金錢支配女人的性與身體的結果, 這些使用金錢所交換的性與身體都是男人想要的 (林芳玫, 1998); 這個立場也反映在她看待色情材料的視框上: 她在《色情研究》一書中, 強調色情材料是資本家與父權主義合謀的結果, 其目的就是在創製男性閱聽者想要的女人的性與身體。

⁴⁹ 何春蕤也在以上研究中指出, 「台大女生集體看 A 片」事件後來演變成這些首次觀看 A 片的女大學生必須對 A 片內容採取批判態度, 使得女性與色情之間所呈現的是一種敵我二元化的關係。(何春蕤, 2008: 5-6)

⁵⁰ 〈法界觀點: 台大 A 片展 可能會觸法〉, 《聯合報》, 3 版, 1995/5/12。

的大驚小怪的反應，包括輿論質疑女性為什麼需要集體觀賞並討論A片，而不去譴責早就私底下或集體行之有年觀看A片的男性，以及為什麼男性不去批判色情材料的內容，歸因於男性在性／別面向擁有對女性宰制的權力，並最終透過撰寫此書更具體地強調應該從性／別歧視的角度介入對色情材料內容的批判。

不過，儘管作者的企圖是從（反色情）女性主義者的角度批判色情，但卻是有系統性地借用傳播學的閱聽人理論介入色情研究（上揭書：73），強調色情如何單方面地建構（男性）閱聽人的主體位置，而（男性）閱聽人便會順著這個位置認同並在現實生活中實踐色情材料的必然邏輯——男主體女客體。雖然這套論述的主要貢獻在於從性／別壓迫（異性戀）的角度去分析色情材料的內容與其生產面向⁵¹，但是如果從後解嚴時代的社會脈絡理解林芳玫的色情研究，其意義將不只侷限在此。

首先，林芳玫是按照後解嚴時代的社會脈絡來鋪成她的研究，她主要指出色情在質量上的增加（用以取代「氾濫」一詞）是言論自由社會脈絡下的結果，而這個結果最終會導致女性處於不利的社會地位（第二章）；到了第三章，作者就直接援引國外實證研究的結果強調，色情可以片面地影響（男性）閱聽人如何消費色情，而（男性）閱聽人又如何可以在消費色情的過程中正確無誤地接收與詮釋（男性）生產者透過貶抑女性所創作的色情內容，亦即，色情的消費與生產是男性共謀的結果，而他們的意圖是無論在色情或是現實世界中達到貶抑女性的目的；至於第四、五章則是分別找來 19 名與 18 名台灣男性、女性進行訪談，再從這些受訪對象的回答解釋二、三章的研究結果，指出國外與台灣社會的經驗具有

⁵¹ 一些有關色情的國內研究常會引用此書指出，色情是對女性的歧視實踐，展現了父權主義以及對女性性道德的控制（周念榮，2002：15-16 & 28-32）；大體來說，林芳玫此書對女性與色情關係的論述是奠基在MacKinnon與Dworkin之上，這兩位研究者通常被歸類在反色情女性主義陣營，她們的觀點指出，出現在色情材料中的女性慾望是被男性所建構，女性在現有的色情材料中是不可能成為情慾的能動主體（female erotic agency）；然而，就這個觀點而言，何春蕤在〈色情與女／性能動主體〉一文已經直接反駁了MacKinnon與Dworkin的觀點指出，女性不但有可能作為情慾能動主體，而且可以挪用與顛覆既有的色情材料，創造出色情材料的新視野；就這個部份而言，本文的觀點跟何春蕤的研究是相同的，認為色情是不可能片面地完全控制女性慾望，而男性也不可能完全認同色情材料中出現的男性主體以及女性客體的呆板劃分，所以將會針對此書跟本地對色情理解的社會脈絡進行討論，至於有關性／別部份就採取何春蕤的觀點。

共通性（上揭書：90-91）；其次，林芳玫在此書中強調，男性對於色情的消費不只影響私領域裡的兩性關係，最終這個在私領域形成的性／別不平等也會連帶影響公領域中的女性被男性看待或對待的方式。

易言之，若不從男性宰制女性的角度理解林芳玫對色情研究的論述，她從閱聽人理論作為研究色情的出發點只是解嚴以後理解色情的一個縮影，預設閱聽人觀看色情應有的感受與態度，以及強調色情對社會所造成的「負面」效應是源自於閱聽人被色情建構主體性所導致，因為上述的男對女的壓迫／被壓迫關係可以轉換成其他的組合。此外，從閱聽人理論介入色情研究對解嚴以後還有另一層意義，即消費色情不再是私領域的個人行為，只要閱聽人沒有對色情採取悍然批判的立場或以預設的感受去消費色情，閱聽人理論就會證明色情欲傳達的意圖可以透過閱聽人的中介在公或私領域被實踐，這將可以解釋為什麼色情檢查在解嚴以後跟「公共利益」有關。總之，我將在以下說明色情在林芳玫的研究中代表的意義為何，以及作者如何把色情建構成一個問題並進而主張色情檢查；另外，我將嘗試解釋林芳玫的作品如何跟當時的社會脈絡有關。

誠如上述，林芳玫是從一名社會建構論者（同時強調色情材料的負面性以及反色情女性主義）的角度展開她的色情研究。除了以上提到的，林芳玫把出現在色情材料裡的性花樣視為當代因為性開放而獨有的現象外，她也認為過去的色情傳播從僅佔據邊緣位置，到了現代，卻逐漸擴散到一般人的日常生活，而且可以透過主流媒介觀看到色情（上揭書：152）；此外，林芳玫更直接透過包括傳統道德派、行為科學研究者、反色情女性主義者、自由主義者與性解放論等性建構論者的立場上去分析色情（上揭書：10）；然而，卻沒有指出這些性建構論者究竟如何以及為何要以目前的觀點看待色情，例如：自由主義者與性解放論者都認為性言論自由是必要的，但它們看待色情的角度是相同的嗎？因此，林芳玫事實上是另一名色情建構論者，只是她的立場是反色情女性主義者。

林芳玫的反色情女性主義觀點主要是繼承麥金儂⁵²（Catherine A. MacKinnon）與德沃金（Andrea Dworkin）從性／別歧視觀點分析色情材料內容而來。何春蕤指出，女性主義者的反色情論述是從權力的角度分析色情材料的性別內容、意識型態及其產業結構，指出色情中的性別歧視和對女人的踐踏。這個反色情女性主義論述誕生的背景正是西方在 1970 年代，當女性可以在性言論自在的社會脈絡中訴說她們所遭受的性騷擾與強暴時，女性主義者則從最具象展現男人對女人的敵意和宰制的色情材料及工業找尋文化上的解釋，企圖找出有效的方法控制這些事件的繼續發生，而這個訴求因為貼近當時女性對現實生活的感受，獲得了女性群眾的支持（何春蕤，2008：10-11）；同樣地，此書中也呈現相同的觀點，林芳玫分別援引麥金儂與德沃金指出：「色情是理論，強暴即實踐」（林芳玫，1999：17）以及「色情是一種建構社會現實的實踐，不平等的性別關係正是色情運作的基礎」（上揭書：18）；此外，加上林芳玫所指出的，色情的普及與「氾濫」會不利於女性的社會地位（上揭書：23），對照解嚴以後的台灣，因為國家權力剛退出對言論的嚴密管制，事實上正處於重新界定如何管制色情的過程，例如：何春蕤便指出，台灣社會從 1990 年代就開始持續關注色情所引發的社會效應（何春蕤，2008：4），而且就林芳玫的研究來說，已經扭轉了道德論述對不正確的女性角色與身體的責難，朝向現實生活中的女性是色情材料普及的受害者這個論述的方向邁進。

不過，反色情女性主義者從對色情材料內容的分析不足以證明，女性必然是色情材料普及的受害者，舉例而言，為什麼必須從性別宰制而不是從勞資關係的角度去看待色情產業呢？因此，女性主義者對反色情的論述企圖跳脫「再現」的框架，直指男性強權和色情之間循環互通的權力關係（上揭書：13-14），亦即，男性透過模仿色情材料的內容，不但定義女人的性與性別，也就建構了女人的情

⁵² 儘管麥金儂與林芳玫都是站在反色情女性主義者的立場，但她們的戰略基本上是不同的；兩者都認為，色情材料的內容是一種性別歧視、男性對女性宰制，而持反對色情材料的立場，但前者並沒有因此主張對色情材料的管制政策，反而是從民事訴訟的角度，替可能遭受色情材料所害的當事者請求賠償；然而，林芳玫則是希望透過國家的力量對色情材料進行約束。

慾，使得女人必須屈從於由男性透過色情所打造的性別以及情慾現實生活。(上揭書：13-15) 而林芳玫則繼續從色情與性別歧視的論述出發，進一步結合閱聽人理論，強調色情材料的內容將會發生在現實生活之中並對女性造成歧視或是傷害，以便將這些理論基礎轉化支持色情檢查政策的力量。(林芳玫，1999：12-13、16 & 80)

林芳玫對色情檢查的論述是出自於其「問題化色情」的知識觀，不過，最重要的是要證明已經被問題化的色情材料如何跟公共利益有關，要不然即便是從性別的角度批判色情材料，那也只不過跟女性勞工保障的議題有關，因此閱聽人理論的引介便是把反色情女性主義者對色情材料的批判轉化為可能發生在現實生活的情節與場景，強調社會效應對女性產生的影響。(上揭書：17) 我在上面已經指出，林芳玫是從性別歧視的角度分析色情，直指色情就是對女性的壓迫，而在闡述閱聽人理論的過程中，她更強調色情材料的創作與消費是男性共謀的結果，目的是在現實世界中建構女性的情慾認同與生產所謂「男主體、女客體」的情慾架構。(上揭書：15) 首先，林芳玫引介國外實證研究的結果結合她原本對色情材料內容的分析，指出(男性)閱聽人會學習色情材料的內容或是被其所影響，把作者所批判的包括強暴情節、貶抑女性等具體實現在日常生活當中，例如：色情「氾濫」跟性攻擊行為有關(上揭書：51-52)；再者，林芳玫透過對(台灣男性)閱聽人的訪談，獲取他們對色情材料的觀後反應，企圖給予國外研究的結果一個本土化的存在基礎，例如：在她訪談 19 位閱聽人的其中一人便對林芳玫說：「若按照生理上來講，一個女孩子若真的不願意、很不願意的話，根本就無法達到高潮…我不知道你有沒有過這種經驗，或許你也聽過，在生理上要用強的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們發現有時女孩子剛開始的不要是意志力、自由意識在說不要，但後來為什麼有達到生理的高潮，那是因為她生理也是需要的，才會達到配合對方的程度。」(上揭書：103) 亦即，從受訪者的口中證實了作者對色情材料的分析與假設。

換言之，林芳玫認為色情單方面地建構男性閱聽色情的主體位置，而(男性)

閱聽人可以完整地在某個特定的範圍內接收並消費色情的意義。她的研究間接呼應了趙彥寧對新聞局在解嚴以後為何管制色情的解釋，即國家檢查機關認為色情觀看者必定會準確無誤地消費生產者所傳達的色情意義，當色情材料沒有包含檢查機關認可的內容時，就必須透過管制這些色情材料的內容，監控任何可能「錯誤」消費與實踐色情意義的閱聽人；林芳玫則是從性別意識的角度分析色情，指出男性共謀的循環：色情材料的生產者從「男主體、女客體」的眼光創作色情，而（男性）閱聽人必定從生產者眼裡的色情意義去消費色情材料的內容，達到在現實生活中貶抑女性的目的，因此林芳玫強調色情管制的必要性，才能阻斷男性共謀的形成，亦即，二者的共同點在於皆預設存在著普世皆然的被動閱聽主體性，可以被色情建構其消費色情意義的位置。

林芳玫的研究除了從性別角度扭轉色情的意義以及透過閱聽人理論鞏固色情對社會的「不良」影響外，更顯示了另外一層意義：閱讀材料的選擇在解嚴以後原本應該屬於個人行為的範疇，為什麼會被界定跟公共利益有關呢？比方說：林芳玫在書中多處強調色情的流通與消費會威脅女人的地位，像是「…色情氾濫使女人形象受貶抑，女人不被嚴肅對待，其政治參與的機會也因而受限。色情製造了不利女人的氣氛與環境，女人被男人的性幻想塑造為沒有權威、沒有智能、任憑男人擺佈的次等人類。色情普及因而妨礙了女人的正面自由…。」（林芳玫 1999：28）換言之，她認為當個人的言論自由對他人（在公領域的其他女性）造成威脅時，這項個人權利就必須受到一定的限制，亦即，其他女性不受色情的威脅被認定為一項公共利益，當色情流通與消費對其他女性造成威脅時，等同於侵害公共利益，所以作者主張國家應該採取管制色情的公共政策；相反來說，如果色情對女性造成的威脅只發生在兩個人之間，即使那位女性在公領域因為色情消費的緣故被那名男人「性化」也就無所謂，國家也就沒有必要介入。

亦即，回到本章開頭提出的命題：言論自由不是平白無故地出現在台灣社會，而是歷經一個重新定義哪些言論可以開放或需要受到限制的過程，這個重新定義的過程直接跟解嚴以後的台灣社會如何界定言論的公共性有關。首先，國家

在戒嚴時期是根據其所預設的政治意識型態進行出版品檢查(管制出版品的相關法條只是具體實現這個政治意識型態)，而言論的公共性正是由國家所界定，例如：民主政治言論就被排除在公共性之外；解嚴以後，言論的公共性不只吸納了民主政治言論，更成為台灣政治民主化後的顯學。換言之，以色情而言，同樣面臨解構與再建構的過程，尤其政治民主化後，性言論公共性的界限分別從藝術、政治、教育、醫學以及法律等角度重新被確認，形成色情檢查的依據。事實上，林芳玫在其研究中也主張管制色情必須兼顧言論自由：「目前台灣已有許多限制色情媒介的相關法規，相關單位的人員也一直從事各種色情出版品的查扣活動，甚至波及教育、藝術、文學方面的出版品。然而，這些舉措並無助於減緩色情的普及氾濫。我們從實際的狀況看來，由政府來執行對色情的管制不但沒有期望中的效果(遏止色情)，反倒是令其他性質的言論遭殃。」(上揭書：43)

其次，林芳玫的色情論述點出了言論與意圖以及行動和，公、私領域間的關係。史凱莫指出，行動與表達(意圖)兩個概念的區分對檢查制度的變化有極大的影響。西方到了17世紀，就宗教異端與政治犯罪而言，行動與表達(意圖)事實上被看作同一回事，提倡非正統或相異的看法等同於對宗教成員或財產的實際攻擊，而提倡政治變革或對存在的法令表達敵意就是對國家的背叛。直到彌爾頓(John Milton)與他的繼承者才將表達(意圖)從行動中區分開來。(Scammell, 1988: 6)易言之，對戒嚴時期的國家而言，儘管表面檢查言論，但實際上關心的是人受到言論所產生的影響，加上公、私領域的劃分是由國家所界定，因此無論在公或私領域閱讀被視為異議的出版品都會被當作是意圖顛覆國家的證據，國家檢查機關的權力可以穿透私領域規範個人閱讀出版品的空間；然而，台灣政治民主化後，一方面政治言論的討論已經不再是禁忌，反而被看成是關心公共事務、公共參與的企圖，這方面於公於私都不會造成影響，因為國家不僅不會去干預個人發表政治言論，反倒有時候鼓勵個人產生這類的政治意圖，亦即，對政府的批評等公共事務的參與在民主政治機制下被賦予正當性的面貌，但對性言論就完全不同，因此公、私領域界限的劃分在解嚴以後對性言論的表達就有很大的影響。

大體來說，消費色情往往被認定是個人行為，指的是個人無論在公或私領域有這樣的行為都不應該受到國家干預，例如：對政府施政的批評於公於私都受到保障，這在意義上要等到解嚴以後才形成。首先，國家除了採取出版許可制達到干預選擇出版品的個人空間外，也可以採取行動對解嚴以後才形成的私人空間進行介入，也就是說，就言論表達這個面向來說，公、私領域在解嚴以前並不存在，因為個人的言論空間是受到國家嚴密監視，直到被視為戒嚴時代產物的「出版法」廢止以後，基本上個人的言論空間才逐漸形成。因此，國家此時間面臨無「法」介入個人空間或私領域行為的難題，因為解嚴以後的國家對個人空間或私領域行為的介入都必須以「公共利益」為前提，而色情在閱聽人理論的建構之下提供國家重新干預個人空間與私領域行為的機會。再者，前項成立的條件就必須對性言論的公共性進行重新定義，未被認可具有公共性的性言論（亦即，「公共性」就是從藝術、政治、教育、醫學以及法律等角度界定性言論）自然就被排除在公共性之外。

然而，不具公共性的性言論與不具公共性的性言論的存在會對公共利益造成威脅基本上是不同的議題，因為國家干預個人空間必須以後者為基礎，亦即，要必須證明不具公共性的性言論會對社會造成危險（至少是潛在的危險），閱聽人理論此時對色情的分析恰好提供國家這樣一個介入的空間，因為閱聽人理論預設色情可以片面地建構色情消費者的意圖，而這個由色情所建構的意圖無論在公或私領域都可能對公共利益造成威脅，尤其是色情出版品在「公然」流通與交換的情形下會被不特定的人所接收與消費，形成對社會整體的潛在危害。換句話說，林芳玫的研究指出，個人閱讀的行為有時候也是會對社會造成威脅，意味著作者認為色情對女性地位所造成的威脅不只發生在私領域中，也會隨著色情消費者進入公共領域而被攜入，亦即，（男性）閱聽人可以攜帶「性化」、「貶抑女人」的意圖（主要由色情材料所建構）往返公、私領域之間，例如：某個男人在家要求某個女人參考色情材料的內容作為做愛時的腳本，對作者而言，這個造成女性地位低落的威脅是發生在私領域，而當這名男人進入公領域時，被色情所建

構的意圖也隨之被攜入公領域，會對其他在公領域的女性造成威脅。

總之，儘管不能說林芳玫的研究直接促成解嚴以後的色情管制政策，但卻是跟當時的社會脈絡直接有關。她主要的研究貢獻在於：首先，有系統地把閱聽人理論拉進色情研究的範疇，強調色情造成的效應可能對現實社會產生「不良」影響。其次，林芳玫的公民以及知識工作者的身分提供國家管制色情的論述基礎並成為支持的力量，畢竟專業知識的汲取與人民的支持對民主時代的公共政策制訂而言是不可或缺的。這兩部分適時填補了國家在解嚴以後對介入個人空間的真空狀態。最後，較次要的才是從性別角度重新詮釋色情材料的意義，因為男加害／女受害這組關係在閱聽人理論的建構之下可以轉換成其他加害／受害關係的組合。

第三節 後解嚴時代的色情管制政策之二：未成年人與分級制度

賦予性新的定義是解嚴以後構築色情檢查的核心思維。上一節討論的重點在於性的再現如何被重新界定，以及性的再現又如何閱聽人理論的建構之下，強調閱聽人對性的消費所製造的社會效應。林芳玫的研究顯示了，性再現的界定是從性別角度為基礎而強調其實踐的結果會對女性的形象與地位產生「負面」的社會效應。大抵上，這個思維針對的是成人（成年男性），要求成人從性材料中辨識出可以對哪些進行消費而哪些又不行，以及對性材料應有的感受，例如：一名「正常」的成人應該可以從色情中辨識何謂猥褻的性材料，以及必須明確區別對色情與猥褻性材料的身體感受，若以林芳玫的語意來說，就是一名「正常」的成年男性必須判斷出哪些色情展現的是男對女的敵意與宰制，以及對它們避而遠之，才能阻斷男性共謀的循環。

另一方面，解嚴以後的色情檢查不僅針對何謂「成人」以及何謂「成人」的性進行定義，這股檢查的權力也同時定義何謂「未成年人」、何謂「未成年人」

的性，以及成人與未成年人在性方面的關係究竟應該為何。從趙彥寧對國家在解嚴前後管制色情的比較研究來看，我們可以清楚地觀察到色情檢查的另一套思維即是對未成年人的性與身體進行權力佈局，並同時界定成人在性方面應該為未成年人承擔的責任與義務。不過，趙彥寧沒有提到的是，為何「年齡」成爲一種帶有排他意義的判斷標準，可以片面地定義兒童與少年的性以及其與成人在性方面的關係呢？亦即，爲什麼未成年者除了認識自己的性別與知道進入青春期以後的性徵變化外，「其他」的性都被認定對這個人口分類有負面影響呢？以及，爲什麼未成年者在跟成人進行性接觸時必定處於受害者的位置呢？換言之，就台灣的歷史脈絡而言，年齡決定未成年者的性意義是必然的嗎？

事實上，何春蕤對救援雛妓運動及其衍生的社會意義所進行的深刻分析，揭露出將「年齡」納入法律範疇並刻板地決定未成年者在文化意義上的性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而是權力操作的結果。（何春蕤，2005：3）何春蕤的研究指出，不同的公民團體在台灣 1980 年代起所發動的關懷／救援原住民雛妓運動中，最初是以反對人口販賣論述爲其主要的訴求，針對的是那些不是出於自己意願而被父母以及人口販子聯手迫使從事性工作的原住民少女，而後當國際社會開始關注亞洲的雛妓現象時，公民團體又如何結合政府的力量與資源，調整其運動的路線以及知識／權力論述，從訴求「人口販賣」轉變成以「年齡」作爲法律上的定罪條件，從訴諸特定族群到納入更多人口群，規範未成年者的性以及其與成人在性方面的接觸，這個轉變使得未成年者在文化意義上的性必須受到這套「年齡的性政治」（sexual politics of sex）論述所侷限，自然地直接衝擊到未成年人可接觸性的範圍。（上揭書：29）換句話說，何春蕤的研究凸顯了，未成年者的性意義在台灣歷史脈絡中並非一開始就奠基在「年齡」論述之上，而是承認未成年者在性方面的主體性並考量未成年者的意願，作爲衡量未成年者性接觸範圍的參考。

因此，以下將以何春蕤分析三次救援原住民雛妓運動所蘊含的不同意義對目前未成年者產生的影響，指出當中所衍生的權力操作是如何張開一張社會規訓網絡，形成對未成年者的性檢查、性控制。然而，要先說明的是，何春蕤的研究不

只著眼於「年齡」如何消滅未成年作為性主體這個面向，更包括了由這個主題延伸而來的社會規訓網絡⁵³（上揭書：21-29）以及全球治理⁵⁴（上揭書：29-36）。不過，本文將聚焦年齡為何會在救援雛妓運動的發展過程中，最終成為理解未成年者的性的唯一方式，而不特別去討論其他兩個面向。

首先，何春蕤明確地指出，儘管年齡是當時社會運動者理解雛妓現象的一個切入點，但是事實上無論在動員論述或是訴求國家干預此現象的名義方面，整個關懷／救援雛妓運動的著眼點跟年齡幾乎毫無關聯。何春蕤對前兩次關懷雛妓遊行的分析指出，教會團體所組織的第一次救援雛妓遊行，是以經濟／族群、勞動剝削和壓迫、以及政治腐敗／改革號召社會大眾對雛妓現象的關注並以此動員社會力量的加入（上揭書：6）；到了第二次遊行，婦女團體取代了教會團體，作為組織遊行的主要參與者，也因此救援雛妓運動從以經濟／族群、勞動剝削和壓迫、以及政治腐敗／改革為名義，逐漸轉變成以性別壓迫作為動員社會大眾關注與參與的知識論述，讓該運動產生更廣泛的社會影響力（上揭書：9），因為無論以上三項論述的哪一種都僅侷限在特定的社會面向，無法吸引更多社會大眾的關注和參與，例如：救援運動訴諸雛妓現象是檢警機關包庇娼館與不肯打擊販賣人口份子的結果，成為證明國民黨腐敗的積極證據（上揭書：6），只能再度凝聚反國民黨社會勢力的集結，但以性別壓迫論述來解釋雛妓現象更可能得到不同女性對此運動的關注與投入，產生更廣泛的社會影響力。

然而，雖然這兩次遊行分別由不同性質的社會運動團體所組織，而且訴諸不

⁵³ 「社會規訓網絡」指的是以未成年者的性為核心而形成的社會規訓網絡，這個網絡是以保護兒童為名把成人的性活動空間納入其中，強調社會大眾應該為了兒童犧牲成人的部分自由或是採取分級措施，避免讓未成年者接觸不適合他們年齡的東西。這個說法的精神展現在法律中就成為箝制自由的工具，例如：檢警機關會引用「兒童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9 條偵辦與起訴在網路上留下跟性交易訊息無關的成人，理由是即便跟性交易無關，但未成年者仍會看到此類資訊而受到負面影響。參考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9 期，頁 23。

⁵⁴ 「全球治理」指的是一種現象，由國際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或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藉著推廣特定議題，吸納不同國家的政府或同性質的組織與其合作，在某些領域上建立共通性的標準並將這個標準推廣到世界不同的地方，而「年齡的性政治」正是全球治理現象的一部分。何春蕤便指出，本地的兒少非政府組織在這個全球治理的網絡中，不斷地透過立法程序將這些共通性的標準法制化並要求政府執行這些法律，更藉著處在這個網絡之中與其他組織交流與分享經驗，企圖消弭個體差異，建立一個普同化的世界。

同的動員論述，但它們的共同點除了從人道關懷結合「人權」命題為該運動的出發點外（上揭書：4），「反對人口販賣」一直是前兩次救援雛妓遊行的核心訴求。社會動員論述和訴求國家以特定名義介入特定的社會現象在其本質上是有所差異的：前者指的是社會運動者在發動社會運動的過程中，必須藉由創造一個或多個論述或議題，吸引社會關注並動員資源投入與社會大眾的參與，才能壯大本身在社會的影響力以及對社會改革造成一定的影響；後者則是指國家針對某個社會現象採取行動時，必須師出有名，這裡的「名」意味著國家的任何行動都必須以法律為基礎；換句話說，救援雛妓陣營在前兩次的遊行中，便要求政府與檢查機關以販賣人口為名，偵查並打擊日益嚴重的雛妓現象。

何春蕤指出社運團體發動的第一次遊行是以救援雛妓以及敦促政府執法為其運動的聯合目標：「其雙重目標就是一方面敦促警方救援雛妓脫離苦海，發動募款幫助這些少女返回學校受教育或學習有用的技能以便回到山地的家中做「正常」的人；另一方面則要抗議警方未禁責任消滅人口販賣集團，因此應該為雛妓的持續存在負起一部份責任。」（上揭書：7）；而後，即使這些社運團體發現第一次遊行的訴求沒有得到落實，而且認為警方執行績效不彰（上揭書：7），他們仍然沒有改變在第一次遊行中要求國家以販賣人口為名查緝販賣人口份子與改善雛妓現象。不過，第一次與第二次遊行除了在動員論述不同外，這些社運團體也開始調整其運動路線，從要求政府嚴格執行法律到直接參與立法過程，何春蕤指出在第一次遊行的訴求沒有得到實際的效果後，反人口販賣陣營便認為造成雛妓現象無法根絕的原因在於制度面的不完善，必須透過修法嚴懲販賣人口的不良份子才是最終解決之道，於是路線才從要求行政機關執法調整為遊說立法委員立法（上揭書：9）

事實上，到此為止，無論動員論述為何，雛妓救援運動是以反對販賣人口為其主要的訴求，而反對販賣人口亦是這些運動者要求國家干預雛妓現象的核心理由。從「販賣人口」角度理解從事性工作的原住民少女意謂著，唯有原住民少女在被迫從娼的情形下才能將販賣人口份子定罪（上揭書：12），亦即，在此顯示

了反對人口販賣陣營是以兩條線在操作救援雛妓運動，一方面藉著不同的論述吸引社會大眾的關注與參與，另一方面藉著大眾的支持作為施壓行政機關加強打擊人口販賣份子的權力來源，但這兩條路線基本上是平行的，而救援雛妓陣營認為「被迫」才是原住民少女從事賣淫的「問題」來源，所以針對的是被迫賣淫的原住民少女；換言之，在此的「雛妓」定義指的是，被迫從事性工作的原住民少女，而非從事性工作者的原住民少女，因為少了這個「被迫」成分，反對販賣人口陣營所界定的「雛妓現象」就不存在了。

直到關懷雛妓社運團體組織第三次遊行時，對「雛妓」的定義才由「年齡」取代未成年性工作者的「意願」來衡量一名少女是否為雛妓，亦即，僅憑性接觸這個「行為」以及參與其中的少女的「年齡」，就足以構成定罪的因素。(上揭書：13) 何春蕤指出，「雛妓」意義的轉變是受到國際非政府組織公佈一份有關亞洲兒童及少年賣淫的數據影響，這份統計數據當中除了包含亞洲其他發展落後國家，而台灣也名列其中以外(上揭書：11-12)，加上越來越多少女從事性工作者的原因跟族群／經濟壓迫因素無關，而是只是在性觀念逐步開放的社會中主動以賣淫來獲利的少女(上揭書：13)，於是在國家極欲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形象良好一面的情形下，此時的反對人口販賣運動開始調整其救援雛妓的路線，即其參與立法過程不再是以提高販賣人口份子的刑期為目標，也跳過「同意—被迫」的問題，而是將「年齡政治」(age politics)制度化，以便有效地「解決」更廣泛意義下的「雛妓現象」(上揭書：12-13)，也就是說，未成年少女與性工作間的關係忽然之間被看成是一個「社會問題」，需要政府與公民團體共同尋求解決之道；換言之，在此對「雛妓」意義的重新界定顯示了，雛妓議題本身已經逐漸脫離族群、勞動力壓迫、政治改革以及性別範疇結合反對人口販賣的訴求，而是直接訴諸年齡，認為一定年齡以下的人口接觸性就是「問題」所在，會為性所傷，而需要接受教育與輔導等措施，亦即，「年齡」不但是動員社會關注與支持的論述，未成年身分的象徵與性接觸的連結更被視為「問題」來源，意味著未成年者的性與其衍生的性意義都在年齡政治的建構下產生出新的面貌。

因此，從人口販賣到年齡政治的轉變事實上是對兒童及少年作為性主體的可能性進行重新界定，而這個界定的過程產生兩個主要影響：

首先，首當其衝的自然就是兒童及少年，因為年齡是對他們是否可能作為完整的性主體進行重新界定：很明顯地，當救援雛妓團體從新的角度理解兒少的性時，年齡被用來本質化未成年者的性以及可能的性意義，目的是建立未成年者「不宜」對性有太多理解與行動的正當性，也就是說，年齡與性的主體性或能動性被認為直接有關，年齡的門檻不但決定了「未成年」這個身分，也同時被建構為衡量一個人智識程度的標準，而這個標準最終被用來斷定未成年者的性接觸範圍；此外，兒童及少年作為完整性主體的可能在年齡政治的建構下被否定或弱化的結果，就是對法律體系進行一連串的修改與創造，除了不分被迫或是自願而把所有從事性交易的少女納入新設立的法律外，更重要的是創造出許多預防措施，以便充分展現兒童以及少年在性方面的脆弱與無助、容易被性所傷的印象，自然需要他人提供保護。換句話說，這部分直接牽涉到改變未成年者與其性意義之間的關係。

再者，從年齡角度定義未成年者的性，相對而言也同步改變成人與未成年者在性方面的關係，因為成人與未成年人是相互建構的主體，一旦成人身分的意義被決定了，未成年人身分自然沿著成人的意義進行界定：第一，成人與未成年者之間在性方面的關係在年齡政治建構之下僅可能被加害／受害這組命題所界定，事實上回溯最初兩次的雛妓救援運動時，年齡無法斷定少女必定是在這方面的受害者，而是從族群、勞動或是性別等角度界定加害／受害的關係，例如：當社運團體從勞動角度觀察雛妓現象時，少女性工作者的「受害」是因為其勞動力受到剝削或是勞動條件未受到保障，因此這個加害／受害這組命題是建立在雇主與受雇者關係，而非成年嫖客與未成年性工作者關係之上，強調的是雇主或行政機關要有善盡保護勞動者的責任與義務。易言之，當年齡本質化成人與未成年者在性方面的關係時，他們可扮演的角色也就被固定住了。第二，年齡除了本質化成人與兒少間所有可能的性接觸外，更決定了他們應該扮演的角色。基本上，成

人／未成年人是一個相對概念，在年齡性政治的建構之下，成人不但被要求不能和未成年者發生任何的性接觸，更被賦予不能把性資訊提供給兒少的義務，以及負有責任保護與監控兒少的性，預防他們在稚齡之時就做出不適合其身分的性接觸。換句話說，年齡本身不只重新建構與詮釋兒童及少年的性，認為兒少在性方面永遠處於被操弄的位置，無法主動地對性進行介入與消費，因此需要透過立法來保護兒少，更重要的是在否定主體的過程中創造出新的社會關係，即家長／保護主義權力的誕生—兒少在性方面必須受到成人的保護與監控，而成人也有義務與責任不跟兒少發生性接觸以及預防兒少接收到不適宜他們的性資訊。

以上從反對人口販賣走向年齡性政治的建構，當中最深刻的意義在於弱化未成年的性主體，而弱化兒少性主體的結果最終反映在各項法律的建制之上。這些法律除了直接禁止未成年人進行任何形式的實際性接觸（上揭書：13-16），以及以保護兒童為名限縮成人追求情慾生活的自主空間（上揭書：22-23）外，影響兒少最大的便是利用「未成年」這個身分，正當化國家檢查並控制兒少言論自由的權力（上揭書：34-36），而這裡的「言論」自然也涵蓋以任何形式流通的色情材料。從趙彥寧觀察解嚴以後界定公民主體的法律內容，指出兒童與少年都被禁止進行性交易或性接觸，但少年接觸色情內容並沒有被明文禁止（趙彥寧，2001：130）；然而，在年齡性政治被明確建立之下，新的立法已經不只針對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的性接觸或性交易，更進一步強制地要求家長或監護人干預兒少的思想領域，包括透過設立新的分級制度以及增加罰則，強迫要求整個社會承擔使用相同的方式管教未成年者，這在之前從來沒有發生過，例如：台灣在 1995 年首次設置的圖書分級規約，並沒有透過設立罰則，而是以「自律」名義要求出版商必須分級；此外，何春蕤指出，從兒童福利法合併而來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經讓兒童與少年的界線正在消失，所有 18 歲以下的人口都被視為兒童（何春蕤，2005：35）；這意味著兒童與少年都必須做相同的事，對照還未合併前的兒

童福利法以及少年福利法，只有對兒童供應有礙其身心的出版品才會被處罰⁵⁵，至於父母或監護人沒有盡到防止少年觀看或閱覽有關暴力、猥褻之錄影帶或書刊⁵⁶是不會遭受到罰則。

小結

我在本章主要從第二章延伸並以台灣解嚴前後的色情檢查為例，說明檢查制度不是必然存在於威權政治體制之中，而是在公民的支持之下，重新界定言論檢查與公共利益間的關係，當檢查制度被認定符合「公共」利益時，自然被轉化成公共政策的一環，留在民主政治時代裡。因此，本章嘗試解釋以下兩個問題：第一、誰在解嚴以前支持色情檢查？以及，誰又在台灣政治民主化後繼續提供對色情檢查的支持呢？亦即，兩個「誰」之間涉及的是解嚴前後政治權力移轉的問題，而政治權力的移轉又跟支持檢查制度的來源有關；第二、色情在解嚴前後如何被問題化呢？而問題化色情的知識論述又有什麼差異呢？

首先，從趙彥寧到林芳玫與何春蕤的研究，我們可以清楚地觀察到，公民如何在後解嚴時代取代國家檢查機關形成支持色情檢查的權力來源。在趙彥寧對電影檢查法規的分析中，她指出新聞局（代表國家權力）主導了所有戒嚴時期的言論檢查，可以片面地訂定單一的言論檢查法規對公共文化產物進行篩選，以求這些公共文化產物可以再現當時的政治意識型態；到解嚴後五年，隨著政治結構的變遷，趙彥寧指出新聞局在修改電影檢查法規的過程中已經開始傾聽「民意」（電影工作者），以重新界定言論檢查的尺度與回應政治民主化後社會對文化檢查的要求。事實上，從趙彥寧的研究已經儼然浮現了，國家權力在後解嚴時代無

⁵⁵ 根據 2000 年修正公布的「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之 6：「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 六、供應兒童觀看閱讀聽聞或使用有礙身心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帶、照片、出版品、器物或設施。」一旦有人違法這條規定，會被處以一萬元以上、十二萬以下的罰鍰並公布該人之姓名，這個罰則規定在該法第 44 條。

⁵⁶ 根據 2000 年修正公布的「少年福利法」第 20 條：「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必應防止少年觀看或閱覽有關暴力、猥褻之錄影帶或書刊。」然而，這條規定卻沒有相對應的罰則。

法片面地主導檢查尺度的標準，而是必須與政策的利害關係人（policy stakeholders）協商檢查法規的尺度。

因此，我從趙彥寧的研究進一步延伸，試圖指出人民權力延續了檢查制度的存在，而色情正是說明言論檢查制度在政治民主化後存在的最好例子。從林芳玫的色情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她是以公民身分主張色情檢查，而這本書出版的年份是在 1999 年，顯然不會有人要脅她撰寫此書並作為支持國家色情檢查的論述；何春蕤的研究則是指出，兒少 NGO 組織（公民團體）從反對人口販賣的角度要求國家行政部門對雛妓現象進行干預，到建構年齡政治重新詮釋雛妓現象的過程中，不斷地透過生產知識論述吸引社會大眾的關心與支持，最終將這些關心與支持轉化為支持兒少 NGO 組織敦促執法以及遊說立法的動力。在這些論述中，兒少團體直指「未成年」這個身分就是無法作為性主體的唯一因素，並且「年齡性政治」論述在新興中產階級父母中得到廣泛支持。最終，「年齡性政治」的立法導致了成人必須因為保護兒少的緣故限縮他們的言論空間，以及兒少則在年齡政治之下被剝奪他們自主選擇出版品的機會。

再者，對性差異的建構與排斥從在台灣政治民主化後並沒有消失，反而在解嚴以後被不同的知識觀所詮釋，最終仍然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從趙彥寧的研究顯示，色情自戒嚴時期起就是言論檢查的對象之一，國家此時是以女人的性與身體為對象建構性差異，用來再現當時的國／族想像與政治氛圍；到了解嚴以後，色情檢查的權力部署則是沿著兩方面進行操作：一方面引介不同的知識觀強化色情的污名，另一方面創造新的人口意義，強調色情材料中的情節與場景實現在現實生活會產生「負面」的社會效應。我們可以從林芳玫的研究觀察到，她已經從性別角度重新對色情材料進行詮釋，不過，林芳玫的觀點在這個時間點並非獨特的，因為對言論管制的鬆綁以及媒介科技的普遍化，色情材料在質量上的增加被冠以「氾濫」之名，加上多元的色情材料內容檯面化，隨之而來的就是以「偏差」的眼光看待或針對這些色情材料進行批評與罪罰化；另一方面，創造出容易受到色情材料「影響」以及「受傷」的人口：第一、這方面透過閱聽人理論的引介，

強調如果色情消費者或觀看者沒有以特定的觀點與感受理解色情，就可能被色情材料的內容所驅使，把色情材料裡的場景與情節實踐在日常生活中並可能對社會造成「負面」效應，亦即，加害證明他們深受色情所害，而林芳玫從性別角度分析色情材料——強調男性透過對色情的消費而把其中的橋段具體地實踐活生生的女性身上——就是具有代表性的觀點之一；第二、從年齡角度界定未成年人的性：何春蕤的研究已經指出，性與年齡的本質化關聯是權力操作的結果，因此在年齡政治預設下的未成年人口跟廣泛的性接觸與閱讀色情出版品應該是無關的，亦即，當他們做出不應該在他們這個年齡層作出的舉動，尤其是帶有性意味的舉動都是色情摧毀他們純潔心靈的證據，所以在人口預設意義下的成人——被認為較未成年人具有更高的智識在性方面做出良好的判斷與決定——有責任與義務建制多樣化的法律，預防未成年人接觸色情與妥善地管理他們的性。

總之，這些跡象顯示了，對差異的建構、檢查與排斥在台灣政治民主化後是從政治轉移到文化領域，公民的支持正是排他性的實踐得以延續的基礎，而色情檢查則是這個由公民支持的排他性實踐的其中一個例子。我們可以清楚地觀察到，民主化的檢查制度是對性多元人口進行檢查與排斥，而不是寬容與接納差異，其手法跟威權統治者如出一徹，只是人民是這個檢查制度正當化與合法化的權力來源；換言之，這個轉變反映出一個重要的事實，言論檢查並非為威權政治體制中的特殊產物，其存在於政治民主國家是可能的，因為權力／知識才是生產出檢查制度的核心要素。

第四章 色情與日常生活文化消費

色情檢查的出現無非是檢查者預設什麼是性的政治正確，以及指涉哪些人口必須服膺這套性正確的政治學，因此才得以將色情與檢查制度聯繫起來。我在第二章指出，「色情檢查」看似不證自明的組合其實是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中被發明，而非色情「本來」或「就應該」是檢查制度的對象，因為色情範疇的建立跟所謂「性正確的政治學」的發明有著密切的關係，亦即，不同的性知識觀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中對性本質進行重新建構，改變了人類原先所擁有的性本質。首先，色情範疇的建立是以女人為對象：從「娼妓行爲」衍生而來的「pornography」這個英文單字的發明，意味著女人的性在本質上被重新界定與詮釋，預設了什麼是女人應該服膺的性的政治正確；其次，隨著人類文明的建立，以生物本質論定義「兒童」這個概念，以及重新界定「公共」這個概念；就前者來說，年齡從描述生物生長的狀況到被用來象徵兒童的社會能力，亦即，在年齡政治的建構下，兒童與成人在生理條件的差異作為限制前者在社會中可行動的範圍，而兒童的性正確政治學便是在這個歷史條件被建構；此外，在人類文明的形成過程中，性與裸體逐漸被認為是不宜公開的、必須在私領域進行，以及人類原先擁有的性本質，即各類形形色色的性也在文明進展的過程中被認定為不文明，也使得色情材料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因為色情這個概念指涉的就是對性常態的一種踰越。換句話說，色情檢查的出現挾雜許多歷史因素，從早期到晚期至少包括了對女人、兒童、公共的性以及文明/不文明的性重新界定，不過，它們都跟性的政治正確的建構有關。

另一方面，唯有當性的政治正確被建立以後，色情檢查才有了對象。毫無疑問地，色情檢查就是一種言論檢查，針對的是性的異議，因為檢查制度的誕生跟言論的公開交換與流通會對人們理解世界的知識觀產生一定的影響，亦即，人們

可以取得更多的資訊反思當下的生活，而言論檢查的功能與就是在預防與阻止這種影響力的形成。我在前一段與第二章皆提到，西方社會最初的性言論檢查主要針對女性，就是不希望女人接觸可能讓她們興起不一樣想法的小說，或者在中國社會，女人的性必須被嚴格管制，這兩個思維大抵上是相通的，都認為女人的德行必須受到嚴密的監控，否則會影響社會秩序，乃至於國家社稷的安全，因為女人的性與身體被認為是構成色情的主要元素，趙彥寧對解嚴以前國家管制性材料的思維分析可以說明這個情形；到了近代，圖片與影像是色情材料的主要呈現方式，而且隨著媒介科技的形式演變以及增加可再生產的速度以後，使得性資訊的交換與流通更為迅速與普遍；此時對色情的研究在現代科學的支持之下，進一步鞏固與強化性污名的建構，強調色情材料可能加諸在年幼主體的傷害與導致負面社會效應的發生，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對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與行為研究、生理與病理的醫學論述以及傳播領域裡對閱聽人理論的開發。大體而言，管制色情的呼籲除了保護兒童為主要訴求外（設立分級制度），也把層出不窮的性犯罪案件歸咎於或扣連上色情材料的唾手可得，強調色情材料的消費與觀看會引發性衝動，而由色情材料引起的性衝動正是促成犯罪的動機，換言之，色情材料的功能不只可以撩撥慾望、刺激性慾，更被片面地用來解釋為性犯罪的唯一動機。

總之，從古至今，無論色情材料的儲存形式為何，色情的污名化—即對性多元進行的負面建構—促使其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總是被認為是理所當然。從以上對建構色情檢查的權力部署所進行的簡單分析，我們至少可以觀察出，固然妖魔化、誇大色情材料「可能」為社會帶來的危險與威脅，並傾向把社會秩序的破壞片面地歸咎色情材料的普及，但對觀看或消費色情主體的弱化與否定卻是建構色情檢查的其中一個關鍵元素，因為色情材料對社會或社稷的危害需要仰賴脆弱、易受到外在世界動搖的主體來證明。換句話說，色情檢查的理性化在於排除了人類在本質上擁有性多元的可能，因為這類性建構論通常強調人類只可能擁有某些同質的性；再者，這類性建構論會接著指出，由色情材料製造的慾望是虛假的，根本不可能存在於人類的意識之中，因此一旦有人產生「變態」的性意識並將其

轉化為行動時，不須/需指出其動機，只要出現了意圖（慾望）就等於找到代罪羔羊，於是便找到了檢查色情的藉口。亦即，他們把人類擁有性多元的本質從歷史情境中抽離，再置入色情材料的情境中，強調人類所擁有的「變態」慾望必定、且只可能在這個脈絡中形成，並同時促成了色情觀看者或消費者的行動動機，排除了人類的慾望有可能在除了色情以外的脈絡中生成，以及行動動機是由非關色情材料的社會因素所導致。無論是林芳玫對色情的研究，以及有關色情會傷害兒童身心發展的論述，很顯然都是這類建構論的例子，它們的共通之處都在於強調特定的化約論，比如說：以年齡界定兒童的性主體位置，斷言他/她們缺乏性方面的主動性，以及對性多元的歷史刻意地貶抑或略而不談，因此得出的結論往往是，色情材料可以宰制人類的性意識，而忽視主體所處的差異社會脈絡以及人類在歷史情境中早就已經生成的各種迥異的性慾望。如同趙彥寧所指出，新聞局在制定色情管制法規的過程中，假定了色情可以單方面地建構社會中的性主體位置，所以需要設置一個代理人機制，辨識什麼是可以被公眾消費的色情材料（趙彥寧，2001：131-136）；然而，這樣的假定真的存在嗎？色情真的可以片面地生產性主體嗎？以及，色情真的可以主導人類的性慾望嗎？或是說，性主體與人類的性慾望可以在非關色情的脈絡中生成嗎？

因此，我要在本章說明兩個問題：第一、色情並無法單向地建構人類的慾望以及生產性主體，因為如果要成為色情的主體就必須仰賴個人的經歷與色情文本參照的結果，而這個經歷不見得跟性有必然的連結，況且性慾望的生成與性主體的生產不完全是透過色情材料而來，可能只是「偶然性」（contingency）的一個結果（甯應斌，1997；胡詔凱，2008）；第二、我將試圖透過文化消費理論（史都瑞，2001）指出色情檢查假定的錯誤，即差異的性實踐是色情宰制人類性意識的結果；我將會從一些色情的歷史說明性多元早已存在於人類的社會之中，因此色情宰制人類性意識的論述其實無法成立，因為將人類建構為色情消費的客體是在偶然的歷史情境中對性多元壓抑的結果，而非色情材料可以片面地操弄人類的性慾望；換言之，性客體是在對性多元壓抑的論述以及相關法律中被生產出來。

最後，我將指出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事實上是反映解嚴以後管制色情材料的一個縮影，並嘗試使用本論文中的觀點分析其扮演的關鍵角色。

第一節 色情與慾望的生成

究竟人類的性慾望如何生成呢？色情材料（性認同）是否必然地可以操弄我們的性慾望呢？是否如同分級制度、色情檢查以及林芳玫所假定的一性主體必然會在色情材料的情境中被生產，不但可以刺激人們的意圖（性慾望），更可以引起人們欲實踐由色情刺激的意圖（動機），所以需要建置保護措施來隔絕人們對色情材料的消費呢？事實上，這類對色情的理解早就假定了世界上存在一個理想規範的情慾模式，而認為人類的性慾望必然由一個同質、差異不大的性本質所組成，因此這類建構論者往往得出的結論是，色情材料所涵蓋的性差異（特別是對照日常生活的情境）必定會建構我們的性慾望，使得我們的性意識只能在色情材料中滋生，亦即，此種對性慾望的看法排斥了性多元是人類性意識的一部分的可能性，例如：我在第三章提及的，林芳玫為色情的產製是性別歧視的再現，色情材料中出現的所有性愛情節與場景都是男性的性慾望模式，而這些性慾望模式又是色情建構男性性主體位置的結果；或是，如兒少團體以及一般常識所指出的，色情可以生產兒童的性主體位置，而生產唯一可能的結果就是傷害兒童傷心發展，意味著兒童被認為沒有主動介入色情的能力。這兩種說法大抵上都承認權力關係（色情材料、年齡與性別）可以宰制人類的性慾望模式，並同時預設年齡與性別決定了一或多個人的性慾望。

然而，我們的性慾望都是在權力關係的情境生成的嗎？難道我們的性慾望不可能在非權力關係以外生成嗎？亦即，一旦我們對性的渴望跟色情材料呈現的情境是相同的，我們的性慾望就必然被色情材料所建構嗎？甯應斌對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關係間的闡述恰好可以幫助我們解釋這方面的問題。大體而言，甯應斌認

為，性慾望的生成有其偶然性的因素（contingency），權力關係並無法完全地決定我們的性慾望差異，而「權力關係」指的是一包括了階級、性別、色情材料、獎懲、生殖、婚姻、年齡、教育、專業、媒體、種族、社會制度、道德、宗教在內等社會因素（甯應斌，2001：113）；他將人類的「性」的形成分成性認同與性慾望，認為權力關係建構的是一個人的性認同，而性認同的建構其實是出自於對性慾望的定義，因為社會—權力不可能無中生有生產出一個人的性慾望，至於個人性慾望的生成仍必須取決於生命史、個人經歷等非社會性因素，因為我們性慾望的生成有時候是在無意識狀態之中完成（上揭書：117-119）；不過，甯應斌並未排除權力關係對個人性慾望的影響，但那只是個人生成性慾望的一部份，並非全部，易言之，當我們在推論權力關係對個人性慾望的影響時，不能將個人性慾望的形成簡化為只有色情材料可以挑起我們的性慾望。（上揭書：146）

除了甯應斌強調獨特性癖的形成不能化約成社會—權力關係的產物外，胡詔凱則從色情消費的實際經驗，指出情/色慾影像不能片面地主導窺視者地快感（胡詔凱，2008：2）；他指出，讀者、窺視者或消費者個人的情境條件在消費色情影像的過程中，會不斷地與色情材料進行周旋，個人情境條件包括當下需要、經驗、想像力、性別與年齡等被作者視為內在機制，而色情影像則被看作是外在機制，直到內、外在機制達到「均衡動能」時，個人才有可能獲致高潮（上揭書：2、4 & 13）；因此，胡詔凱強調，我們不能只是以特定的標準衡量一個人是否能從色情影像中得到快感，而是在檢驗的過程中，納入「作品場域」與「閱讀場域」一併思考。（上揭書：7）總之，以下我將分別以甯應斌與胡詔凱的論文，解釋色情檢查的假定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它們往往認為性主體的生產是在色情材料中完成，而毋須考慮其他條件。

首先，正如前述，甯應斌把「性」區分為性認同/性慾望，指出慾望是一種身心的傾向，認同則是對這個傾向的詮釋，認為社會權力關係只可以界定與規範個人的性認同，但性慾望因為有其因緣際會的因素，所以無法徹底地建構一個人的性慾望。事實上，甯應斌的論文旨在解釋為什麼每個人的性都有差異與獨特

性，以及這些性差異與獨特性癖是否都是社會—權力建構的結果，其目的是跟其他的性社會建構論進行區隔，並為性解放運動提出新的理論。（甯應斌，2001：109-111）他指出，一般的性社會建構論者—包括傳統女性主義、馬克思主義、某些後現代論述以及行為主義—都認為個人的性慾望是權力建構的結果，往往可以使用因果關係解釋個人性慾望的形成，亦即，他們主張，人像白板一樣，文化則把某些性行為模式銘刻其上（上揭書：131）；甯應斌將這些建構論述稱作「性的唯意志論」，例如：某些女性主義者認為女人的異性戀慾望是男性權力塑造的，或是權力關係（像是生物本質論）可以單方面地建構異性戀與同性戀的性慾望；然而，甯應斌質疑這些性的唯意志論者，指出光憑權力關係其實無法解釋為什麼每個人的性都有差異與獨特性，比如說：如果異性戀完全是權力建構的結果，那為什麼每個異性戀者的性偏好都有差異，而且這些性偏好都不見得是性常態的口味，可以說是世界上根本不存在著（或是，性建構論者預設）一種理想的異性戀典型；因此，甯應斌才提出性慾望/性認同的說法，認為社會權力關係頂多可以用來解釋產生性認同的原因，而性慾望的形成很多時候是偶然因素

（contingency），必須取決於個人的經歷、生命史，是在個人無意識狀態中誕生的（他並沒有排除歷史力量會對個人的性慾望造成影響）；所以，甯應斌企圖提出不同於傳統女性主義、馬克思主義以及某些後現代論述的社會建構論，為性解放運動建構新的理論基礎，強調形形色色的性慾望才是人類情慾生活的一部分，權力關係只能建構每個人的性認同身分，而他所指出的性解放運動正是以性變態/性偏差為核心，目標是去除權力關係加諸在各種性認同身分的污名化，避免性差異遭到壓抑，或是說促進性多元的政治平等。

關於性慾望形成的偶然性因素，甯應斌自然針對的是以行為主義模式解釋性慾望形成的論述，這些論述認為「個人的性（sexuality）完全是由權力關係所決定的，沒有非權力關係或偶然的因素」，例如：激進/文化女性主義主張必須改變既有的權力關係，才有實現情慾自主的可能性。除了激進/文化女性主義認為一切的性是被性別所完全建構外，其他性的完全建構論尚包括階級、種族、年齡

等。(上揭書：133) 然而，權力關係真的能決定我們的性慾望嗎？難道人的性慾望的形成沒有非權力因素在內嗎？甯應斌對這兩個問題提出的解釋是，權力關係不可能完全地建構人的性慾望，因為性慾望的生成除了社會—權力關係外，還包括「非社會」與「個人-偶然」的因素(上揭書：125)；他主要從對性多元的實際觀察經驗，指出單靠權力關係是無法解釋為什麼每個人的性是獨特的，因為如果說權力關係可以決定每個人的性慾望，那每個人的性認同和性慾望應該有頗為一致的形式(上揭書：137)，可是為什麼每個人的性認同身分和其性慾望往往會存在著或多或少的差異呢？拿佔人口「多數」的異性戀者來說，即便我們說異性戀慾望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生殖，但生殖的異性戀慾望並不會顯現在每個人的身上(上揭書：128)，況且異性戀者認同者也可能厭惡本身的異性戀慾望，或者跟同性戀者分享相同的性慾望或行爲(上揭書：137)。因此，他認為縱使真的存在著一個異性戀的慾望，那也不可能是一個完美的異性戀慾望典型，因為表面上看似存在著一個異性戀的慾望，但這個慾望的形成卻是必須依靠其他跟異性戀無關的慾望才可能完成(上揭書：139)。總之，甯應斌指出奠基於性慾望差異有必然基礎的社會建構論無法解釋為什麼每個人的性存有差異與獨特性，以及權力關係無法決定每個人的性慾望，而認為只要對多元性慾望的形成提出簡單直接的解釋(thinner description)即可。(上揭書：148-149)

不過，我必須補充兩點，來說明以上不足之處：第一、甯應斌並沒有排除社會文化因素可能在性慾望形成的過程中造成影響，而只是強調不能把性慾望的形成化約成都是社會權力因素使然。他指出：

「... 獨特性癖中存在著偶然的或非現有權力關係所能解釋的因素，但絕不表示我們的性認同或慾望都是非社會、超越權力關係的偶然產物。換言之，我們只是反對把現有權力關係或壓迫經驗當作性的唯一構成因素；這種僅從現有十分粗疏化約的權力關係軸線出發的看法，由於很多時候不能解釋或包含被主流性論述(性道德、性制度)排斥

或壓迫的性多元人士或新興性實踐與現象，所以也無法在這種獨尊現有權力關係的觀點上建立一個比較寬廣的解放運動架構，也就是無法建立起能串連起一切因為性而被壓迫的性多元之架構，或者無法賦予新興實踐與現象更具積極抗爭顛覆的意義…」(上揭書：126)

第二、甯應斌並沒有放棄性的社會建構論，而是強調其所提出的建構論是真正掌握建構論的精神。他指出：

「更有甚者，本文所提出的性的社會建構論徹底的掌握了建構論的真正精神，亦即，真正的建構論應強調的是：沒有性癖或性慾望模式是自然「有害」的，或必然有某種效果，換句話說，有害與否的效果是社會建構的而非自然的…」(上揭書：118)

「…我們通常看到三類：生物或生理的解釋，人性的形而上解釋（如宗教解釋、哲學解釋），社會理論（權力關係）的解釋。…對這些慾望的差異，有人歸諸於生物或生理，有人歸諸於人性心理，還有人歸諸於社會權力的建構。這些都是有必然基礎根據的深層厚重解釋。本文則認為，造成慾望差異的因素雖然包含了社會權力對性認同的建構（或許還包含了生物生理或人性心理的因素），但是卻因為也包含了未知偶然的因素，故而不能被社會建構這個因素所解釋」(上揭書：148)

換言之，甯應斌想要指出的是一般性社會建構論的兩個盲點：即認為性的本質是同質、單一的，並把對立於同質的性的性（sexualities opposed to the homogeneous one）建構為自然而「有害」的，以及對之尋求因果論來解釋這些性多元形成的社會文化因素。

相對甯應斌在探討性慾望、性認同與社會權力三方關係的過程中，納入較廣泛面向的權力關係，強調沒有一種權力關係可以單方面地決定每個人的性傾向與

性慾望，至於胡詔凱則把這個權力關係限制在色情影像之中，暗示色情影像中可能隱含的資本主義所創製的文化消費模式，例如：作者指出生產與消費色情材料的經濟規模在日本、英國與美國都逐漸地在擴大，逼近大眾主流消費的規模（胡詔凱，2008：2-3）；然而，他並不認為這樣子就可以宰制消費者對性偏好、性口味、性心情的需要，反而從經濟學概念指出勾起消費者的情慾想像必須有賴供需雙方的共同經營；所以，他的論文主要探討激起色情觀看者的情慾想像是否孤立地在色情材料的脈絡中被完成，胡詔凱對這個命題的看法是直接點出，色情材料無法片面地主宰觀看者的情慾想望，而部分取決於觀看者所處的情境條件；因此，作者關心的問題是：「…我們更關切的是：在不同場域情境中，快感如何被運作？人體慾望如何被包裝？如何被讀者與作者合奏出來…」。（上揭書：2）

針對上述一系列的提問，胡詔凱從經濟學領域裡的供給與需求概念進一步延伸，解釋如何以及為什麼色情影像無法單方面地主導觀看者的色情或情色想望；供需概念原本是經濟學家用來解釋產品的生產與消費間的關係，在這組關係中，無論供給或需要的任一方都無法主導其中一方的行為，而胡詔凱則借用對實體產品供給與需求關係的詮釋，比喻文化商品的生產與消費間的關係，強調即便文化商品的生產者在創製文化商品的過程中賦予其特定的意義，消費者往往會因為自身所處的情境條件差異，不會完全或甚至完全不會對該文化商品的意義照單全收；另一方面，消費者受限於文化商品的有限供給下，也必須發揮自身的想像力，滿足自己的情慾需求；易言之，胡詔凱認為需求方（色情材料的消費者）不會按照供給方（色情材料的生產者）所提供與生產的色情材料，形成如生產者期待的情慾想像；亦即，作者區分了生產與消費文化產品的差異，認為生產者無法決定消費者在使用文化產品的過程中如何賦予該產品的文化意義，意味著在消費文化商品的過程中，消費者可以掌握賦予文化商品意義的自主詮釋權。（上揭書：2-3）

因此，胡詔凱嘗試從經濟學的供需理論，發展出一個基礎的「快感經濟模型」，旨在批判預設色情材料必然會導致情慾想像的論述，並強調情慾想像的形成是供需雙方共同營造的結果。（上揭書：3）大體而言，作者從兩個面向談論這

個模型的構成：首先、胡詔凱指出，觀看者擁有一股自我的原始慾望，當色情媒介引動觀看者的原始慾望時，才能啟動由內在精神與外在物質組成的快感指數（index of pleasure），就如同鼓掌需要兩隻手掌才會作響；藉這個比喻，他批評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馬克思式的經濟決定論、女性主義的性別決定論以及行為主義式的研究（焦點團體法、深度訪談法、或開放式問卷法）都旨在解釋特定的色情影像可以被處在特定情境之中的讀者所詮釋與接收，其實不足描述為什麼產銷雙方可以達成均衡狀態，因為這些論述都忽略了讀者潛在情境條件的不一致、不均衡與不穩定，例如：他質疑行為主義式的研究是否可以衡量色情影像的價值（上揭書：4）；胡詔凱同樣質疑能否以身體的裸露程度與色情影像是否蘊含藝文價值來斷定，色情材料對是否必然會/不會引發人們的快感經驗（上揭書：7）；因此，作者接著指出色情產製者與消費者如何共同營造性慾望的想像。

再者、胡詔凱要求我們在思考色情影像是否會引起觀看者的情慾想像與快感時，應該把色情材料的「作品場域」與「閱讀場域」一併納入判斷之中，強調創作者必須不斷推想觀看者的需要，而觀看者則可能因為一些社會歷史因素影響他們的情慾想像與快感經驗。（上揭書：7）「作品場域」指的是呈現色情材料的手法：除了圍繞著影像裡所包含的身體裸露與形形色色的性愛橋段外，更重要的是劇中主角以什麼樣的社會身分出現於色情影像或把何種文化因素納入影像之中；作者指出，社會身分包括了年齡、職業與親屬關係，至於文化因素則有孕婦、外貌與身材非典型的主角、強暴、人獸交、處女與否、是否自慰以及自慰次數、第一次經驗、喜愛的做愛姿勢、身體的敏感地帶或內褲形色等，提供觀看者可奇想的空間與情境（上揭書：9-10）；「閱讀場域」則指的是觀看者可詮釋色情影像並將其轉換成性慾望的對象，作者在其論文中強調的是人類生命中產生的「匱乏情境」（上揭書：8）；他一共列舉了八項可能的「匱乏情境」判準：包括社會禮教的束縛與壓抑程度、總體環境的性開放程度、讀者的異性社交經驗、媒體視覺對於女體包裹或裸裎的原創性、讀者禁慾條件之完備程度、以及讀者成長過程之受挫（殘缺）與移轉程度。

換言之，胡詔凱認為觀看者性慾望的形成必須憑藉作者與觀看者共同經營的結果：作者必須不斷猜測觀看者所處的社會脈絡以及由這個脈絡衍生而來的情慾需求，而觀看者必須在有限的色情影像中，發揮想像力，找到其情慾可以寄生的空間。不過，也許有人會質疑胡詔凱的「匱乏情境」之說是否可以解釋為什麼我們會對情慾產生需求，以及即便「匱乏情境」之說可以解釋形成我們性慾望的原因，如果當我們從色情影像中發現可以填補我們匱乏情境的材料，那我們的性慾望可以說是被色情所建構嗎？就這兩個問題來說：首先、我認為胡詔凱在文中並沒有說明為什麼我們產生情慾的基礎是建立在「匱乏情境」之上，而是傾向以結論式的看法，嘗試指出：「如此一來，儘管快感（效用）捉摸不定，我們可藉著不同時代與機遇的「匱乏情境」，間接體認讀者對影像的欲求程度…」（上揭書：8）；然而，當作者都承認快感的生成是無法被解釋，那又如何斷定個人情慾的匱乏與否來解釋一個人的欲求程度呢？亦即，個人對於情慾的匱乏與否或許可以用來假設形成性慾望的因素，但我們不能把所有性慾望生成的過程化約到匱乏情境條件的產生；其次、我認為色情仍然無法單方面地建構我們的性慾望，因為作者早就指出：「…影像能否「媒介」(mediating/transforming)色情或情色慾望，部分取決於窺視者的當下需要、經驗、想像力、性別、年齡…等情境條件，不能片面地由作品的加料與裸露風情所能主導…」（上揭書：2）；易言之，當作者把性慾望的生成訴諸偶然性時，其對色情影像的權力分析，即假定作者產製色情的過程中必定考慮讀者的匱乏情境已經被解構了，更何況這些情境條件並不保證觀看者必然處在匱乏的位置之中詮釋那些影像。

總之，大體而言，甯應斌與胡詔凱的研究都點出了一個觀點——性主體的建構不會徹底地在色情中被完成，而是主體自身在生命中的經歷也會影響性慾望的形成，且很難使用因果論去追溯每個人的慾望史是如何誕生的。不過，我要稍微說明為什麼他們的研究適用我對色情檢查的理解與分析；我認為色情所蘊含的「可能」性差異與性多元才是人類的性本質（這句話不代表色情可以窮盡所有的性差異與性多元），而色情檢查（社會—權力關係）是對性差異與性多元詮釋的結果：

無論一般支持色情檢查的論點，甚至某些不完全同意色情檢查的論點（像是維持既有色情檢查與分級制度的建制，或是反對色情檢查，但支持維繫分級制度）都認為色情可以片面地建構性主體，那是因為它們預設了社會身分與性慾望之間「應該」存有特定的關聯，或是人類性本質存有「自然」組成的成份，例如：性別與年齡應該決定特定性本質的存在，或是性慾望應該去適應被權力所建構的性認同；事實上，它們對色情的假定其實是被權力建構的結果；然而，我認為不應該對色情存有特定的成見，尤其是這些成見都是在特定歷史時空被權力所解釋，而這些權力並無法決定我們的性慾望，就如同甯應斌所指出的，每個人的性慾望存有非權力關係所能解釋的元素，因為假使真如一般的性社會建構論所認為，色情可以建構我們的性主體、性慾望，那我們應該不會出現眾多非典型的性慾望與性主體，那我們對性的感受與快感經驗都應該與色情所設定或男、女主角所擁有的相符才是。

第二節 色情與文化消費理論⁵⁷

上述的「色情決定多元情慾主體的形成」主張除了以生物、年齡等本質論強調每個人性慾望的形成都可以被解釋外，另一個導致它們作出沒有偶然性因素影響多元情慾觀形成的結論跟它們缺乏色情歷史的意識有關。我們清楚地觀察到，林芳玫認為「性變態」是資本主義文化工業產製的結果，目的是和男性消費者進行性別歧視的共謀，而主張使用分級制度隔絕兒童接觸色情的陣營也有相同的看法（不過性別因素跟兒童保護的主張沒有關係）；這類缺乏歷史意識的看法預設了每個人的性都是天生、自然地擁有的，且除了天生被我們擁有的性以外，其他

⁵⁷ 文化商品指的是文化工業把某種文化意義置入其所生產的商品之中，而創造出來的東西；因此，色情材料標示的是人類的性文化，自然屬於文化商品的其中一種。然而，要注意的是，文化工業只是製造文化商品，並不會創造文化，而文化商品的意義永遠是消費者與文化工業共同生產的結果。（史都瑞，2001：xv）

的性都是外在、虛構、跟人類本質無關的物質，而必須被檢查與禁止；此外，這類看法還結合了特定的閱聽人理論，強調跟性無關的所有因素不可能在後天改變我們的性慾望，連帶地它們認為唯有記錄「性多元」的色情材料才是造成這個改變的唯一因素。因此，我在本節要回答兩個問題：第一、多元的性慾望究竟是每個人與社會文化因素互動的結果，或是色情文化工業片面操弄我們性意識的結果呢？這將關係到我們是否有消費色情的能動性；第二、我將延續甯應斌與胡詔凱的論述，指出色情就如同其他文化商品的內容，並不會片面地宰制閱聽者的意識，而必須視閱聽者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且有其複雜、不一定有因果關係可循的因素，因此不需要特別把獨特性癖的形成歸因於色情材料。

首先、色情材料的內容究竟是文化工業的創作，或是本來就是人類情慾生活的一部分，而文化工業只是重新組合這些元素，並以資本主義方式生產與銷售這些色情材料呢？關於這個問題的部分答案，我已經在第二章提到一些，指出我們當下可以接觸到的色情材料早在 19 世紀的西方社會就可以被觀察到，而記載色情材料的媒介是現代與前現代的唯一差異，指的就是西方社會自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由工業革命帶動的媒介形式的轉變，這至少意味著文化工業並非是色情材料的創作者；我們今日可以在色情材料中看到的，包含家人戀、同性戀、雙性戀、戀物癖、戀獸癖、屍戀、以及施虐狂和受虐狂（愉虐戀）早在前現代中國就已經被記載（劉達臨，2004：38、80 & 133-143）；西方社會的動物戀可以在歐、亞、美洲被觀察到，而時間最早可追溯至西元前（何春蕤，2006a：370-372）；兒童在古代的中國並沒有像今日的一般性禁忌觀念，被禁止性接觸，而是（可能）擁有部分主動的性意識（何春蕤，2006b；甯應斌，2007：5）；換言之，這些現象告訴我們，早在文化商品的生產被資本主義掌握以前，那些形形色色的性已經存在於人類社會之中，儘管皇帝與君主也曾認為色情是一種傷風敗俗的文類，誘惑蠱惑他們的臣民。

事實上，對性歷史觀的認知與理解將會幫助我們了解色情所可能呈現的性本來就是人類情慾生活的一部分，並不是什麼虛構、由文化工業創作的、並強加在

我們意識裡的性實踐。同樣地，從歷史看消費也不會讓我們盲目相信，消費是專屬於特定階級、性別的行為，而大眾只是仿效這些特定階級、性別進行消費；因此，如何看待消費的歷史將會決定大眾是否有主動消費的能力，以及屬於自己的消費文化，而不是所有的消費行為都被認為是仿效男性與富人階級；一般而言，認為消費屬於社會菁英、經濟上階層的說法被稱為「社會仿效」理論（social emulation）（史都瑞，2001：1），這個理論假定消費行為必然由上而下發生，消費領域是由菁英所管轄（上揭書：7）；然而，這類說法其實是對消費史認識的不足所導致，因為消費社會的誕生跟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有關（上揭書：1），當財富集中在少數人口中時，消費自然只能被富人所實踐，等到財富逐漸被社會中間階級所享有時，中產階級才開始具有消費的能力（上揭書：4），因此消費史並不能只被菁英所書寫，而是連同大眾消費也應該被消費歷史所接納；換言之，對色情檢查抱持認同立場的輿論會認為色情材料呈現的內容是由資本主義文化工業所虛構的、無關於人類的性本質，是因為他們誤以為人類的性歷史本來就是由單一且同質的性所組成，而忽略同質的性是在特定的社會脈絡中被建構，所以才認為色情檢查是必要的。

再者，也許有人會說，好吧！我們不跟你爭辯人類的性歷史究竟是同質或是異質的，或是不在乎消費社會歷史的誕生跟資本主義發展是否有關，而質疑儘管如果我們承認人類的性歷史本來就是多元情慾生活的寫照，但你要如何證明沒有人的性意識是受制於色情的商品化以及其所呈現的多樣「性」呢？或是消費者在消費文化商品的過程中完全沒有受到資本主義意識型態所宰制呢？關於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我已經在本節多處提到，他們之所以擔心色情會單面向地主導每個人的性慾望還是跟看待色情歷史的方式有關；此外，前述看法還認為性主體在建構還可以在孤立的情境（色情材料）中被完成；就這個部分而言，我也透過甯應斌闡述形成獨特性癖的理論，指出性慾望的生成不能化約為一、兩個因素，而應該視為各種力量複雜互動的結果，包括個人的生命史、其所處的社會脈絡以及各種的權力關係，且這個結果是不穩定的、可能會隨時改變，特別是人們的性意識

往往存有非偶然的因素，並不能替特定性慾望的形成找到原因；因此，以下我將專注在「文化消費究竟是一種操弄，或是人們有介入文化商品的（部分）主動性」這個命題進行介紹與說明。

另一方面，就如同色情檢查支持者理解性本質一樣，視文化消費為資本主義操弄消費者/閱聽人意識型態的一方同樣預設了文化商品的意義，而忽視消費者/閱聽人在其日常生活的脈絡中所可能賦予這些文化商品的意義，因此才導出一個命題：消費者/閱聽人會受制於文化商品的控制之下；把文化消費視為一種操弄的研究學派或研究者包括了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李維思學派(Q. D. Leavis)以及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上揭書：25)，他們對大眾文化的態度基本上是鄙視的，以致於他們針對文化商品的內容進行分析並得到特定的文化商品意義，而假定消費者/閱聽人消費文化商品得到的意義跟他們所分析的是相同的，來「證明」文化商品支配大眾的意識型態。

首先、法蘭克福學派主要從文化政治經濟學的取向(political-economy-of-culture approach)看待大眾文化，關心的是文化商品生產的面向，因為文化商品在生產的那一刻起其意義就已經被決定了，目的在於揭發資本主義透過文化商品的生產與消費對勞工階級意識的操弄與支配，以避免被壓迫階級有改變既有權力結構的可能；他們通常分析文化工業所生產的消費品內容，指出這些文化商品的內容是同質、可預測的，帶有標準的模式(上揭書：26-27)，創造了消費者的虛假需求，而這些文化消費最終會形成一種社會控制的規則，讓勞工階級永遠服膺於社會權威的控制(上揭書：227)；其次、李維思學派則是把文化消費劃分成兩類：一類是少數人的文化消費實踐，另一類則是多數人的文化消費實踐；這個學派的研究者認為真正有意義的文化消費是屬於少數人的文化消費實踐，因為這類少數人的文化實踐被認為具有真正的文化修養(上揭書：32)；據此，他們對大眾文化商品的看法跟法蘭克福學派是類似的，認為大眾文化是一種標準化和齊頭式的文化類型，(上揭書：34)，並批評大眾文化的語言與媒介形式是一種文化衰敗的現象；再者、巴特是從記號學分析文化商品的內

涵，以挖掘出大眾文化文本與實踐所隱藏的意識型態（上揭書：37）；他指出語言通常存有兩個系統：第一系統是表達的層次，第二系統則是由暗示的意符所構成（上揭書：38），如果社會利益團體想要把支配社會的利益與價值被大眾所接受，就必須創造神話並把這些神話轉化成意符，好讓大眾可以消費這些神話來存活並維持自我的認同感，達到捍衛既存權力結構的目的；巴特指出創造神話的目的在於把社會支配團體的利益普遍化與自然化，讓大眾以為這些利益成為社會所有成員的共享利益（上揭書：38-39）；因此，他指出如何藉由神話的建構創造出共享的文化符碼，才能夠將這些特定階級的利益與價值觀被大眾分享與接受。（上揭書：42）

以上對大眾文化商品的研究大多帶著先入為主的看法，它們著重在社會、政治或經濟優勢階級在生產文化商品的過程中為何這些階級想要賦予文本意義以及這些階級如何決定文本的意義，並把自己擺放在比大眾高的社會位置，認為自己（我們）可以輕易地推論出大眾（他們）如何必然地反應與接受這些文本所隱藏的意識型態，或是暗示大眾沒有揭發這些意識型態的能力。此外，這類研究也沒有區分購買與消費的差異，認為購買與消費行為是同一件事，只要購買了社會、政治或經濟優勢階級所創製的文化商品就等於接受並遵照這些階級的意思對這些文化商品進行詮釋與反應；這個研究的觀點事實上忽略了消費者/閱聽人並不會在兩個一模一樣的文化脈絡進行文化商品的消費，亦即，對消費者/閱聽人而言，他們永遠在一個特定且獨特的文化脈絡進行文化商品的消費，而這個文化脈絡往往包含了複雜的社會因素，並不會與其它的完全相同；另一方面，消費者/閱聽人不會、也不可能是一張白紙，因此在消費文化商品的過程中，必然會使用他們以往的經驗詮釋這些文化商品。（上揭書：44）

除了以特定決定論研究大眾與文化商品間的關係外，文化消費領域的其他研究者則區隔了購買與消費的差異，強調文化商品的消費是對文本的重新詮釋並生產出新的文化意義，可以用來與外界溝通與型塑自我認同；因此，這類研究者把消費者/閱聽人置放在他們研究的主要位置，著重在消費者/閱聽人如何在特定的

文化脈絡中生產這些文化商品的意義，強調消費者/閱聽人有主動消費文化商品的能力；Stuart Hall 與 David Morley 就是代表這類觀點的兩位研究者，他們對大眾文化消費的看法批判了「文本意義在生產過程中就被決定」的研究取向，認為儘管媒體專業者在製作電視節目的過程中，將特定意義編碼並放入媒體內容裡，但電視觀眾並不會對這個被置入的意義照章全收，而是會對這個意義解碼並重新編碼，讓自己可以取得對這個意義的掌控權（上揭書：106）；而觀眾則是從自「原始」日常生活，或與其他論述有脈絡關係的元素取得解碼與重新編碼的素材，來對媒體專業者製作的文本詮釋並賦予新的意義（上揭書：106-107）；此外，Hall 進一步針對電視觀眾經過解碼與重新編碼後生產出來的意義進行建構與類型化的操作，並推論出三個可能的假設立場：包括「主流的文化主導權立場」、「協商式符碼或立場」、以及「反對的符碼」（上揭書：107-108）；第一個立場指的是「觀眾會按照原先被編碼的意義去解碼特定訊息」，第二種立場指的是「觀眾會透過自身的情境條件去協商電視的論述」，第三種解碼立場則指的是「觀眾很清楚電視論述希望引導出的符碼，但選擇用另一種參考架構去進行解碼」（上揭書：107-109）。

不過，儘管這類的研究取向已經相當程度地掙脫「消費者/閱聽人永遠被文化商品操弄」的悲觀論調，但我認為 Hall 對文本消費的闡述並沒有反映某一類型的文化商品消費。例如：當消費者/閱聽人在消費文化商品的過程中，只是順應著文本進行日常生活的社會實踐時，是否代表消費者/閱聽人的意識必然被主流文化所操弄與主導，而沒有任何抵抗優勢文化的可能呢？像是觀眾觀看電視節目只是為了日常生活社交所需（上揭書：128-129 & 151），或是為自己創造一個不受日常瑣碎之事干擾的空間（上揭書：138），乃至於透過文本的閱讀放鬆或是學習某些日常生活的技巧。（上揭書：166-167）

第三節 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⁵⁸在色情檢查政策所扮演的角色

最後，讓我從前兩章以及本章得到的結論，大略地分析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如何影響解嚴以後的色情檢查政策。⁵⁹

首先，釋字 407 號事實上是參考美國最高法院在 1973 年對「猥褻」這個詞所作出的司法解釋，而這個解釋後來被稱作「Miller Test」⁶⁰（廖元豪，2006）。

一般來說，釋字 407 號在台灣往往被當作取締色情材料的依據，例如：許福生把

⁵⁸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一）強版字第〇二二七五號函係就出版品記載內容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猥褻罪而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之禁止規定，所為例示性解釋，並附有足以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而非單純刊登文字、圖畫即屬相當，符合上開出版法規定之意旨，與憲法尚無抵觸。惟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至於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乃屬當然。

⁵⁹兩位口試委員質疑我為什麼選擇一個較早的釋憲文（釋字 407 號）進行分析，而不是較新、較接近我論文寫作時間點的釋憲文（釋字 617 號），在此針對他們的問題提出幾點解釋：第一，儘管大法官已經作出 617 號解釋，但 407 號解釋對於規範性言論自由的影響力仍然存在，並且是釋字 617 號的基礎；李念祖在針對 617 號解釋的一則分析中，指出兩號解釋的意義實際上相去不遠；首先，雖然 617 號解釋限縮了「猥褻」可適用的範圍，但仍然對「猥褻」二字缺乏較明確的界定，因此刑法 235 條存在著違反了法有明確性原則的問題；其次，儘管大法官們注意到法律禁止猥褻言論的流通是「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和「少數性文化族群的性言論或性資訊流通」間的衝突問題，但在把刑法 235 條作出合憲性解釋以後，並沒有解決釋字 407 號留下的問題，反而回過頭去，繼續支持 407 號解釋的精神，禁止少數的性表達自由；就這兩點而言，李念祖認為 407 號與 617 號解釋二者差異並不大（李念祖，2006：52-54）；第二，釋字 407 號在解嚴以後扮演的角色與言論自由間的關係：如同我在以下第一點所指出，釋字 407 號賦予刑法 235 條合法化與正當性的地位，因為該屆大法官的產生已經具有民意基礎，他們除了代表民意外，更重要的是，這號解釋中也隱含著大法官們本身對色情材料的成見，意味著掌握權力的個別公民很有可能因為自己對某些事情的理解，導致社會其他成員權利的侵害，而且 407 號解釋實際上比 1999 年立法院對刑法 235 條的修正來得早三年，因此這號解釋深遠地影響了性言論的除罪化；換句話說，如果要讓性言論全面除罪化（包含刑法 235 條以及分級制度），我們仍然必須回去面對 407 號解釋文中留下對兒少以及色情材料的既有偏見與歧視；此外，從 407 號解釋更可以看出，在解嚴以後個人對某些事情的感受與情緒很有可能，在相對多數公民的支持下，成為法律規範的對象，並侵犯他人自由權利，是值得我們非常警惕。

⁶⁰「Miller Test」由三項判斷標準組成，針對的是定義何謂「猥褻物品」：一、在適用「當代社區標準」並經過整體考量後，是否一般人仍會認為該作品刺激性慾；二、該作品是否以明顯具有冒犯意味之方式，描繪或形容系爭州法所定義之性行為；三、整體考察之後的結果，是否足以判定該作品缺乏嚴肅之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本翻譯參考劉靜怡（2008），〈色情何辜？如何看待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七號及釋字第六二三號〉，《色情無價：認真看待色情》，甯應斌與何春蕤編，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173-174。

這號解釋文當作劃分色情材料「合法性」的分界；此外，他沒有質疑這樣的劃分以及限制青少年接觸色情材料是否侵害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利（許福生，1998：292-293）；葉慶元則是指出 407 號解釋的緣由以及援引大法官們針對此號解釋的協同與不同意見書，並沒有特別去分析它或是強調它就是一項取締色情材料的法律依據，只是對以分級制度管制色情出版品表示同意（葉慶元，1997：222-225）；然而，我認為 407 號解釋不但不能被當作取締色情材料的法律依據，更是為往後管制色情出版品扮演了承先啓後的角色，例如：當時的新聞局長程建人在討論廢止出版品時，曾經提及：「民眾最關心的色情刊物部分，即使沒有出版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都已十分周全，不需再由出版法另行規範。」⁶¹他說這段話的時間點正是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407 號的後兩年⁶²，讓行政機關有了大法官的背書，以致於可以繼續執行刑法第 235 條；因此，以下讓我將從幾個面向並把此號解釋文拆成幾個部份，分析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的重要性如下：

- 一、作出 407 號解釋的第六屆大法官是首屆由民意機關針對總統提名實施同意權所組成的大法官：大法官產生的方式在 2003 年以後因為修憲的緣故，由總統提名並改由立法委員對大法官提名人實施同意權，但在 2003 年以前，總統事實上是擁有大法官的提名權，不過大法官的產生是由國民大會代表對大法官提名人實施同意權⁶³；再者，對第六屆大法官實施同意權的國大代表是由第二屆國民大會實施同意權，而該屆代表正是中華民國被帶來台灣的首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⁶⁴，所以這些被台

⁶¹ 〈廢止出版法 出版界贊成：新聞局昨邀業界討論 近日將結論呈報行政院〉，《聯合報》，4 版，1998/9/5。

⁶² 大法官是在 1996 年 7 月 5 日作出第 407 號解釋，而「出版法」則是在 1999 年 1 月初被廢止。

⁶³ 大法官的同意權在 1994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佈的第三次增修條文裡，已經屬於國民大會代表的權力之一，在此之前，則是由監察委員所實施；此外，在還沒有第三次修憲以前，大法官還是由監察委員對總統提名的大法官實施同意權所產生，因為監察委員在原始的中華民國憲法設計之中是被選舉產生，但監察委員選舉從來沒有在台灣被舉行過。

⁶⁴ 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是在 1991 年年底被選舉產生，到隔年 1 月初就職；他們是在 1994 年 9 月 2 日召開大會對第六屆大法官實施同意權，而在國民大會通過大法官提名以後，在同年 9 月 5

灣人民選舉出來的國民大會代表已經具備民意的支持，取得正當性；因此，我認為刑法第 235 條在由民意間接的同意之下已經完成民主化了，不再存有政治威權的象徵。

二、為限制青少年接觸色情材料背書：在第六屆大法官作出 407 號解釋以前，早已開始區分成人與未成年人在法律上的權利差異，而跟限制未成年人性言論自由權有關的法律包括「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以及「中華民國出版品圖書規約」；這些法律意味著未成年人並無「法」站在平等的立場上享有同樣的權利，因為憲法第七條沒有對年齡差異是否可以在法律上享有平等權進行規範，而大法官的解釋內容：「…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正是為那些法律的正當性進行背書並對目前剝奪未成年人權利的法律產生影響。

三、預設「色情」與「藝術」、「醫學」、「教育」存有先驗的差異，而且是可以清楚地分辨出來：事實上，大法官抬出「藝術」等三項價值是延續了新聞局在戒嚴時期以「女體露點與否」斷定一項出版品是否為色情材料，以及是否會引起或滿足一個人的性慾；我在第三章曾經援引趙彥寧對新聞局在解嚴以後如何管理出現在電影裡的色情場景的分析指出，國家在解嚴以後管制色情材料是推測閱聽人對色情材料的可能反應來訂定與執行法律，除了把「年齡」納入法律以外，另一項主要的做法就是假定色情材料的閱聽人可以完全地按照色情材料的創作者或談論者的意圖來接收與詮釋該色情材料，換言之，解嚴以後的新聞局認為生產者在創製的過程中，對色情材料所賦予的意義，包括性的藝術、醫學、教育或政治價值等，皆可以決定消費者對色情材料的感受；此外，這部份

日被總統特任並在 10 月 2 日就職。

也預設了誰取得與具備談性的地位與資格，例如：醫師或藝術家通常被認為可以在公共場合談性或玩性都不會被認為有問題或負面影響社會風氣；關於這部份可以見諸在這段條文：「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

四、大法官對「猥褻」出版品的解釋是對人類性歷史的片面性看法，沒有站在人類性本質的立場理解色情的歷史：我在本章與前兩章的多處已經提到，色情材料裡包含的可能性多元本來就是人類情慾生活的一部份，因為性實踐有很大一部份是在刺激或滿足性慾；然而，把目的是為了刺激或滿足性慾的色情材料看作是引起羞恥或厭惡感，乃至於侵害他人道德，或是色情材料有礙社會風化之說，都是在近代才有的現象，是建立在以婚姻與生殖為目的的性之上（何春蕤：2008b）；因此，大法官的解釋並沒有滿足對性與身體有除了婚姻與生殖目的以外的需求，認為整體人口的性都必須建立在同質的基礎之上，而把性邊緣者排除在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權之外；此外，大法官選擇了不同的文化商品消費觀，來看待色情材料與其閱聽人間的關係：在前一點中，大法官顯然認為色情材料在生產的過程中所被賦予的意義已經決定了消費者如何理解該色情材料；但在這部份中，卻把閱聽人對色情材料的感受納入解釋「猥褻」出版品的考量之中，預設對「猥褻」出版品有著羞恥、厭惡感，或認為自己的道德感會被「猥褻」出版品所侵害才是積極、主動的閱聽人；反之，如果有任何人對「猥褻」出版品沒有產生上述的任一種感受，他/她的性主體或性慾望就是被色情材料所建構，換言之，大法官早就預設了一套性的價值觀，而任意地解釋閱聽人的主體性；關於這部份可以見諸在這段條文：「惟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

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

五、色情檢查或分級制度是否是言論檢查呢？毫無疑問地，我認為無論分級制度或色情檢查就是檢查制度的借屍還魂。儘管大法官在解釋文中指出對「猥褻」出版品的解釋與規範要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的旨意，但事實上卻是在傷害人民的言論自由權，因為色情就是一種邊緣言論，而邊緣言論往往容易受到社會主流階級與檢查制度的侵害，與政治民主言論在政治專制年代中遭到打壓的命運如出一轍，只是言論的類型不同罷了，但言論類型的差異不能作為檢查色情的藉口；此外，對人口的理解也會隨著不同歷史時空而出現變化，我在第二章已經提到，人口意義的劃分從教會/非教會階級、統治/非統治階級、參與公共領域與否、性別到年齡來理解人口的心智狀態；然而，這些對人口理解的方式大多建立在本質論（例如：性別與年齡都跟生物本質論有關）之上，沒有任何理性的基礎可言，因為人類的這些本質總是會受到其身處的社會文化脈絡而有產生差異，因此拿年齡作為限制青少年接觸色情材料自然就是言論檢查的翻版而已；就這部份而言，相關條文可以參見第一點的倒數三、四行。

總之，儘管釋字 407 號是第六屆大法官參考美國最高法院解釋「猥褻」二字的結果，但經過大法官參考台灣社會脈絡並重新詮釋以後，對台灣管制色情出版品的政策產生重要的影響。首先、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利用色情的污名讓檢查制度在解嚴以後透過民主制度取得正當與合法的地位，延續了戒嚴時期為人所詬病的言論檢查；其次、跟第一點的重要性不分上下就是，在解嚴以後對人口意義重新知識化的詮釋，利用年齡政治論述把青少年的主體性弱化，尋求民意對任何「保護」青少年政策的支持，而分級制度也是這類政策的其中一部份。

小結

我在本章企圖回答兩個問題：第一、性慾望與性主體的形成是否可以化約到色情材料對這兩者的建構呢？；第二、文化商品是否可以片面地決定閱聽人/消費者的主體位置呢？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我主要使用甯應斌對獨特性癖形成的分析與解釋，指出每個人性慾望或性主體的形成不能主觀地化約到特定的權力關係之內，而是有非偶然與無意識的因素影響每個人性慾望或性主體的形成，因為這些因素總是和權力關係相互作用，加上主體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參照而生成；就第二個問題而言，文化商品是不可能片面地決定閱聽人/消費者對該商品進行消費與詮釋：我在第二節已經指出，認為凡是消費大眾文化商品都會被文化商品操弄的研究取向，要不沒有去區分購買與消費行為的差異，再不然早已經預設了文化商品的「應然」價值；另一方面，我也引介與分析跟「大眾必然受文化消費操控」觀點對立的研究取向，指出文化商品的生產與消費不會發生在相同的社會文化脈絡，因此消費者會使用自己的生命經歷去詮釋該文化商品。不過，我要強調的是，消費者/閱聽人並沒有詮釋與生產文本意義的絕對能力，仍必須受到其所處的文化脈絡而定；同樣地，。

再者，我要稍微解釋為什麼我要把甯應斌對獨特性癖形成的闡述與把消費者/閱聽人視為大眾文化消費的主體的研究取向放在同一章裡；我認為他們存有兩個相似之處：首先、甯應斌把每個人的「性」區分成「性慾望」與「性認同」，甯應斌不否認社會權力關係會以本質論建構每個人的性慾望並形成性認同，但每個人性慾望的形成儘管無法獨立於權力關係之外，但也不可能完全被權力關係所建構；而以消費者/閱聽人為主體的文化消費研究也把文化商品的消費區分成「購買」與「消費」，同樣地這類觀點不否認購買這個行為確實有可能發生在權力關係的催化之下，例如：廣告，儘管文化商品的消費不可能完全獨立於既有權力關係以外，但權力關係也不可能完全決定消費者/閱聽人如何消費文化商品；其次、他們都認定無論是性主體，或是消費者/閱聽人都具備自己的能動性，儘管能動

性不見得是完全的。然而，無論如何，這兩個問題都跟歷史意識有關，在此先略過文化消費的歷史不談，而是指出對色情檢查或分級制度抱持支持態度的一方往往忽視人類的性歷史而不談，因此他們認為他們現在認可的性就足以說明所有人類的可能的性，這種看法已經假定了每個人的性是差異極小的、甚至不具差異，而多樣化的性是虛構的、被色情文化商品建構出來的性需求、性渴望。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

本論文以禁止與限制色情材料的相關法律和行政規則為對象，藉由分析與解釋其中的限制，指出言論管制在解嚴以後的台灣社會並沒有完全地結束，反而從政治移轉至文化領域，特別是兒少與色情材料這兩個領域最常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換言之，台灣從政治威權向民主制度轉型的過程中，檢查制度在公民的支持之下，不但成功地被民主化了，也順利地隱身於公共政策的範疇之中，這個事實反映了檢查制度並非是政治專制與威權時代的獨有產物，而是當人民獲得普遍的權力／利以後，在特定知識支撐之下，仍然會侵犯其他人民的自由權利。因此，對差異的檢查、控制、壓迫與消滅無論在政治民主或威權時代都是存在的社會現象，些微的差別只是在於發生的政治場域不同罷了！

我的研究發現，無論以色情材料為標的的檢查制度或是以兒少為對象的分級制度其實都是檢查制度的變形，但骨子裡仍是壓迫異議的工具。這項發現來自對檢查制度的歷史進行分析並歸納出檢查制度和色情檢查以及分級制度的相似之處：首先，我從歷來的檢查制度觀察到，檢查制度事實上是對被權力建構的異議、偏差或邊緣份子的一種壓迫，這當中自然包含了對提倡政治自由、民主思想份子的壓迫，但這只是檢查制度對付的對象之一，並非可以說明檢查制度的完整歷史，而是和既有權力結構對立的所有人們與言論都極可能是檢查制度的對象；易言之，色情材料之所以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也跟它們被權力建構的偏差、邊緣、異常等特性有關，亦即，色情材料並非在先天代表的就是一種社會異常的現象，而是在後天的歷史變遷過程中被建構的，才因此跟檢查制度攀上關係；大致上來說，我們可以分三個面向理解色情材料成為社會偏差的原因：第一、女人的性與身體—即從婚姻、忠貞、生殖等面向去賦予女人在性意義上的差異；第二、跟人

類社會文明的建立有關，即「公共」可以出現什麼樣的性與身體是有一定的規範；第三、這部分也跟人類社會文明的有關，即對「兒童」這個概念進行重新定義，年齡被發展為界定兒童心智條件的標準，而兒童應該如何使用他們的性與身體也在這個過程中被改造了。

其次，從對檢查制度歷史的分析，我們還可以觀察到藉口對特定人口的保護措施是實施檢查制度常見的理由，而訴諸兒少保護的分級制度就是這個藉口與理由之一。簡單來說，從生物條件定義一個人的能力與心智程度是最常見的手法，女人與兒少是這類手法常見的被壓迫者，其他手法還包括從宗教與資產等角度去預設人口的意義，但實際上這跟一個人的能力與心智程度沒有關聯，而是後天加諸在他們身上的。換句話說，分級制度只是名稱上比較容易打動人心，顯得似乎並非是針對整體人口的言論自由而來，但其實分級制度就是檢查制度，其功能就是對整體人口控制的一種技術，特別是兒少只是檯面上的對象，實際上是對異質的一種壓迫。

此外，本文還發現檢查制度確實會存在於政治民主化的國家，以台灣為例，在民主政治後的社會脈絡中，原本象徵政治專制/威權的言論檢查在多數公民的支持下被民主化了，並被轉換成公共政策的一環。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一些實證科學的支持。除了對公開展示裸體與性交的既有偏差、負面的社會建構外，色情材料還被用來解釋社會出現新興性現象的原因。主張色情檢查陣營的重要根據，除了他們原本就持較負面的觀點看色情材料外，還跟色情材料被認為容易對每個人的性傾向與態度造成絕對的影響。這個根據主要由兩個論點所構成：色情材料不但憑空創造出人類過去不曾有過的性慾望與性實踐，更可以決定每個人的性慾望與性實踐；這當然不是說在色情材料變得較普及、容易為大眾所接觸以前，檢查者不會以「誘惑、蠱惑人心」作為檢查色情的理由，而是在那個年代裡，一方面色情材料的消費只流通在特定的管道之中，很難證明大眾性慾望的逾越跟色情材料的流通有關，另一方面個人對性的逾越往往被解釋為跟個人因素有關，以台灣在戒嚴時期管制色情的政策為例，儘管國家檢查機關會以「敗壞人心」的藉口

查禁色情，但究竟要如何說服人民，國家查禁色情材料不是出自於本身所設定的意識型態，而是敗壞人心呢？因為人民在管制極為嚴格的年代中根本無法親身與親眼體驗這個因果關係，完全可能是國家機關自己憑空杜撰而來；直到解嚴以後，人民才有辦法從日常生活的經驗，並透過科學的解釋，而不是傳統權威所給的理由，尋找色情材料與性反常慾望、實踐的因果關係，最終形成了支持色情檢查的權力來源。

再者，在解嚴以後，反色情還挾雜了對資本主義產製的文化商品進行批判的意義。

因此，我直接與間接地反駁了以上主張的根據，認為色情材料並無法片面地建構我們欣賞色情材料的閱聽以及性慾望主體位置；除了強調性多元原本就是人類情慾生活的一部分外，我分別把色情材料視為社會—權力關係以及文化商品消費的一部分，解釋為什麼主張色情檢查的論證無法成立：首先，我透過甯應斌分析與解釋為什麼每個人都存在著獨特的性癖與性差異，以及形成這些獨特性癖與性差異的可能原因，指出社會—權力關係不可能建構我們的性慾望，而是有其偶然的因素以及人類意志無法決定的部分，例如：跟性無關的元素可能影響我們情慾生活的某部分；其次，我透過文化商品消費理論進一步解釋，認為色情材料再現的是性反常、性犯罪、或性別歧視等都是權力對色情材料詮釋的結果，儘管文化工業在產製色情材料的過程中會把性認同的元素加入其中，希望博取消費者的青睞，但消費者並不會按照被置入色情材料裡的性認同，或消費者與分析那些色情材料的研究者處於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消費那些色情材料，因此看待或使用色情材料的方式也會有一些出入，亦即，如何消費一項文化商品取決於個人生命的歷程或日常生活體驗，沒有任何一個人消費文化商品的經驗可以被另一個人所詮釋與取代。

最終，我以本論文的研究觀點，具體指出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反映了台灣解嚴以後管制色情的哪些思維：它們至少涵蓋了公民對色情檢查的支持、年齡成爲一個人能否接觸色情材料的判斷標準、預設有某些色情材料可以先驗性地存在而

不是以刺激或滿足性慾為目的、未能以歷史的角度看待人類的性、以及未能發現色情檢查就是檢查制度的借屍還魂。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對目前的色情管制政策提出三項建議：

一、究竟色情材料是否會導致性犯罪、性侵害呢？除了人類社會文明的考量外，對「色情材料的禁止或除罪化」這個話題的討論有一部分建立在色情材料本身是否會引發性犯罪、性侵害之上；就這個部分來說，我認為色情材料不必然引發性侵害與性犯罪，儘管我們可以透過閱讀或觀看色情材料，操演或是豐富化我們的性慾望，但不代表色情材料可以會刺激性侵害的意圖與動機，換言之，我認為不能把刺激性侵害的意圖與動機粗暴地歸咎於色情材料，因為色情材料不會決定性地製造一個人犯罪的動機與意圖，例如：男性因為性別歧視因素導致的性侵害，不可能每天與色情材料為伍就養成他對女性的性攻擊，而是應該嘗試追溯其日常生活的經歷，或是探究性犯罪的背後是否隱藏了其他的可能原因，例如：社經資源分配的不公平。

二、我們應該如何看待刑法第 235 條與分級制度呢？大體而言，我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即分級制度已經可以達到保護兒少的目的，因為兒福法對未分級的色情材料可以課以罰責），必須廢除刑法第 235 條；再者，就長期而言，應該修改兒福法刪除相關的罰則，例如：家長或租書店經營者不須要再肩負起這些義務與責任，因為在現實環境中，家長在工作以外是否還有教養小孩的心力；此外，這麼建議的原因不是讓家長與小孩有選擇閱讀材料以及影像的協商自由與權利，而是兒少必須享有獲取情慾資源的公平與平等的管道，以及兒少這方面的權力/利應該被法律保

障才是。

三、我建議對色情檢查與分級制度的研究不應該，也不能以自由主義為基礎：無論立場是同時主張完全解除性言論的管制和實施分級制度，或是部分解除性言論的管制和實施分級制度，都無法有效解釋為什麼自由主義者在這兩個立場上不是有助於性多元以及兒少主體的解放與鞏固，反而變相地打壓這些主體，亦即，自由主義者站在相對高的發言位置旨在強化自己的社會位置，相對地在造成弱化性多元和兒少主體的效果；換言之，真正傷害主體的不是那些色情材料，而是研究者缺乏對既有觀點與常識反思的結果，缺乏反思的結果往往容易污名化相關的主體；因此，我認為對色情檢查與分級制度的研究最好不要再從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權）切入，反倒從第七條（平等權）入手，強調在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外，包括不同的性偏好者與年齡差異不應該在法律上被歧視，而是應該在法律上公平地享有一切的平等權力與權利。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卜貝 (1995), 〈焚書與禁書〉, 《讀史隨筆: 歷史月刊》, 第 94 期: 頁 98-99。
- 丁文玲 (2004 年 12 月 12 日), 〈分級辦法 反對聲浪漸升高〉, 《中國時報》, B1 版。
- 〈中華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 (1996 年 7 月 5 日),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407,
2007/10/23。
- 王雪美 (1998 年 9 月 5 日), 〈廢止出版法 出版界贊成: 新聞局昨邀業界討論 近日將結論呈報行政院〉, 《聯合報》, 4 版。
- 丘東江 (1998), 〈文字獄·禁書·〈四庫禁燬書叢刊〉〉, 《圖書與資訊學刊》, 第 26 期, 頁 28-35。
- 丘昌泰 (2000), 《公共政策: 基礎篇》, 台北: 巨流。
- 王天濱 (2005), 《新聞自由—被打壓的台灣媒體第四權》, 台北: 亞太。
- 〈中華民國司法院大法官第 617 號解釋〉 (2006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17,
2008/8/20。
- 立法院 (2003), 《立法院公報院會記錄》, 第 92 卷第 23 期, 頁 183-185。
- 布蘭德 (Lucy Bland) 原著, 袁正玉譯, 〈「淨化」公共世界: 女性主義糾察隊、性交易與「保護的監控」〉, 《性工作: 妓權觀點》, 何春蕤編, 台北: 巨流, 頁 29-63, 2001。
- 卡洛萊茲 (Nicolas J. Karolides)、伯德 (Margaret Bald) 與索瓦 (Dawn B. Sova) 原著, 吳庶任譯, 《禁書: 100 部曾被禁的世界經典作品》, 瓦希伯格 (Ken Wachsberger) 編, 台北: 晨星, 2002。
- 卡維波 (2005), 〈【慾望、青年、網路、運動: 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座談會導言〉,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 60 期, 頁 179-96。
- 朱若蘭 (2004 年 12 月 8 日), 〈假分級真禁書? 萬人連署抗議〉, 《聯合報》, C6 版。
- 〈「色情世界與色情研究」對談講座紀錄〉 (2006), 《東吳社會學報》, 第 20 期, 頁 173-206。
- 何春蕤 (1996), 〈性的白色恐怖〉, 《財訊雜誌》, 第 167 期, 頁 152-53。
- (2005), 〈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 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 59 期, 頁 1-42。
- (2006a), 《動物戀網頁事件簿》, 桃園: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頁 370-72。

- (2006b), 〈20060922 向大法官書記處提供有關刑法 235 條的專家意見：針對刑法第 235 條是否違憲的思考〉，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Pornography/articles/02.htm>,
2009/6/15。
- (2008), 〈色情與女/性能動主體〉，《批判的性政治：台社性/別與同志讀本》，朱偉誠編，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頁 3-34。
- 何春蕤等 (2008), 〈性、警察、互聯網：陳冠希艷照門的社會攻防〉，《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0 期，頁 335-78。
- 吳志雲 (1995 年 5 月 12 日), 〈法界觀點：台大 A 片展 可能會觸法〉，《聯合報》，3 版。
- 吳銘軒 (2005), 〈騎樓下的革命熱血：就是要反假分級〉，《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0 期，頁 197-211。
- 李念祖 (2006), 〈禁止猥褻言論的定義魔障〉，《台灣本土法學》，第 89 期，頁 52-54。
- 沈寶滢 (2006), 《當代西方兒童與成人平權爭議之探討》，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 法治斌 (1993), 〈論出版自由與猥褻出版品之管制〉，《人權保障與釋憲法制：憲法專論 (一)》，台北：月旦，頁 65-174。
- 卓美玲 (1998), 《各國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
- 林芳玫 (1996), 《女性與媒體再現》，台北：巨流。
- 林芳玫 (1998), 〈性產業對公私領域的負面影響：兼談公共事務的公廁化〉，發表在《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性與身體：愛的勞務或商品》，
<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312.htm>，2009/7/20。
- (1999), 《色情研究：從言論自由到符號擬象》，台北：女書文化。
- 林山田 (1999), 〈評一九九九年的刑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頁 16-42。
- 林志潔 (2007), 〈誰的標準？如何判斷？--刑法第二三五條散布猥褻物品罪及相關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45 期，頁 80-95。
- 林育賢 (2001), 〈打開神秘的潘朵拉盒子—解析國內電視不良節目內容及影響〉，《媒體識讀／如何成為新世紀優質閱聽人》，張宏源編，台北：亞太圖書，頁 231-252。
- 周念縈 (2002), 《色情管制與網路分級制》，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波茲曼 (Neil Postman) 原著，蕭昭君譯，《童年的消逝》，台北：遠流，2007。
- 〈封面女郎雜誌涉嫌妨害風化 黃宗弘等四人昨被提起公訴〉【本報訊】(1983 年 3 月 16 日)，《聯合報》，3 版。
- 〈封面女郎雜誌·刊登暴露照片 發行人及社長·各判徒刑八月〉【台北訊】(1983 年 6 月 18 日)，《聯合報》，3 版。

- 哈伯瑪斯 (Jürgen Habermas) 原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台北：聯經，2002。
- 約翰·史都瑞 (John Storey) 原著，張君玫譯，《文化消費與日常生活》，台北：巨流，2005。
- 胡詔凱 (2008)，〈「淫媒」在我心「中出」?! --探索情/色慾影像的快感煙霧〉，發表於《2008 年文化研究學會年會 (樂·生·怒·活)》。
- 許福生 (1998)，〈性表現自由與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文集》，第 3 期，頁 271-310。
- 郭靜晃 (2004)，《兒童少年福利與服務》，台北：揚智。
- 陳智華、陳宛茜 (2004 年 12 月 9 日)，〈出版分級 這廂支持 那廂抗議〉，《聯合報》，C6 版。
- 陳宛茜 (2004 年 12 月 9 日)，〈兩派對決前 先弄清楚尺度〉，《聯合報》，C6 版。
- 黃榮堅 (1999)，〈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增修評論〉，《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頁 81-92。
- 國史館 (2004)，《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 (九)、(十一)、(十二)：言論自由 (一)、(三)、(四)》，台北：國史館。
- 國史館 (2004)，《戰後臺灣民主史料彙編 (七)：新聞自由 (1945~1960)》，台北：國史館。
- 國史館 (2004)，《戰後臺灣民主史料彙編 (八)：新聞自由 (1961~1987)》，台北：國史館。
- 甯應斌 (1997)，〈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下》，何春蕊主編，台北：元尊文化，頁 109-189。
- (2005)，〈排斥的公民社會：公民治理與「文化戰爭」〉，《公民身份的再私與打造：華人社會中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譚若梅、古學斌、江紹祺編，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頁 3-26。
- (2007a)，〈性的隱私權：公共性與捉姦〉，《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179-182。
- (2007b)，〈裸體加屍體？：中產階級的選擇性「文明」〉，《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189-190。
- (2007c)，〈認真看待色情〉，《第七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國際學術研討會：色情無價》，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辜振豐 (2003)，《布爾喬亞—欲望與消費的古典記憶》，台北：城邦。
- 〈禁忌迷惑傷風敗俗 封面女郎春光駘蕩〉【台北訊】(1983 年 2 月 11 日)，《聯合報》，3 版。
- 楊明 (2003)，《情色與亂倫的禁忌—論郭良蕙《心鎖》的遭禁》，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
- 福柯 (Michel Foucault) 原著，趙曉力等譯，〈政治與理性〉，

<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TCulturalWorkshop/academia/scholar%20and%20specialist/fucault/f06.htm>。

葉慶元（1997），《網際網路上表意自由—以色情資訊之管制為中心》，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趙彥寧（2001），〈誰是三級片皇后？〉，《戴著草帽到處旅行》，台北：巨流，頁 123-147。

廖元豪（2006），〈全無章法的「猥褻可禁論」—亂抄美國憲法實務的結果〉，發表於 2006 年 6 月 25 日由台灣性別人權協會主辦之「探討刑法 235 條法律座談會」，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liaobruce/3/1271568261/20060715124815>，2008/8/18。

劉達臨（2001），《性的歷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2004），《情色文化史—性的解放與禁錮：從雜交、春宮到房中術，上、下冊》，台北：八方。

劉靜怡（2008），〈色情何辜？如何看待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七號及釋字第六二三號〉，《色情無價：認真看待色情》，甯應斌與何春蕤編，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173-174。

歐廣南（1997），〈論猥褻出版品之限制與違憲審查〉，《復興崗學報》，第 61 期，頁 47-75。

賴月蜜（2003），〈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之歷程與爭議—民間團體推動修法之經驗〉，《社會發展季刊》，第 103 期，頁 50-65。

謝高橋（1983 年 3 月 13 日），〈「建立社會價值標準」系列專題：社會價值與現實生活脫節〉，《聯合報》，3 版。

蔡智軒，《拒絕不合理的分級辦法—推廣手冊》，台北：出版品自律分級推行研究會。

瞿海源（1991），〈色情與娼妓的問題〉，收錄在《台灣的社會問題》，楊國樞、葉啓政編，台北：巨流，頁 509-44。

魏均（2005），〈反分級，搞生產—從反假分級運動反思分級制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0 期，頁 241-247。

羅文輝（1998），《台北市中學生收看有線電視色情節目之現況及相關影響研究》，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

西文部分

Breen, Claire. 2006. *Age Discrimination and Children's Rights: Ensuring Equality and Acknowledging Difference*.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unn, William N. 2004.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3rd ed. N. J.:

- Prentice Hall.
- Foerstel, Herbert N. 2004. *A Survey of Cultural Censorship*. Kate Burns eds. M.I.: Greenhaven Press.
- Green, Jonathon. 1990. *The Encyclopedia of Censorship*. N.Y.: Facts On File.
- Hafferkamp, Jack. 1996. 'Un-banning Books.' "Libido: the Journal of Sex and Sensibility." <http://www.libidomag.com/nakedbrunch/archive/unbanning02.html>, 2008/8/20.
- Lambert, Sheila. 1992. State Control of the Pres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Role of the Stationers' Company before 1640. *Censorship and the Control of Print in England and France 1600-1910*. Myers, Robin and Michael Harris. Winchester: St. Paul's Bibliographies.
- Scammell, Michael 1988. *Information, Freedom, and Censorship: the Article 19 World Report 1988*. U. K.: Longman.
- 〈The Obscene Act, 1857〉, visited at <http://www.bbc.co.uk/dna/h2g2/A679016>, 2008/8/17.
- Zelezny, John D. 1997. Obscenity and Indecency. *Communications Law: Liberties, Restraints, and the Modern Media*. 2nd ed., Calif.: Wadsworth, pp. 441-501.

附錄（相關法令）⁶⁵

名稱：中華民國憲法

第 7 條（平等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 11 條（表現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 23 條（基本人權之限制）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為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⁶⁵ 本附錄裡的相關法律條文僅節錄跟本論文有關的部分，並非完整的版本，如需要完整的相關法令內容，請自行查詢。

名稱：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1996 年 7 月 5 日）

解釋文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一）強版字第○二二七五號函係就出版品記載內容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猥褻罪而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之禁止規定，所為例示性解釋，並附有足以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而非單純刊登文字、圖畫即屬相當，符合上開出版法規定之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惟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至於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乃屬當然。

理由書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設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 216 號解釋闡釋在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行政院新聞局（八一）強版字第○二二七五號函為其認定事實之論據，經聲請人具體指陳上開函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上說明，應予受理。

出版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啓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出版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出版品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律予以限制。排斥性

法律所定者，多係抽象之概念，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就此抽象概念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主管機關作為適用法律、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基礎。出版品是否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猥褻罪情節，因各國風俗習慣之不同，倫理觀念之差距而異其標準，但政府管制有關猥褻出版品乃各國所共通。猥褻出版品當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

行政院新聞局依出版法第七條規定，為出版品中央主管機關，其斟酌我國社會情況及風俗習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一）強版字第○二二七五號函釋謂「出版品記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妨害風化罪，以左列各款為衡量標準：甲、內容記載足以誘發他人性慾者。乙、強調色情行為者。丙、人體圖片刻意暴露乳部、臀部或性器官，非供學術研究之用或藝術展覽者。丁、刊登婦女裸體照片、雖未露出乳部、臀部或性器官而姿態淫蕩者。戊、雖涉及醫藥、衛生、保健、但對性行為過分描述者」，係就出版品記載內容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猥褻罪，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之禁止規定，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處罰所為例示性解釋，並附有足以誘發、強調色情、刻意暴露、過分描述等易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非單純刊登文字、圖畫即屬相當，以協助出版品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有關刑法妨害風化罪中之猥褻罪部分之基準，函釋本身未

對人民出版自由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與憲法尚無抵觸。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

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各有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罰原可各自認定事實。出版品記載之圖文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本件僅就行政院新聞局前開函釋而為解釋，關於出版法其他事項，不在解釋範圍之內，併此說明。

名稱：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2006 年 10 月 26 日）

解釋文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爲，（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爲）；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爲，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爲，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爲，

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同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二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為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男女共營社會生活，其關於性言論、性資訊及性文化等之表現方式，有其歷史背景與文化差異，乃先於憲法與法律而存在，並逐漸形塑為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而客觀成為風化者。社會風化之概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然其本質上既為各個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自應由民意機關以多數判斷特定社會風化是否尚屬社會共通價值而為社會

秩序之一部分，始具有充分之民主正當性。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性言論與性資訊，因閱聽人不同之性認知而可能產生不同之效應，舉凡不同社群之不同文化認知、不同之生理及心理發展程度，對於不同種類及內容之性言論與性資訊，均可能產生不同之反應。故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者，予以保障。

有關性之描述或出版品，屬於性言論或性資訊，如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謂之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之言論或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各該言論或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足資參照。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第二項）「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三項）是性資訊或物品之閱聽，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對於平等和諧之社會性價值秩序顯有危害。侵害此等社會共同價值秩序之行為，即違反憲法上所保障之社會秩序，立法者制定法律加以管制，其管制目的核屬正當（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18, Part I, Chapter 71, Section 1460、日本刑法第一七五條可資參照）。又因其破壞社會性價值秩序，有其倫理可非難性，故以刑罰宣示憲法維護平等和諧之性價值秩序，以實現憲法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其手段亦屬合理。另基於對少數

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性風化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之保障，故以刑罰處罰之範圍，應以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者為限。是前開規定第一項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標示或限於依法令特定之場所等）而為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為，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於對於製造與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同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二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自由流通，並未為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至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是否有害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或性道德感情，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法官於審判時，應依本解釋意旨，衡酌具體案情，判斷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而應予處罰之程度；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特別法，其適用不受本解釋之影響，均併予指明。

立法者為求規範之普遍適用而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者，觀諸立法目的與法規體系整體關聯，若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所涵攝之個案事實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相違背，迭經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及第六〇二號解釋闡釋在案。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名稱：**刑法第 235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書、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他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名稱：兒童少年福利法（2008年8月6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2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26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⁶⁶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27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⁶⁶ 粗體為作者所加，在於強調跟本論文直接相關的法令部分，下方亦同。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爲。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爲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爲。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爲。

第六章 罰則

第 5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8 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名稱：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2004年8月26日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
- 二、錄影節目帶：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屬之。

第3條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二章 出版品之分級管理

第4條 發行、供應出版品者，應依本章規定，於出版品發行、供應前，自行分級。

前項發行、供應出版品者，對出版品之分級有疑義時，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

第5條 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 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 四、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第6條 限制級出版品應在封面明顯標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字樣。

前項標示不得小於封面五十分之一。

第 7 條 限制級出版品封面（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8 條 租售限制級出版品者，應以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

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 9 條 出版品之內容無第三條或第五條情形者，列為普遍級，一般人皆可閱聽。

第 10 條 本章之規定於新聞紙不適用之。

第三章 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

第 11 條 錄影節目帶分下列四級：

- 一、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
- 二、輔導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
- 三、保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
- 四、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第 12 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制級：

- 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 四、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第 13 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導級：

- 一、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形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二、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第 14 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爭議性之問題，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者，列為保護級。

- 第 15 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適合一般人觀賞者，列為普遍級。
- 第 16 條 無渲染色情之裸露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或普遍級。
- 第 17 條 錄影節目帶中預告樣片之級別應與其正片之級別一致。
- 第 18 條 限制級錄影節目帶應於錄影帶（片）、封面（底）上明顯標示「本片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字樣。封面（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限制級情形出現。
前項封面（底）標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之版面。
- 第 19 條 租售限制級錄影節目帶者，應設置專區、專櫃陳列限制級錄影節目帶。
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四章 附 則

- 第 20 條 本辦法有關出版品之分級管理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關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